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民 國 九 十 _ 年 五 月 + 四 日 出 版

地 編發

院

一四二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

〇九

監察院政風檢舉:

傳真機:二三四

傳真機:二三四一○三二四經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本

期

目

錄 _____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五年迄未商轉,折舊比率高達六六.四置;且該站耗費六億餘元裝設之加壓機 過早投資新營加壓站設備, 妥為因應, 明 不當投資, 知 岡 山以北燃氣電廠,用氣時程延後,卻未能 造成巨額公帑浪費等情 任由實際用氣過度偏離需求預測, 造成該站設備長期閒 ,確有諸多違 組, 完工 顯見 致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 局, 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並積極督飭改進善後 肇致違法事態擴大等情;經濟部水利署為該局上 盡主辦機關監督職責,任令承商恣意大量超挖土 規劃審核作業草率、變更程序延宕不備,且未善 失,爰依法糾正案...... 石,雖經當地民眾陳情質疑,猶未積極檢測查處 **燃機關** 亦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辦 理 ,對於所屬單位督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 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 -

五

六、 三、本院財 五 四 本院交通及採購 美洲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宜蘭縣政府,遲未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 卓蘭鎮公所 序,辦理基金之運用及收支事項,有違相關規定 長久未針對沈痾事項,規劃訂定具體改進計畫, 績效積弱不彰,且高雄市政府與公共車船管理處 會為高雄市營公共車船營運不善連年虧損 為督促導正,戕害政府公信,且未釐訂標準作業 政府執行上開公告之尺度寬嚴不一,該會卻未妥 移交不清,草率疏脱;而行政院農委會公告禁養 蘭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 權基金,洵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未透列預算辦理及未依規定辦理盈餘撥充平均地 核有嚴重違失;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 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復未依預算及決算程 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 列禁養動物 會為台東縣政府農業局 序,肇致鑑定品質堪慮等,洵有疏失,爰依法 物之辨識能力,引人訾議,且對動物保護業務 巨水鼠之內容與配套作業有欠周延,又地方 政及經濟 ,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卓 ,縱容違規情節重大,復欠缺對禁養 、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為 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 , 未依法賡續追蹤查處冊 」惟嚴重壓縮招 ,經營 二六 ニニ 五 Ξ m

宜,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一能,亦未儘速核定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等相關事故栗縣政府未善盡政府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功体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確實辦理;標前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書圖之作業期程,亦未

『正案復文

百議 紀 錄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	十一次聯
第五十三次會議紀	僑	と 青設 紀 南 会議 紀
三:第:紀:	防及情報	
三:第:紀: 。	兩委員會第	É
λ λ λ	国 :	
九 六 四	八六	八九

附錄	二、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義案	教師年資轉任公務人員得否併計為休假年資之疑一、銓敘部函釋:關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實習	一般法令	異動日至四月二十一日之人事一、本院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一日之人事	人事動態	居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資之疑				
				_		\cup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 九四

∞ ဏ

IE. 案

∞ ∞

監察院

主旨:公告糾正中國石油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 文日 氣公 十三依有 己 示個巨折六壓 壓站設備,造成該站設件 「舊除元裝設之加壓機組 「舊除元裝設之加壓機組 「舊比率高達六六·四, 類公帑浪費,且A、B 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本院財 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本院財 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本院財 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本院財 告 電 際 糾正 第 用 廠 氣過 入 八十五次會議決議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司畫控管不當等は 用 國九十二年 國石 度 氣 上次會議 時程 偏 油 離 致近三年,循: 一A、B兩台繼 上A、B兩台繼 是機組,完工 字第〇 需 延 股 決議 求後 份 四 月十 有 預 一, 寺已逾、 , 均難離 9 2 2 2 0 及監 限 院,收时確時 卻未 測 公司 , 猶 , 見不當 日 察 政有 能 致 查明! 1.妥為 及諸多 組停 五年 置; 過早 明 施 知 0 達期 |濟委員 其原因 固壓網 2 5 機投 迄 且 投因 岡 案 3 則 >, ٥ 會第 第

院 錢 份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依

復

糾正 案文

壹 被 糾 正機關: 中 或 石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漬

案由: 控管 來台 設備 機 見不當投資造成巨額 亦 完工五. 規定提案糾 顯 Ê 需 建 氣 (築及壓) 通二十 長期 不當 求 時 示該公司 致 預 程 中 別置; -國石油 等情 該工 年迄未商轉 測 延 -個月, 縮 後 正 程驗收時 機基礎工程」未開 主 致 卻 未能 確有 辦單位怠忽職守 且該站耗 過早投資 :股份 C台又損毀近 公帑浪 一一一一一 有限 諸 ,折舊比率高 [多違 Ė (公司 逾 費六億餘 新 因 失, 保固期 費, 應, 營 明知 加 且 爰 任 三年 工壓 , 壓 依 限 均 達 元裝 Α 站 由 岡 六六 監 , 縮 難 猶 ` 設 實 山 機組即 核 一辭其 察法第 未 В 設 備 際 以 有施 兩台機 北 查 之 用 答 加 明 四 氣 造 燃 已裝運 工計 ; 原 % 壓 成 過 氣 組 該 該 因 , 機 度 電 , 四 畫 站 停 顯 組 站

事 實與 理 由

投資新 妥為 中 油 公司 因 應 營 明知 加 壓 任 站 由 岡 實際用 設 Ш 備 以 北 氣過 燃氣 造 成 度偏離 該 電 站 廠 設 用 備 需 氣 求 時 長 期 預 程 閒 測 延 置 後 致 卻 過 顯 未 有

查 年 用 中 提 氣 油 出之 公司 情 形 八十 Α 8 如 附圖 0 至 0 4 計畫 二。其 九十一 中 年 -天然氣 八十年十 需 求預 需 測 求 前經 月 預 十 測 七 九 及 +

46.4% 61.0%、61.1%、26.7%及 13.5%之多,尤以八十七 每年 223.3、233.4、291.7、343.3、382.5、406、472 八十八年超幅達六成最高 · 123.8 159.4 · 217.2 · 240.4 · 254.2 · 304.1 · 387.2 · 392.6 「天然氣供需平 632、671、587 及 624 萬噸。惟實際僅用 164.2 416.6、463.2 及 549.6 萬噸,差額分別達 58.8、74 $74.5 \cdot 102.9 \cdot 128.3 \cdot 101.9 \cdot 84.8 \cdot 239.4 \cdot 254.4$ 及八十九年之G9101計畫迭次修正,依序為 · 34.3% · 42.8% · 50.5% · 33.5% · 21.9% · 萬噸 預測值較實際用量高估達 35.7% · 衡檢討會議 」、八十四年之A860

口次查該公司天然氣用戶分布,以台電及民營燃氣電 氣量 預 年實際用量亦僅 6.0、18.1、66.6 及 179.8 岡山以北燃氣電廠實際用量均為 0,八十八~九十 廠用氣占大宗,其中尤以中、北部燃氣電廠用 修正後之需求預測為 38、50、50、24、40、90、119 燃氣電廠用氣情形 、150、180、195、216 萬噸。然至八十七年底止 畫對天然氣需求預測影響最大,爰僅探究岡山以北 .估需求量 4.0%、10.1%、34.2%及 83.2%,實際用 用 遠低於預 量偏 離 (估量, 需 求 預 ,經查八十一年至九十一年 如附圖三。岡山以北燃氣 測之趨勢與 (總體供需偏 萬噸,占 離 電廠 -迭次 情

為導致中油公司天然氣供需失衡之主因。同出一轍,顯示岡山以北燃氣電廠用氣之短少,厥

又查岡山以北燃氣電廠之供用氣時程,以北部之 電開 之「A8601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 8211-0728 案,又將該廠之供氣時程延至八十八年, 議」,供氣時程延至八十四年;八十三年初,該公司 八十三年十二月尖峰用氣為三〇〇噸/小時; 要燃氣電廠 性研究報告」,爰該公司對於北部通霄燃氣電 8308-1632 號函附卷可稽 中 惟查岡山以北用氣未如預期,固導因於台電北部 該廠係於九十年始開始用氣, 依據台電公司八二〇一及八三〇一長期電源開發方 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天然氣供需平衡分析檢討 8 0 0 4 計 氣電廠用氣時程較A8004計畫規劃延後五 8004計畫規劃之用氣期程延後五年; 後 -油公司在案, |揆諸其預定用氣時程,均經台電公司 五年 8205-0658 用 號函及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電 氣難謂諉由不知, 畫 通霄電廠為例,依七十八年八月之A 原規劃; 此有台電公司八十二年十一 號函、同年月二十五日電 八十一年開始用 並據以規劃 唯尖峰用氣量不變 但該公司 八十四年八月 並未妥適因 氣 通知或協 實際上 總計 開 月五 並預於 開 字 字第 嗣經 可 確 較 燃 定 第 日 商 0 Α 會

完工 中 顯 己 不當投資造成巨 逾 示 油 廠 未 完 該公司 . 公司 買 五年迄未商 用 商轉之主 成 新營加 (三台加 氣時程延 之 在 7新營. 月十 個月 新 壓站, 主 營 況 因 辦 加 九 壓 加 下 後未能 。綜上 單位怠忽職守, С 額 轉 壓 日 機 壓 造成加壓設備長期閒置 台又 未考 公帑浪費 站 組 斥 , 站 折舊比 「耗費六億餘元裝設之加 資新台幣 建 預為妥適因應 損 量 築 中 毀 為造 及 外 油 近三 率高達六六・ 壓 在 公司對於岡 且 成 需 縮 (下同) 均 求變化 年 Α 該 機 難辭其 ·猶未查明 [站完工迄今五 基 ` , B 兩 礎 導致過早投 六億餘 了, 顯 工 Щ 四 仍 台 以北 程 有未當 原 機 % 壓 於 尚 機 組 , 燃氣 八 未 因 元 顯見 停機 組 資建 年 簽 設 亦 猶 計 電

C台自 際僅 D 台 正 行 超 Α 機 性 過 組 商 測 + 運 В 而 , 查 停止 試選 轉 験收合格 中 前於八十 逾 小 169.3 台 油公司新營加 其 時 二十 轉 運轉止, 加壓 存 顯 個 廢 小 月 迄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當 值 耗 見 機 七 時 年四 費 新 組 得 ,各加壓 六億餘 實際僅運轉 詢據 自驗收 營加壓站 檢 月十 討 壓站設 該 公司 合格迄九十年八月 日完成測試並驗收 次 元裝設之加 機組 查 加 有 諉 Α 壓 温每月平 353.9 - 316.2 A . B . C = 機組 稱 B二台停 因 壓 平 均 為要 機 日 運 組 僅 機 轉 台 增 小 因 止 施 時 止 , 未 加裝 設 曾 行例 數 時 其 運 , 加 實 中 真 不 壓

完工 估之十. 之潛. 計已達 壞原因 查八十· 台復 漢翔 公司 個 本院履勘 動 航 可 於 司 三三、一 十七年驗收迄今, 資 大型轉動 台 空工 產 機 主 月 證 擴 所 10檢修工 1 除於 此 總 在 公司之建 行 該 以 Ŧ. 充 一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 公司 值 仍 C 年 年 傷 九 運 發 Α 六五 台又損 九十 位怠忽職守 年 現 年六月二十 迄 該 折 達 害 機 未能掌握 轉 電 ` 舊年 公司 六五 械 場 未 九 程 所 廠 В 個月 商 依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 議送回原廠 止 技 年六月十 勢 陳 機 台 , 3術顧問 其長期 九 九 限千分之二〇六年 |必重 顯屬 毀近三年 轉 耗 組 才停 費鉅 相關 其因資本折舊耗費之公帑已 0 時 四 且 姑 損 係 新 止 均 元, 不論 契約外 日 \bigcirc 未正常運轉已 壞之機組仍閒置 (下稱漢翔公司), 人員對C台葉片受損 四 勘 辯 並 Α 資 測 難辭 .日以一三〇萬元決標 猶 裝 (Solar) C台損壞後之修 驗 詞 一、二五三 未 試 未查明 設新 ||新營加| 委不足 檢修 折 將 運 В 其咎 舊比 兩 原 轉 營 迨九十二 台 等 有 支付 率高 折 壓 檢 原 機 加 採 機 語 舊 修 組 壓 元 對 站 大 組 , 站 達 率 設 加 廠 額 未 停 , 加 停 揆 六六六 復情 機 計 備 壓 內 年 雙方簽 外 來 加 以 壓 損 機 諸 本 機組 機 壞 情 經 壓 算 該 顯 Α 台 時間 迄 未 月 示 逾 機 高 公 組 身 形 予 形 費 據 電 及損 四 造 漢 組 達 自 司 相 均 八 訂 0 В 此 公 % 八 自 關 成 為 累 依 日 發 翔 該 復 兩 司

三中 限 油 縮 公司 核有施工計畫控管不當之失 機 組 新 即 營 已 加 裝 壓 運 站 來 台 建 築 及壓 致 該 工 縮機基礎工 程 驗 收 時 已 程 逾 未開 保固

程完工 之完工 十四四 貨 日 開 twelve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期 設 查 加 程 八十五 twenty-four (24) materials 壓 加 即 工 日 Ė 裝 顯 機 日 日 Ħ. 壓 查 月七日及八月五日 運日 組則 年底 materials 機組合約7 止 交貨抵台 見該站建 及同年十月七日, 期 日台八十二經字第 日期為八十 壓 中 註 -油公司 and 分 | 縮機及燃氣 於早八十五年 為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八十五 Α F 原 equipment furnished without defects 其「土木工程 ` 文 Ο В 築及壓縮機基礎工程未開 Α months and 累計自交貨至建築及壓 為 В . 1 有關保固期限之規定 四年六月 8 、C三台 渦 0 workmanship Vender shall 0 4 起二年或商業運轉起一年 輪機組週邊設備 from the date of shipment 完工日期為八十六年六月七 一月二十五日即 而向國外 Solar 公司 計畫案內擴建 二、「建 \bigcirc 加 嗣 壓 經行政 機 2組已閒 樂及壓縮 guarantee for a period 號 安裝工 函 院 八十二 縮 置 在 同 新 工 機基 係 高 意 營 機 年二月 程」之 採購之 年 以 雄 基 加 展 加 -為屆 港交 加壓 礎 礎 延 年 壓 壓 ofOľ. 機 of次 工 四 工 至 站

> 公司 commercial operation, whichever is 於八十七年四 形 機組 有施工計畫控管不當之失 成 驗收 新 先行 營 加 後 裝 壓 廠 」站建築及壓縮 月十日辦 運 商 來台 毋須保固之不合理現象 致 理 辦 驗 船機基礎 理 收 驗收 時 , earlier.), 早 時 工 Ė 己 程 未開 逾 逾 0 保固 綜 保 惟 工 上 固 期 即 , 期 查 限 將 中 限 該 壓 油 站

該站之存廢,以免持續浪費公帑。四新營加壓站完工五年迄未商轉,中油公司應確實檢討

之壓力 不足 三台 嗣又執 機 十小時左右之測 大 營加壓站 十公斤時 機 而 化 沒組之操: 組之運 線 С 後 加 機組 查中油: 者 上 壓 然該 行 游之新營興建加 位 站 前 於八十 作時 轉 於 時壓力仍 Α 因 損 壞 公司 站 輸 前 8 永 將 自八 氣 者供氣能 6 安 出 機 在 , 機組停 (廠出 或以增 及加 年執 幹線中點之彰化加壓站已 0 為避免北 十七七 1 計 可 壓 維 力 壓 行 持六十公斤 提 壓力達七十公斤, 力已高於二十六吋陸上幹 畫,已增設三十六吋 能 止 設 年 壓 Α 部天然氣輸 高至六十二公斤 從未正式 D 四 站 8 力 運 台機 月十 轉 0 係於 前 0 設 組 白 4 Α , 進口 (甚至更 實 計 商 為 完 ` В 轉 際 由 工 畫 氣 壓 過 上 驗 幹 至鄰 於 收 C 線 力 每 停 於 高 海管及彰 迄 九 惟 低 復 月 止 加 位 末 近之 十 查 於 查 僅 Α 今 壓 於 端 加 該 為 加 進 ` 機 輸 壓 年 以 新 四 壓 行 В 或 組 線 力

此 中 由 商 費 油 D 乃 公帑 公司 台 新 站 加 北 確 無 加 壓 部 增 實 壓 北 天 然 檢 設 站 上 及 氣 討 完 該 工 其 管 五年迄 站 加 線 以 免設 有無設 壓 末 效 端 備 無 果 如 置 持 商 當 發 續 必 轉需要之重 較 生 閒 要 壓 新 營 力 置 經 加 不 濟部 虛 壓 足 情 擲 站 人 宜 大 為 事 力 督促 素 佳 , 復 可

明原 運 В 卻 來 該 兩 餘 投 正 未 六 站 因 台 元裝設之加 資 能 送請 等情 妥為 新 上 機 營 亦顯 , 致 建築及壓 組 四 停機 該工 因 中 行 % 加 政 確 應 油 示 壓 院 有 程 該 己 顯 壓 站 公 轉 公司 司 諸 驗 縮 見 機 設 逾 任 飭 收 機 不 組 多 備 由 明 一十個月 所 \ 時已 基礎 主辦單: 違 當 實 知 屬 完工 造成該 失 投 際 岡 確 資造 逾 工 用 山 實 爰 保固 程 位 五. 氣 以 (檢討 C台又損毀近 成反 站設 依 」未開工 怠忽職守, 年迄未商轉 過 北 監察法第二十 期 度 燃 並 備長 限 爾公帑浪 偏 氣 依法妥處見 離 電 壓縮 期 核 需 廠 均 閒 有 求 用 難 費 施 機 折 置 預 氣 四 年 工 組 辭 , 舊 ; 測 時 比 計 即 其 猶 且 耗 程 未: 已裝 費六 提案 咎 A • 率高 致 延 畫 控 查 過 後

監察院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 公 :中華民 告糾 正 經 國九十二年 濟部水利署第二河 四 月 川 局 $\begin{array}{c} 0 \\ 2 \\ 5 \\ 6 \end{array}$ 辦 理「 苗 栗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期

> 十三依顯調級辭 民督草縣 二居第十善 查 機 怠 擴 眾職率後 善瞭 鰯 忽 大 陳 責 糾正案文乙份。 解之規定。 中二年四月十五口 十二年四月十五口 十二年四月十五口 等於所屬單位 職 情 責 嚴 質 任 更上 之 令程游 重 疑 危 咎 段 ; 害猶 商延 土 單經 河未恣 宕 石 以 中本院 一日本院 節 位濟 積 意 防 不 中,並積極好世替導不周 部 安 極 大備 水利署 全 計 財政及 監察 與測 超 且 政查挖 Ļ 為 法 督 , 府處 土 經 有 飭 且第 規 施 石 盡 施 , 怠 濟 改未二 行 肇 政 主 委員會第 失 進 主河形 致 雖 案善 後深局 則 象違經 核 第 , 法 當 翳 ,入上難事地監業

公告 文 糾

依 據

院 錢

復

壹 被 糾 正機關: 糾正案文 經濟部· 水 利 署 暨 所 屬 第二 河 ΪÜ 局

漬

意大量短 案由: 政 檢 上游段土石標售 宕 測 府 不備 河 施 查 |||政 處 超 經 挖土 局 形 濟部水利署 上 象 肇 且 級 致 石 未 **| 遠法事** 善盡 機關 難辭 計 畫」, 雖經 怠忽 第二 主 態擴 對 當 辦 規 於 職 地 機 河 劃 概責之咎 民眾陳 大, 關監督職 所 Ш 審核作業草率 屬 局 單 嚴 辦 位 ; 重 情 理 督 經 危 質 責 , , 導 害 濟 疑 苗 栗縣 部 河 任 不 令承 水 周 猶 變 防 利 未 更 後 全 程 積 商 龍 為 未 與 極 恣 序 溪

主 顯 動 深入 未 善 基上 調 查 級 瞭 機 解 關 本 監督之能 案 達失 情 事 節 並 亦 積 有怠失 極 督 飭 改 進 善 後

叁 事 實 與理 由

於 及 關 九 人員 十二年二月十二 經 濟部 經本院調閱 到院 水 利 說 明 署 臺 日及同年月二十六日 下 灣苗栗地方法院 茲就本案 稱 水利 署 相 關行政違失 相關卷證 宁 稱 分 資 苗 臚 別 料 栗 列 地 約 詢 並 院 如

之嫌時 有違失: 法 標售計畫之進行 事 利 於 發現界樁遺 態擴大, 署 第二 猶未重 河 嚴 |||失 且 重 視 , 局 危 並 防 未 害河防安全與 主 經 善盡職責監督後龍 範承商違約不法超挖土石 一動積 |當地民眾質疑承商有越 極 檢 測 (政府 **| 查處** 施 溪 肇致 政 上 形 游 於未然 界超 象 段 違 約不 土 , 挖 核 石

復目 取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始公布施行)。 業 屬 工 法第 定外 機 務 間 關 監 前 處 按土石採取規則第三條第 工人員 仍 理 二條所列各礦以外之土 辦理各項工 要點 悉依 繼續沿用 應逐日填具監 本要點 (八十八年 程 第 處 除政府! 理」;第八點規定:「 …… 點規定:「 九月 工日報表 採購法暨相關法 砂、礫、 款規定:「土石 日 訂頒 經 濟部 經濟部 石」(土 據 水利 水 [令另有 水利處 <u>|</u>處暨 監工 利 : 施工 署 指 石 所 查 礦

式 : 程逾 權責 按圖 常 署 定予以扣 不 監工人員之職 事 冊 逾 韋 本 方應在甲 等工務所報表之監核 表有關工程督導考核乙項明訂 施 反 條規定:「……甲方如發現乙方有超深超限之行 日 • 規定 越平 補 按照契約 報 が前 查復 駐工 逾 工 |越平均計 越 超 充說明書第二十一條之故意違反規定情形者 表 測 施 陳 前 型挖數量
至 計 均 後龍溪上游段土 地 」。另查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 量 工 准 目 台 計 應予 畫 款……」;第二十一條規定:「……3整 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畢…… 月報表及其他 前 灣 不可 仍繼 畫高 依約 範圍超過二公尺 (不含), 施工品質、 全力配合工程進 省 權: 乘單價乘六之金額。」; 扣 畫 規 政 程超過 高程 統範及設 游事… 款並 擅離 續 府 監 沿 建設 用) 超過一公尺 (不含), 罰 工 五、監 屬 尺寸之查驗 人員可獲授 貢 款 一公尺(不含), 石標售計畫 計 有關工程紀錄 廳 規定:「 七十一 課室主管 圖 、監工人員之職 朦胧 工人員 行 「工程監工日報 ; 年 工 壹 應切 補 (第二 時 權 十 。土填報工 ` 任 如 資料 第三十 充說明書第二十 局分層負 無 月 兀 或平均 其 有超挖超 可 實 論 編 監 均屬 層) 掌: (監督 扣 點 勒令其停 晴 印 工 款計 匹 條 檢 雨 人 之核定 : : 五 (責明 程 規 惡 檢 測 為 承 承 員 據 定: :算方 意違 深及 ", 乙 理 用 包 參 測 高 監 包 除 必 水 高 程 範 規 料 細 工 商 工 商 非 須 利

由 甲 方 會 應 於 同 開 勘 查 工 後 前 始 在 進 採 行 取 整理 節 韋 工 四 程 周 採 豎立 取 作 明 業 顯 界 樁 並

十六日) 河床高 分院 變更 岸橋 二河 床需要留置大石之數量後 重 溪 十二月二日開工 十一月二十三日 石標標價為每立 主 實業有限公司 河 九 為 新 函 上下 日 檢 五 勘 六萬六千三百八十立方公尺。承商依 價 道 局 查 察署 將本案 中分檢茂儉九十 十六萬八千 測核算結 程及土石數 整理工程 本 重 九 -游護岸 後河床: 辨 案工程 億 十 新 單位 一千 検測 (下稱臺中高分檢)之函請 工 年 一後,發 沖刷 簽訂契約 四百六十 〒 工 果 方公尺新臺幣 」(屬工程標) 程 為 為 核算發現 应 水利署第二河 程 量 該 月間 屬土石 百 扣除該局另案辦理之「後 致 稱嘉糖公司)得標承攬 局 現後龍溪 4K+400~6K+900 管理課 與 因納莉颱風侵襲(九十年 重複河段及生態保育 查三十六字第〇〇四 (原設計不符 十八立方公尺 水利署應臺 萬七千三百六十元 計 修正契約有價土 標 本案工程 合併 畫河道整理有價 (下同)一百 與 川局 九 公告招 十年十月 後龍 宁 原設計開 灣 高等法 經 九十 〒 漂後 稱二 約於 函 溪 三十 與 稱 石 請 七 支 上石方 十二元 院臺中 九 方數 護 ; 其 流 河 第 龍 介土 一河局 九月 Ŧi. 處之 十年 九日 同 年 坡 溪 由 南 局 彼 四 次 量 古 年

> 方量 款 同 同 超 約 度自三十公尺至一百三十公尺不等,二河局 五立方公尺 (超挖量達百分之三十二), 石 挖土 .'年月二十九日函知承商(水二管字第○九 補 十 零五十立方公尺 總 五立 充說明書第二十一點規定, 量 然現況實際開 六號 億五千一 石數量計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立方公尺 承商! 方 含 公尺 有 超挖土石方數量達二十六萬八千 應即改善恢復原狀 價 百五十七萬零六百 及 無價 詳 (詳附土方計算表 採之土石總量卻為 附 土方 土 石 方) 計 算 表 就惡意違規部 約 另繳交新台幣 四十元之扣款及罰 九 八 九 + + 各斷 百 + 年 四 十二 萬三 年四月 乃依 $\overline{\bigcirc}$ 六百 面 千 分核計 月 超 七十 萬二 挖方 宁 據 挖 於 挖 契 寬

監 調 張 年二月底止 工 寫 閱 程 稱 工 一員之差 本 日 張員 後交黃〇〇 司 次 案工 1報表 査 案工 黄〇〇及 本案工 程自 從 之監工日報表 勤 程 二河局未提供), 紀 未親自填寫 自 **心錄與旅** 開 副 (下稱 開 程於決標後 工以 工 工 程司 一(九十 黄 費報告表發現 來 員) 張〇〇負責 (按:九十一年三 監工日 () 二河 亦未陳核 年十二月二 並 收存 詢問 報 局 二河局 表均 黃 監 即 另經核 日 工 ; 員 九 指 或 由 相 派 張 管理 月以後之 惟 關 $\dot{+}$ 商代 人員證 \bigcirc 九十 經 課 本 為 院 正

督承商 年十二 以制 有 距 商 民 縣 過 都沒去過現場, 九 份 間 十三天 4K+510.10 前局長許〇〇 現場幾次 量 無 離 且 有超挖之嫌 且 後龍溪河川 內 九 超 意 越 疏 是日保育 止 四 填 挖 + 代 未詳 是界超挖 之邊 淡線兩 接圖施 報前 情 年二月二十六日約詢時張員竟陳 月 或勒令停 天、三月份十八天), 、二月份八天、三月份九天),而 四 表 份十 年三 事 天 斷 往該 載 坡 側 月 施 渠 四 九 既 協 面 鄉 生 工 依設計尚需整修 會等與 所以對現場並未瞭解」;另詢據 事 故許○○僅 附近之省道六號公路旁勘 天; 未 而 態保育協會 等 副 工 , 工 十 間 工 長 後黃 供稱僅九十 進 河 黄 局 對 地 , 年 及 九十 復未簽報上 段 員 長 十 承商超 監工之日數共有七十三天 黃 媒 胡〇〇 會 員 亦心生懷疑 步 員 亦僅 測 體 月 面 人員即當場向許〇〇 埴 年 量 私下告知黃員要注 挖行為亦視若 份 積 記 〒 然該二員既赴 報 憑監工日報 確 及高程等資料 四 前 者 1:3 年二月 月 管理課課長周 認 稱保育協 級長官查處 天 往 等人 7份二十· 該 (垂 惟 亦 九 工 孫稱:「 因現場 未向 五高程 張員 地 , 十 日 無睹 七天 會) 查 承 現 監 到 現場 年 商 實 場 會 工 後 未見界 際上是 〇 〇 〇 去 之日 及 即 質 本 級 填 意 同 二河局 卻 九 上開 二月 龍 院於 未予 載之 地 承 水 平 認 疑 苗 未監 月 陳 次 商 溪 方 承 栗 份 數

> 提 平 查 稱:「三月四 經交代他了, 員 相 函 發 前 現 料時 (供本案工程原設計及現況開採範圍及土石容積 ·常心看待 」,)猶辯稱:「 仍 關 站 承商 俟 往 未警 九十 承 文 宁 [要求改善並予扣款及罰款 件 商 河 經 覺 超 局 稱 年二 挖 水 並 調 啚 苗 日 我有指示黃員處 如有超挖事實 情 利 督 閱 說 栗 迨至九十一年四月 (苗栗縣調 署河川 縣調 形 飭 本案工程 月二十 嚴 並 所 一於同 重 屬 查 六日 勘 積 站 該局 測 相 年 極 查站 一三月四 隊 關 杳 函 理 , 他 巻證 始於 派 處 請 法 !應會陳報 員 務 九日臺中高 調卷我知道 但 他未回 於 同 檢 日 河 部 測 該 年 本 局 調 派 月二十 院 局 調 提 查 <u>'</u>; 相 查 並 約 局 報 供 據以 員 詢 周 關 本 苗 但 九 檢 \bigcirc 我 時 主 持 案 栗 我以 Ŏ 想 許 日 核 相 函 管 公 工 縣 則 Ē 發 算 關 人 文

高 報 立 施 方公尺 員 算 停 定 程 表 工 既 承商 工 超 案工 挖 對 逐 未 約 切 (占原設計 亦 承 日 土 相 所 當於 未簽報・ 程 商 親 實 石 載 超 自 依 每 承 挖行 誠非 ,商超挖土石方量高達二十 填 九十天之工作量 日完成數量 上級 員 工 監 為復 短期 量之三十二% 務 長官 處 工 間 視 日 理 机若無睹 1報表陳 所為 査處 要 (平均約三千 點 ; 然二河 其蓄意逾 核 而 及 未予以 若按 並 該 監工 監督 局 局 立 六 局 前 越 方 萬 制 手 現 長 承 揭 公尺 場 及 止 商 冊 範 監 八 或 按 監 韋 千 工 之 勒 工 及 日 餘

認 其 課 越 年二 界 防 積 非 課 定 安全與政府施政形象,核有違失 無超挖情 超 極 但 長 **超挖之嫌** 一檢測 月 對 , 監 對 日 査 所 工 事 處 時 發 有 屬 現 無 人 肇致違約不法事態擴大 猶 界樁遺失 員 僅 切 實盡責 憑 未重視 及 承 本 案 商代 並 工 海填 且 善盡工程 怠於監督 程均負有 當地民眾質疑 載之監 主辦 , 監 甚 督之責 工 嚴 日 機 至 關 於 重 報 承 表即 職責 危害 商 九十 , 詎 有

二水利署第二河川 及修 不周 關 職守, 正 ` 施工預算程序不 圖說審核草率 核有不當 局 ·委辦本案工程測設 · 備 横向聯繫不足 作業延宕 有 事 事 虧 後 前 變 規 工 更 劃 程 ?設計 主辦 考 量

表及增 變更設 作業, 類別 查核原 處暨 利 算 成 署 立 作 ·查復目前仍繼續沿用 預 處 所 業注意事項(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報 按 屬機關 計時 算核定機 因 經 理 減 訂定本注 上 經濟部水 經 權 外 級 責報 機 費 各 估 並 關 利處 核: 關 所屬執行或主辦工程機關應事 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工 為 派 算 須 表 擬 辦 員 派 監 員 具 理 辦 需現場勘查以為核定依 會勘 依水利 運工 處理方案及準備相關 工程變更設計或修 辦 第一 決定, 一程變更 會 || 處工 勘 點規定:「經 結 **設計** 果 並 務處理要點 依 依 :暨修正 權責 工程 正 訂 類 奉 據 資 程 施 濟 頒 之工 5部水利 准 別 時 料 先 施工 須 工 預算 翔 辦 據 後 處 程 理 昌 實 理 由 水 預

> 說 修 可 明 正 規定陳報 辦 理 施 查明原 工 變 更 預 算 設 計 因 或 及釐清 變 手續 更設 0 ; 責任歸屬併修 計 時 第 , 十 應先請 點 規 正 原 定:「 或 規 變 劃 更 辦 設 預 計 理 算 人 工 書 員 程

工 預 查本案工 算 ,茲就其辦理過 程 前後共辦 理二次工程變更 程及相關 行 政 違 失 設 設計及修 分 述 如 正

施

「第一次變更:

尺 價土石方數量減為五十六萬八千一 保育及護坡固床將大石留置 $6K+000\sim6K+375$) 4K+400~6K+900 得 十 納莉颱風侵襲致河床沖刷 土石數量嚴重不足」 百六十元 石方六十六萬六千三百 浚計畫總數量, 後龍溪彼岸橋上下游護岸工程」(九十年十二月二 標 七 本案工 預 後(契約金額:一億一千四 日 算 開 亦 工 程 修 於九 正為九千七百七十 承商嘉糖 經二河局 處 與 需予删 十年十二月十 , 本 等 由 河 案 公司 八十立方公尺]床現 除 而 勘測結果 函請二河局 工 使用 減少,另因 , 於九十年十 況高程與 程 及為維護 範 百六十一 九日 百 韋 萬六千二百九 故 , 原 (原設 一十八立方 經 , 重 以 重新核 發包前 計畫標: 後龍 [該局 重新核算 複 萬 月 計 部 溪生 辨 後 七 不符 十 分 龍 千三 理 售 因 四 公 有 態 之 逢 土 疏 溪 日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十 六 售修正施工 元 交第二 年二 核 月十 減 期 預算法定程序 千 款, 八 · 六百· 日 然卻遲至 函 九十 知 承 萬 商 同 依 千零六十四 .年五月間始完成 據修正後土 || 元), 石 方數量 土石 於 九

『第二次變更·

二河 〇〇收 略以: 之情 建議 之沖刷側 現場反映, 現場勘查後,黄○○應承商反映後龍溪 4k+200~4k 潭 存 本 +800 段屬河曲段,原設計未予放寬甚至遠離原流路 +800 段疏濬範圍內因 日二河局由監 示需向二河局反應處理。 - 案因辦 鄉 有 許 調整擴大該河段 鄉 局現場會勘 九 並 辦上 十 一 故偕 長 獅潭鄉、大湖鄉鄉長 經 意見 理本 逐級陳 開承商來函後 且部分果樹林立執行有困難 該公司辦理後龍溪疏濬工程 年三月十 同 鄉民代表、 . | | | | | | | 工黃〇〇與會 -標售計 南湖 擬 核 前往所陳地點勘查 邀 由局長許 沖刷側之疏浚範圍 溪 集 畫 |有百姓種植農作物而阻擋挖採 整 日 地方人士及承商等人參加 相 時 承商旋於次 (十二) 治及後龍溪疏浚工程 , 間緊迫 關 於同年月十四 苗 、鄉民代表及當地民眾 單位 () () 於同 另有大湖鄉鄉 栗縣大湖鄉 勘 地方首長及民 查 處 年月十八 $4k + 200 \sim 4k$ 並 。二河局 ……等情 日簽擬:「 理。文暫 公所 向 長 承 日 商表 , 邀 \exists 昔 請 獅 是 函

16定。

 \bigcirc

私有地 之工程 隔日批 處酌予 設計 辦理 業道路坍陷五 疏 段經檢討將修正疏浚範圍 右 疏浚案於 九十七立 日函復承商同意所請略以:本計畫案 4K+100~4K+800 公文簽註單 完整圖說資料之情 浚計 岸 另 6K+000~6K+880 段亦因有該局及地方政府辦 序, 百 疏 九十 人員意見, 如洪水來時因屬凹岸,疏浚斷面 浚;8K+100~8K+600 段水流已緊鄰 八十 加大斷面……」,經周〇〇於同日 該處緊鄰道路 示同意後 畫 , (按:係苗栗縣政府農業局辦理之「復興產 方公尺 卻遲至九十一年八月間始完成 線核算契約數量修正為五十一萬 應將水流導入河道中央……。 4K+100~4K+800 · 四 元 年三月十八 簽擬:「…… 處災害修復工程 且未邀 ,二河局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 預算亦: 然後續土石標售修 況 ,恐將造成災害, 下 日 集相關單位 即依 修正為八千七百 (由主辦工程司現場訂定) 段, ·經地 黄〇〇 據承 \bigcup_{i} 方反 係河道凹 為河防 商 現 在 映 正 不足勢必沖 前 場 無 及 依 應於該凹岸 岸 揭 施 現 勘 徴 安全停止 來函 九十六萬 修 許 工 右 場 詢 千三百 正 原設計 預 岸 0 勘 及 原 算法 ○於 後 盲 查 辦 檢 規 之 姓 理 擊 理 附 劃

程詢據二河局查復:本案工程第二次變更修正

所以 坡上 右岸 經 經 全 該 右 圖 |說將 設計、審 修 詢 山 岸 至今尚未訂定」,且經調閱變更修 |據監工黃建培坦 平 正 遂 種 坡恐有崩 有農 移 疏浚範圍 同 偏 4k+100~4k+623.58 意 移 0 至該局· (校) 地 作 係因 方陳 坍 ,地方陳情如依 將 之 核人員簽章 情將)虞, 由 九 $4k+300\sim4k+510$ ||承:| + 主辦工 疏 經 浚計 勘查 年三月二十五 後來我四月 原 程司 疏 畫 後為免危及該 原計畫疏 浚 現場訂 量線 依原 計 區 畫 墨線往凹 三日 正 喪 淡線開 設 定」乙節 日 左岸處之山 啚 說 計 遭 函 ~ 收押 區 復 斷 岸 , 均未 段 承 面 挖 即 商 安 往

不外: 竟草 疏 留 設 韋 經 揆諸本案工程二次變 辦 啚 徴 關 過 說 浚 大 施 內 重 (線挖除) 石以 率 單 河 安全故停 尚 程 審 新 核草 局委辦· 百有該局 測設即 核 位 供 颱風 定 現 在 場 率 凸岸坡腳可 生 承 無 及地 侵襲 態保育及 商 勘 徴 本 止 依 原設 詢 橫 案 該 所 查 方政 請 及 原 向 工 等河段疏 沖刷河床導 (更設計及修正施 檢 規 聯 程 計 が附り 劃設 繋不 測設 (護坡 府 能導致坡地崩坍等因 嗣 啚 完整 又未 同 說 足 固 浚 時 計 床之用 至現 致 人員 昌 事 ;三原設計 興 數量發包;二工 [說資料之情 且 前 辦之工程 土石數量不足 (意見 場訂 事後 ·監督規劃 工預算 以 定修 優更設 且 及原 :未考量 , 為 正 素 原 況 未 不 邀 計 計 疏 周 河 程 , 因 下 0 浚 集 簽 足 畫 保 防 未 範

> 工 範 程 韋 主 辦 並 機 造 關職 成 修 守 正 施 核 工 有 預 不當 算 法 定 程 序 之 延 完 有 虧

三水利署 未主動 制 闕 漏 顯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能事 I無視 深 不 入調 思 河 檢 查 川土石標售過程潛藏弊 i 討 改善 瞭 解 本 案違失情節 對於所屬單 核有怠失 積 端 位 極督飭 督導不 任 **令** 周 防 改 進 , 弊 且 機

足:一現行工程分類管制有失周妥,土石標售防弊機制

不

設計: 類 工 原則 書後 額未 購 要 則 額五分之三以上者 共 五. · 點規 審定 金額 分下 點 由 程 初稿送 按經 本處 達 依 《定:「 工程發包程序如下:…… ⑸ 列三 第三點規定:「本處各項工程按工程 並核定發包底價 下 查 初 報 在 列規定審定 指 工 核 辦 稿 本 行 濟 理 處 本處審核並 金額五分之三者」;第四 政 類 部 招標 水利 預 成 程採購金 院所頒佈之查 處理之……() 算書均 立 ·預算 虚工 。三第三類工程 並 : (一) 第 一 後 遊額未達 一務處 請 由 據審查意見修 : (<u>=</u>) 辦 會計室派 所 理 第 核 理 屬 招標作業 機關 金額 查核 要 類工程: 第三類 類 點 金額 :: 指工 員 以 首 工 點規定 監 長 上 程 正 下 辦 第 並在查核 或 工 工 者 稱 ` 及於 一程設 程 其 程 編 採購 工 (授權 製 類 採購 工 務 預 程 工 設 第 工 計 金 處 人 計 算 原 程 金 金 採 理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定之; 額以 規定 以 年 其 製 工 件 購 定 業 依 本 工 Ξ. 八〇 支出 增 類 修 本 程 規 書 並 中 注 第 處 日 委員 定廠 上之採購 報 將 檢 處 九 其 加 工 需修正施 意 派 正 (五) 前 月二十 本處 修正 經費者 **過**員監標: (屬) 新 四 程 附 事 點 所 其 第 7 檢 台幣 (採購 變更設 會 四 需 規定:「 商 水 : 相 項 附 [九○號 金額認定之 八十八 報 (變更 施 利 額 • 關 <u></u> 類 招 五千 及 下 七日修正 俊報 價 金 或 採 工 資 工 工 標 工 額 小 購 中 計 料 預 程 金 程 相 工 萬 函略以 其 <u>۔</u> 算或 年 額 之計算方式 額 設 本 需 報 列 辦 關 程之修 元,……」。 規定辦 辦理程序 修 四 包 採 查 計 處 本 理 施 文 由 政 **>變更設** 購 -處同 變更設 月二日 核 籌 件 正 工 括 所 府 (增訂 第六條規定:「機 金額 妥財 預 機關 施 施)正施 屬 報 採購法施 理: 依 意 查核金額 工 工 算 機 請 同 支出 如下 計時 採 以上之採 預 源 預 書報本處 及籌措財 計暨修正 關 上 (八八) 工 第一 八購金額: 算書及 後 算或變更設 級 辦 預 第 另按 [及收入金 由 算或 機 理 行 , 類 關 所 所 招 細 工 工程 於 購 新 類 崱 屬 源 屬 施 變 標 派 工 行 程 招 政 關 增 機 機 工 更 程 九十 後 工 員 公告金 企字第 據以 招 單 關 0 關 程 設 監 院 額 標 辨 計 預 除 及 公共 前認 헰 理 者 標 價 核 時 (\equiv) 應 算 : 計 免 辦 文 作 採 議 定 第 編 依 施 報 應

標方式 合併 於汛 於工 其 於 : 溪 定 該 辦 逾 以 出 河 加 以工 期 投 堤 署 理 工 疏 納 河 期 發 程 順 時考 億 與 標 程 法 浚 工 著 刻 入 土 道 手 規 緊 規 採 包 程 正 故 石 程 標 元 利 有 而 標 整 本 修 量 定 土 者 或 參 亦 範 標 標 與 完 由 價 延宕計畫之執 迫 所 理 院 售 之採購 何以 辦 石 河 訂 酌 未將其納 土 成 土 料土石標 棄 疏 工 詢 , ·石標得 一般包 理 標 其 \prod 政 且 石 如 土場尋覓 浚之土方為 程 據 售且 屬財 標 分 疏 工 府 授 工 水利 有 採購 金額 合併辦 程 與 類 浚 務 關 權 其 0 至本院 7物之變 分類 二河局 ?標廠 標單 處 (歲 署 單 以 工 入 河 土 不易 獨 程 理 法 本 道 為 行 查 工 石 署工 入 辦 程 採 要 疏 分 理 無 比 施 商 獨 標 復 , 點 理 採 購 賣 類 時 乃 照 行 浚 自 詢 尋 發 經 合 覓 依 及 結 將 者 且. 購 標 細 務 前 包 濟 併 本 工 , 行 ?核定辦 案與 第 案之 處 政 據 按 本 利 程 : 金 則 係 工 合 無 計 辦 恐廠 案工 程 其 額 第 理 由 府 , , 價 畫 用 理 採 疏 點 工 標 以 一之執 購 發 界 六 要 該 採 主 料 之 工 價 定之 講法 合作 包 點 署 要 浚 條 務 理 程 異 商 值 原 程 工 , 業共同 程標 行 原 作 內 處 無 行 土 增 第 時 土 之 大 標 砂 規 理 廠 意 業 石 訂 九 政 並 大 石 又 受 標 範 單 要 據 標 願 粉 界 比 (五) 款 未 係 商 係 南 歲 定 照 河 售 (四) 規 位 將 基 點 復 價 投 參 限 土 基 湖

價即高達六千八百萬 以 達 金 工 分 金 合 並額之案 上 額 程標核定底 類 承 w觀之, 管制 攬方 億 查 河 道 水 千 基 例 式 利 整 工 準 四 招 理 署 百 程 價 時 標 工 所 六十萬餘 標僅三百 僅七百六十 方 有 程 屬 屬 所 且工程 各 合理 見 歲 元 河 出 \prod 相 妥 自 元 五. 採 局 差懸殊 萬元 當以 十七萬餘 適 購金額遠 及 以 兩者差距 土 往 グ標價 以 石 辦 本案 丽 標 理 若以 元 土 金 低 售 河 更達三十 ,土石標 石 工 額 於 \prod 決標契 程 標 較 土 歲 疏 為例 核 高 石 入 浚 定 者 工

為 售

程

倍 高 約 底

等 該署 案 制 有 府 上 額 而 入適 明 採 原 採 億 為 不 (文), 、購法施 元之土 購 係 工 在 <u>「</u>エ 不以標案 範 水 程序 意歲 用 規 程分類管制 利 ·'署在· 範 務 動 範 難 處理要點 輒 程保日後 韋 工程之定 行 石 入 對於財 標售 欠缺法令依據之情形下 將 細 金 , 對 政 則 額 小 大小 於工 型 府 第 案 基 (所屬意圖規避 採購法 工 物之變賣等收入行 作 六 準 、條第 為主 甚 程 程 未察政府採購法之立 財 授 至 採 採 物之買受、定製 建 從 購 第 九 權 購 標 款 議 所 與 , 二條及其立 家與巨 /屬河川 規定 行政 恣意採 土 工 石 務 院 標 處 俾 竟只重 參採 額 為 局 理 工 售 法 土 要 據 自 程 併 **歩點之管** 立法意旨 石 說 本 `` 以 行 修 採 辦 即 購 明 承 修 訂 核 招 歲 朩 租 訂 辦 標 政 金 出

> 見 案之 併 此 防 弊措 務 分 部 辦 分之防 防 類 招 施 弊 管 標 並 措 制 , 弊機 未將辦 施 確 致 生不 有失周 現雖 制 -法之弊 理 尚 河 為 妥 有 不 ΪĬ 水 0 户 利 又 端 土 |署繼 前 石標 均 該 經 應積 售 署 續 濟 業 部 對 沿 極 務 於 用 水 檢討 納 利 土 然 入 處 石 改 查 所 標 進 顯 上 訂 售

對 案 違失情節 於 所 屬 單 位 積極督飭善 督導不周 後 且. 未 主 動 深 入 調 查 瞭 解 本

查核 更 作 中 辦 務 續 河 查 沿用 įί 理 程 或 核 組 :業要 (\Box) 央 序之規 修 為經濟部 Ŧi. 局 工 小 研 按];第五 點 水利 次 ; 件 : 程 正 組 擬 第二點規 維 第 考 施 查 八八十 職掌如 定執行全面 工 護公共安全方案一杜絕河 專 工 核年度計 法第四條規定:「 點規定:「小組作業方 預算 案查核視 ; 進度控 」。另查行政院九十年十 九年八月二十 一類 工 定:「本 下: 驗收 畫 $\stackrel{(-)}{\bot}$ 程 需 或 制 , 經濟部 專案 查 要 陳 處 督導 決算等: 1程招標 核 辨 報召集人核 本法 應 全核 二十 理 九日 水利 於年 所 (\Box) 爭 辦 -度開 修 五. : 式 ` 處 稱 工 \prod % 查 全 如 議 理 訂 工 主 核工 下: 定後 面 程 一務 月 處 情 砂 始 管 形之查: 履 每 理 查 目 石 八 時 行 機 核 ·····之 程 (\longrightarrow) 日 類 約 前 政 關 成 修 工 : 每 依 由 仍 查 : 正 1 年 杳 核 變 立 工 繼 核 在

石之巡 濫 槽之配合均 報告」,其 上 導 施 品 查 |核禁採:| 採之情事 \prod 本河段如必須採取 游段治理基本計畫」及「後龍溪上游段治 項 理 有 可 採 管理規則及土 越區違規 採石區之查核工 目 行 前 防 加 為 台灣省水利局八十五年六月擬定之「 取 由經 強 部 八中河川 ₹發生 <u>」</u>。 明 締……」; 河 」;第九點定期督導:「 分 (\longrightarrow) ²載:「……為穩定河道 ΪĬ 濟部水利處會同 超深採取情事時…… `基於河防安全之需要……, 採 立 管理注意事項三砂 石 石區之管 即 作及加強非許可土 採 採取規則之規定 砂石時, 第三點超深或 行 措 理 施 與 應配合本計 相關機關 中 查 核:「 針對立 危險河 及促 水 石 應 採取 利 , 禁止 辦 進 依 石 署 即 畫 河 理 段 區 與 相 如 確 應 盗採及 防安全 之全 後 關 並 計 理 年 採 遇 盜 實落 辦 能溪 行措 土石 依 規 中 規 採 畫 項 劃 督 定 河 面 砂 實 目

不定 度 中 形 權 標 華 報 工 方 期 程 式 日 故 表 據 7辦理 該署 査核 水利署查 所 報第六 , 列 故 施 所 未 版 曾 惟 有 依 工 復 刊 進 因 事 派 載 員 度 項 工 本 查 並 均 務 河 本 案工 無異常 3處理要 局歷 核 由 案 工 迨 程 來 河 程 點 承商涉嫌 至九十一 所送本案 局 係 (落後未 併工 自 行核定 分類規定係 程 年 達 盜 工 標 四 五. 程 採 砂 月 半 該 % 共 户 屬 石 <u>Ŧ</u>i. 署 同 得 授 日 情 進 投

> 全請繼 Ï. 日 河 另 並 計 電 即 局 層辦理 畫 依 請 於 監 內 約 當 工 河局 尚 限 日 遭 期乙 未疏 由 收 於汛期前完成以達計畫疏洪目 以押之新 全面 署長 浚部 方改 檢測 具 分 善 名 聞 簽 後 因 俟 如 報 , 改善 汛 確 經 該 期 有超 署 濟 完妥 將 部 始 屆 挖 獲 悉初 後 情 復 事應先 為 再 於 河 行 同 步 防 復 案 年 安 工 行 月 情

者前 上開 院調閱 現 壞 擬 啚 九 會有關組室後擬存查」,爰經簽會該處政風室 會 意見) 說 媒 同 河 來 五〇〇 保 予苗 \prod 體 水 往 惟 生態 函 利 即 育 勘 查 及處長核定後 後 本案工程地方人士質疑承商超挖土石及 處 栗 河 以 查 協 縣調 施工 大篇幅刊載 局 會 等 一三〇七號) 竟簽擬:「……本)新聞 即 九 現場後 查站 十 現水利署) 地方民意代表 早於九十一年二月一 年三月十二日 並 報導 () 次(二) 副 逕予存 檢送 知 河經濟部· 工 相 程 H 本 案本 關 ` 杳 當 事 案 自 會 水利 利二 ·處無 務 工 勘 由 地 組 程 新 時報及聯合報 鄉 處之函 派應辦 收 相關文件 聞 長 管字 日二 悉 及媒體 且. 令未 事 河 河局 稿 第 經 項 局 破 簽 發 Ó 本 記

有督導之責 異 徒憑該| 常常 按 水利 落 後 局 情形 署 所報工程半月 為二 然對本案授 即 河局之上 未依 権二 上開 進 度 級 一河局 規定 報 機 關 表列 派 自 員 載 對 行 該 前 施 核 **が辨之工** 局 往 工 進 查 業 度 核 務 工 並 程 負

積 以 又 事 實 獲 極 及 際 未見 確 督 二河 悉 辦 有 飭 調 理 怠 改 局 主 查 情 進 辦 動 單 形 及 理 深 位 , 已著 入瞭 善 本 甚 後 案 至 Т. 解 手 經 顯 程 該 調 媒 未 有 工 卷 體 八善盡上 無 程 調 報 **灬弊端或** 查之際 承商有 導 披 級 露 機 其 無 工 關 他 違 猶 程 監 違 規 仍 缺 督之 超 置 失 失 身

事 且

能 並

及同 不 係 擅 法 局 違 止 違 下 處 處 者 實 第 於 禁 違 禁 罰 六 除 為 由 採 五. 七十 法第九十二條之 本 九 設 禁設施完竣之日 設 千 為 超 河 砂 金 年 通 復 版 或機 以下 十二 盗採 挖 規定之限 施 \prod 元以 查 石 知 0 在 凣 行 限 管 堆 者 條 年二月十二日 上三 云 置 期 行 理 , 為 有 土 砂 第一 具 得 人未 水 云 機 期 口 , 關 按 徒 萬 品 石 制 石 復 項第三 水利 全 為 或 日 在 刑 元 原 內 達 三十 一然無 正 又 河 傾 處 限 以 狀 禁 , 所 倒廢 定 法第 罰 下罰 防 期 得 ; 止 本院約詢 六萬 安全 一款係規範禁止 其 情 視 謂 有 內 鍰 併 清 擅 土之行為 朔 七 至 本 承 口 科 鍰 除 採 案工 八千 商之盜採 所 文 + 節 口 復 六千元以 ; 或 砂 作之疏 -八條第 重大者 [復原狀 原狀 致 廢 石 時 然水 生公共 餘立方公尺之 程 止 卻 承 違 堆 0 復 查 剂署 浚行 禁設 清 商 依 在 上 置 在行水區內恆以:「水利 項 得 嚴 契 本 清 除 危 砂 第三款 及二 約 為 案 沒 除 萬 重 或 險 施 石 入其 或 廢 超 規 工 廢 元止 以 者 外 , 定 應 程 河 廢 違

> 實 任 令 其 盜 採 而 不 依 法 辦 理 硕 應 切 實 檢 討 改 進

妥處 署 未善盡上 主 防 疑 職 核 作業草 見 应 責 為 動 安 綜上 , 全 復 第二 條 深 猶 入調 提 與 未 任 , 令承 案 級 河 政 積 率 經 糾 機關監督之能 查 |||府 極 濟 瞭解 正 局 施 檢 商 變 部 · 恣意· 上 測 更 水 政 一級機關 程序 送請 本案 形 査處 利 大量 象 署 違 延 第 行 事, 失情節 岩不 肇 難 超 政 , 挖土 致 河 對 辭 院 亦有 於所 ·備 怠忽職責之咎 違 轉 |||飭 並 法 石 局 怠失 積 屬單 且 所 事 辦 雖 未善 屬 極 態 理 確 , 督 位 擴 經 本 爰 督 當 實 飭 大 盡 案 (檢討 依 改 導 地 , 主 工 監 進 經 嚴 辦 不 民 程 並 察 周 濟 重 眾 機 , 法 依 後 , 部 危 陳 關 規 法 第 且水 害 情 監 劃

質 督

河

顯 未 利

三、 監 察院

主發發

文字 文日 旨 ·公告糾 期:中 方養 務 養 册 政美府洲 移動交物 動列 華 正台東縣政府農業局未依法之二)院台財字第092220 民 國九十二 草率疏 一開公告 ·與配套作, 一時配套作, 害 年 **善政府公信,且去告之尺度寬嚴不一谷與配套作業有欠稅院,而行政院曹城,且料谷違規情節重大** 四 月二 + 日 不一,該人,復久,復久,復久,復久,復久,復久,復久 未一 0 2 7 訂 9

依 議 少依 及監察法施行 數九 民十 序 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六二年四月十五日本院財政及,肇致鑑定品質堪慮等,泊 行細 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定品質堪慮等,洵有疏失業。 決及

文 件 份

院 長 錢 復

正案文

漬 壹

草 率 案由: 為台東縣 信 有 疏失,爰依法提 度寬嚴不 與 識 養 糾 疏 且 配 能 動 正 未釐訂 脫 力 物 套作業有 機關:台東 ; 而 引人訾 縱容 標 行 準 欠周 該 政院農委會公告禁養美洲巨水鼠之內 違 政 案糾 縣 會卻 作 議 規 府農業局 政 情 業 延 府、 正 程序 未妥為督促導正 且對動物保護業務移交不清 節 由 又 地 重 行 大,復欠缺對禁養 未依法賡續追蹤 政院農業委員 方政 肇 致鑑定品 府執行上開 戕 質堪 會 害 查 慮等 公告之 政 動 處 府公 物之 冊 洵 列

叁 事 實 與理 由

水鼠 迄 院農 未執行禁養動物之沒入工作計畫 台東縣政 院〇〇 業委員會 另縣府於 府 〒 處理過程中未善盡主管機關 (下稱縣府)委託專家鑑定後竟為 稱 下 阮 稱農委會)公告禁養之「 君 陳 訴 渠所 恐導致嚴 餇 養之 義 美 重 務 水 洲 生 , 且 巨

> 農 關 及農委會所涉疏失部分分別臚列如次: 浩 鑑識 委 卷 劫 會 證 專 均 家曹〇〇博士 縣 並 涉 府 於 有 相 民 違 失等情 關主管人員及諮詢台北 或 〒 , 以 同) 0 案 九十二年 釐清案情 經 向 農 委 三 會 市立 茲 月 將 縣 + 動 本 府 物 日 調 縣 袁 約 閱 府 動 詢 相

甲 有關台東縣政府部分

台東縣農業局對於冊列禁養動物, 情 相關規定 節重大, 賡續追蹤 核有怠失 查 虚 縱容飼 未落 主 持 實 續 餇 動 養 物 , 保 違 護

管機關 條第 查動物保護法第二條:「本法 機 同 備 法第三 違 關 飼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 輸 在 處 查 餇 規定期 新 反第八條規定 養禁止輸入、 縣 出 養 ; 變更時 項:「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指 之 臺 指 十二 市 動 輸 幣五萬元以 定公告禁止 人 物 限 條第 內 為縣 輸 亦 直 飼養之動物者 出 同 向 轄 三款規定: 市 餇 會; [經指定公告 市 上二十五萬 餇 直 養、 養、 或 轄 同 縣 在 政 市 或縣 輸 !法第二十六 直轄 輸 府 市 所稱主管 「 違 入或 入或 元 市 ,應於中央主 輸出 治直轄 反第 以下 輸出 市 主 止 同 管 飼 法 機 [之動 主管 第 八 條 機 罰 養 經 定 關 三十六 公告 關 條 鍰 中 規 市 : 規定 央主 [機關 輸 得 0 物 定 政 在 入 者 前 府 中

六

之地 賡續追蹤查處之責, 方主管 入飼主之動 機 關 物 對於冊 0 殆無疑: 進 列 此 義 禁 養 縣 動 府 物 為 動 依 物 保 法 應 護 法 負

二台東縣農業局畜產課承辦動物保護業務期間之查

知 按 所 年二月二十五 縣府係於八 轄各鄉鎮 市 + 公所 日之 九年三月三日檢送農委會八十 禁養 請 廣 動 為 河宣導 物」公告影本轉 並 依 規定

3. 2. 迨八十九年五 第查台東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理 和 咬定其內僅 惟 有 査 病 局 會 縣府 乏 他爭 登記並停止繁殖 六十餘隻類似 人員進入該牧場內緊鄰住家旁乙棟豬 防 乃於同年五月 疑 因此隨即請農委會人員鑑別 治所派員至阮君之山豬園牧場訪 有飼養類 辯」, 該縣 相關人員礙於對美洲巨水鼠之特徵不甚了 五隻屬美洲巨水鼠 餇 因此縣府隨即要求渠依規定期限辦 養 似 月間縣府 美 美 十九日邀請農委會 美 、買賣,而阮君亦一口 洲 (洲巨水鼠之公告禁養動 洲巨水鼠之動物 巨 接獲民眾檢舉 水 鼠、 デ 両 食人魚 ,但「阮 在場人員無法 縣 函 縣 查 **日報農委** [答應 電 舍 家 府 指 君 「發現 當訪 鰻 物 畜 農 稱 科 阮 疾

動物名冊」載明:

- (1)麥〇〇 餇 養美洲巨 (住址 水鼠 關 三隻 Ш 鎮豐泉 里 豐 泉 路 \bigcirc Ō
-)飼養美洲巨水鼠五隻。 ②阮○○(住址:卑南鄉明峰村龍過脈○○號
- (三) 嗣 惟未見有飼養者至縣府辦理補登記 公告禁止 轉 縣府 知飼養者有關台北市 於九十年七月十一日 一飼養 輸出 輸輸 入動物之登 政 府建 函請 議 縣轄 適當延長補 P 各鄉鎮· 記 期 限案 市 行 公

(四) 其後, 1. 有 阮君陳稱 渠 動 年五月三十一日派員前往阮君住處查訪 物 知悉 水狸」共六○三隻,渠在訪談紀錄中答稱: 縣府依據農委會函轉民眾檢舉 美洲巨 在其住處及離家約三〇〇公尺隱密 水鼠 為 政 府公告 指定禁止飼養之 書 於 始 九 處 餇 由 +

科,並非美洲巨水鼠科動物。 2.渠所飼養之動物六○三隻係哺乳綱齧齒目水狸

(五) 月三 卷 殺 查阮 量 十日日 〇 五 美 統 君於九 洲 計 之書面紀錄與 巨 期 隻 水鼠照片與縣 間 曾自 (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二 此 有 行宰殺美洲巨水鼠十 相關社會公正 立 立法委員 府農業局 縣 實 人士現場監 議 地清點宰殺 梯次計 年 長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所有之美洲 重 未落實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 足見縣府農業局 位不敢確認之六十餘隻類似美洲巨水鼠), 五. 年 月 大,核有怠忽職責之違失 續飼養狀況, 東 鄉 -多期間 間違規繼 . 縣 民 農業 代 表 所 巨 局 至少 水鼠五〇二隻 續 於 出 縱容其持續 相關承辦人員對於冊列禁養動物 餇 九十二年三月十日依 具 \繁殖超過一、五〇〇隻以 (之證 養 五隻美洲巨 明 書 餇 附 養繁殖 卷可稽 賡續追蹤 則阮君從八十九 水鼠 法沒 (或 違 倘 查 核飼主 於短短 《農政單 (規情: 入阮 再 併 上 君 計

二台東縣農業局基層農政人員對於禁養動物之辨識 不足,就水狸、海狸、河狸鼠動物應否辦理登記 口次查縣府農業局 鑑定前後之說辭及處置不一,引人訾議實有欠當 解 君部分僅登錄渠飼養五隻美洲巨水鼠,已如 人魚、電鰻科動物名冊」 水鼠科,「在場人員無法和他爭辯」, ·九年七月六日函報「該縣飼養美洲巨 縣府相關 銅養 而阮君 治所等基層農政人員曾多次前 一水狸 人員礙於對美洲巨水鼠之特徵 再堅稱其所飼 畜產課 」之池塘旁執行訪查 送農委會備 自然保育課 養之動物並 往 査時 故 阮 、 縣 鑑 縣 君 水 非 有關阮 不求甚 家畜 美洲 鼠 府 定 山 前 述 於八 手續 ` 能 定 食 袁 疾 巨 力

> 期 禁養動物之辨識能力確有不足 辨 防 識 出 疫 其 注 所 射 餇 養 動 為 物 檢 美洲巨 疫 畜 水鼠 牧調 **,** 查 足見 竟 未能 渠 等 對 適 於 時

文向農 登記手 水鼠科 另據 等 美 狸鼠之相 於八十九 資料 上 洲 二開動物免辦登記手續 阮 巨 小鼠科 續 委會請示,即告之以農委會所公告禁養之 動 君 前 1關文獻 陳稱 往縣府農業局自然保育課洽詢申 物之後) 年二月二十五 惟該局卻咬文嚼字未 (學名:Myocastoridae) 渠曾於八十九年八月 備 圖鑑、學名 齊其所飼養 日農委會 、別 加深 水 公告禁養 狸 名 究、 下 始應登記 ·旬 活 辨飼 美洲 亦 體 未行 照 按 養 片 河 巨 係

(四) 登記 洲巨 迨台北市立動物園於九十一年七月十 君 條 說定執行沒入及處以罰鍰之行政處分 所飼養之「水狸」即為農委會所公告禁養之美 水鼠科 故必須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 卻 適期 動 物後 (九十年八月底止) (,該局: 旋即改口 未辦理登記手 阮君依法應辦 六日鑑定 阮

(五) 由上 卻 鴚 物之 未慎 為 可 禁養之美洲 辨識能力不足,就 加 知 探究或向 台東縣農業局 上級 巨 水鼠 機關 **殿科動物** 水狸 基層農政人員對於禁 請 、海 示 即即 乙節 狸 【 懵 懵 率 爾 河 口 懂 狸 懂 覆 鼠 民 是

眾 **%免予申** 鑑定 辦 種 別 肇 前 致 後之說辭及處置不 應 否 辦 理 上 開 動物之登 一 引 記 手續

有欠當

三台東縣農業局 業均 動 草率疏脱 物列管措 有違失 施 對 核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有悖 無 於動物保護之業務移交不清 以 銜接 凸 顯交接過程與監交作 , 致 禁

限期, 公務 時 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 於十日內予以核定, 交後十日內 其 級 銜呈報機關首長 、卸任後已任他職者 :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 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 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經管人員移 責令交代清楚 ,接收完畢,檢齊移交清冊 分別行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 如再逾限 懲戒機關得通 知 ° 應即移 同 條例 知 送懲戒 **於前任移** 其現職 第 報 與 十七 前 其 應 交 任

巨 後 水鼠」, 渠 並 牧場訪査時,「阮君 縣府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派員至阮君之山 並 停止繁殖 未依 因此縣府隨即要求渠依規定期限 \Box 頭 買賣, 承 諾 前 而阮君亦一口答應 往 口咬定其內僅五隻 縣 府 辨 **加理登記** 手 辦理 續 屬 美洲 登 而 豬

> 業務移交時有 府農 業局 畜產課 所交代 亦 未 就 此 事 續 為 追 蹤 處 理 或 於

第查有關美洲巨水鼠之禁養列管 八月十六日起交由該局自然保育課辦理 產課負責 保 護法所規範之業務 辦 理 嗣因該局 常務調 原本係 整, 由 查 縣府農業局 核 自八十九年 作業係 屬 畜 動

(四) 自八十· 知情 務後 於公告後 及交代應行續辦事項或 惟詢據該局自然保育課承辦人柳亨松技士供 及離其住家約三〇〇公尺隱密處疑涉飼養美洲 同年月三十 日 辦理登記 且 水鼠六〇三隻。」 阮君 函請 亦 當 九年八月十六日 查 迨 察阮君疑涉飼 接 , 六 未依動物保護法 時該局畜產課對 (個月內 :獲行政院農委會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 故渠對阮 日派 員前 (按指 君飼 往訪 養美洲巨 上級來函 起 八十九 施行細 本案並· 養美洲 由 査 [該課接辦動物保護業 水鼠 始 年八月底 巨 則 指 未送列移交清 第七條 知 水鼠乙節 示交辦事項 在阮 , 縣府迅於 規 君 稱 前來 住 定 並 不 冊

(五) 綜上 作業 清冊 /接過程與監交作業,均失諸草率疏脫 且 ,縣府農業局辦理 付 畜 之闕 產課承辦 如 而 人員未能善盡 自然保育課之經管人員業務 本 案動物保護業務之移交 交代職責 致 應 移交 行

察院 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監

監

**. 」之疏失甚明,核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有代列管事項無法有效銜接,足見「業務移交不清

(乙)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

農委會公告禁養 滋生誤解,核其公告內容與相關配套作業顯欠周延 加 註俗名,又未敘明動物特徵或佐以圖鑑 乳 Myocastoridae • 查 鼠科」等不同譯名 種 全書,世界動 美洲 動 事 國大百科全書,簡明大英百科全書、大美百科 」外、尚有「水狸鼠科 物名典 例集) 之中譯名稱, 巨水鼠 、中國野生哺乳動 美洲巨 物 (科動物之國際通用拉丁文學名 然而國內各中文動物百科全書 百科 全書) 一水鼠科動物, 除齧齒目 或動物名典(世界哺 海狸鼠科 物 日文版 一美洲 僅列學名而 辨 」、「河狸 (): 外來 識 巨 水鼠 為 致 未

(二) 第 之中文俗名則甚多,例如: 種,其英文俗名為 Nutria 或 Coypu;惟坊間 鼠 查該科動物項下僅為單一之物種 (或麝香鼠等, 並無統一之俗名 河狸鼠 水狸 並 無其 鼠 常見 他 海 亞

,復未編印該動物之海報或圖鑑並詳註其特徵,文學名為準,並未另行加註其他常見之中文俗名以然查該會公告此項禁養動物係以國際通用之拉丁

次查農委會為執行前項公告

「禁養動

物

事

項

並

(四) 未臻詳 綜上,農 確之資訊, 鑑或特徵 國 關配套作業顯欠周延 以 內坊間 資辨識 盡, 解說 常用之俗名 委會對禁養「美洲巨水鼠」之公告內 鑑別 肇致引發誤解, 輕忽其學名中譯名稱不一,又未加 俾供 致滋生本案爭議情 各級執行機關與民眾瞭 一、復未提供該動物之標 核其公告之內容與 解 準 . 圖 相 正 註 容

部分縣政府對於禁養美洲巨水鼠科動物執法尺度寬 公權力威信,引發「一國多制」之譏評,洵有未當 嚴不一,農委會未能督促其齊一 查動物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 定 : 縣 定公告禁止飼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動 關依第八條指定公告前已飼養禁止輸入、 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違反第八條規定 市 !或縣 物者 輸 輸 市 一違 入或輸出之動物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 入或輸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 (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 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反第八條規定, 飼 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 輸入或輸出之動 。」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 養 一項:「於中央主管機 步調落實執 輸入、 物 內 輸出 亦同 直 行 飼養之 向直 轄 止 , 飼養 [經指 上二 一飼養 市 0 戕 或 轄 喪

沒入動 寬限 等動 八十 買 議 同 登記期限 賣 以 辨 日 意放寬辦理 導 (或贈 補辦登記期限長達一年六個月) 物僅得供觀 供地方政 九年八月 理 餇 召 既有飼 物 養民 邀集各縣 開 與之移 而 眾 辦 一登記期限至九十年八月底止 以協助既養業者完成登記 期 府 底 養 理 依 間 |轉行 賞 造 者 市 竉 法 前完成申 一冊列管 政 物 辨 為因應台北市政府建 為 教育)調査 府 理 登 進 登 記 報 記 如 行 制 有違反 ?討論 展 同 現行飼養場 並 度 , 文業務 第 覽等用途 時明確告 |加強宣導飼 曾 於八十 及者將依 決議 四 議 知 所 請 次 九 一。(亦即 該會並 延長補 法 不 檢 餇 與 主 地 年 逕行 一應於 得 數 討 五. 主 方 該 有 量 會 月

 (Ξ) 第二 合法 未 查 獲上 於 握 補 灣飼養失控 強之非本土 之禁養 登記列 十六條規 辦登記者 惟 條第三款規 美洲 一開公告禁養 查截 管 動 至 巨 之美洲 定 物 九 物 水鼠」為繁殖力、破壞力 定逕行沒入飼 處以 登 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止 縣 將 種 錄 動物逾期(九十年八月 嚴 **資料顯** 市 行 重破壞國內生態環境 在自然界尚無天敵 巨 改罰 水鼠 政 宗, 僅 鍰處分並 府理當依動 官主之動 雪林縣 各縣市 依同 物 農 政 物 和 殆無疑 旦 隻 委 底 府 法 保 適 會所 第三 護法 故凡 應力 受理 止 在

> (四) 由上可 告與 步 動 數 法尺度寬嚴不一,罔顧 規之飼主依法執行沒入禁養動物或處以行政罰鍰 主飼養並禁止動物異 違規情節輕 及處新台幣伍萬元罰鍰在案;其 日 依 公鼠閹掉)、限期予以人道撲殺等,惟均未 前 調 (物保護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督促其齊 之違規行為悉未加 (處分書執行沒入阮君所有之美洲巨水鼠 【依動 卻 引 揭 動 新 發 介會議 規 竹 物 高 知 物 落實登記列管作業, 定 縣 達 保 九 決議事項形同具文、戕害政府執 , 保 護 重不 彧 九五隻 部分縣政 護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開 業經台 台南縣 法第三十六條 多 制 一,採行之處理 2,分別 」之譏評 東縣農 、台東 、動、公母鼠 懲罰, 府對於禁養美洲巨水鼠 飼 **殿業局於** 主 縣 散 規 任令前 而農 定 一未 ; 布於 洵 但 登 分群飼養 方式包括: 他縣政府則 有 委會竟未能 依限期補 九 僅 台 記 揭禁養 本案院 十二 北 備 查 縣 之飼 年三月十 五 針對 責付 法 動 絕育 行 衡 $\overline{\bigcirc}$ 君 桃 執行 登記 之執 公信 物 本 酌 違 袁 養 公 諸 違 餇 其 反 縣

不一,鑑定之品質堪慮,亟待改善。,復未指定專責鑑定機構,且鑑定報告書格式簡繁三農委會對於禁養動物之鑑定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

台北市立動物園鑑定: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四

期

較淡; 多變, 市立 物,美洲巨水鼠(Myocastor copypus)的活體樣本 研判均係來自巨水鼠科(Family Myocastoridae)動 蹼相連,前肢四趾 函復:「送驗照片中動物之共同形態特徵 阮 大型齧齒類 東縣政 具 7所飼養· 、明顯突起門齒 動物園鑑定, 後肢較前肢長,且具五趾 有黑、灰棕至白色之個體 府 之一 ,體型肥壯,吻鼻部短,眼 農 業 水狸」 局 ;尾横切面圓形,具稀疏短毛。 於 嗣經該園於同年七月十六日 門齒表面呈深橙色;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將 活體照片六張 其中四 惟腹 送請 **必部色澤** 包括 耳 [俱小 台北 體色 趾 有

物即是「美洲巨水鼠」。 特徵相符,確認阮君所飼養並堅稱為水狸之動臨台東縣卑南鄉山豬園牧場實地查證比對動物與台北市立動物園動物鑑識專家曹〇〇博士親

分類學之專業書籍,無法真正的作為動物辨別八九號函復阮君有關「美洲巨水鼠」之疑義略以:年一月二十八日高市景區動字第○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高市景區動字第○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高市景區動字第○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高市景區動字第○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高雄市五動物園)九十二

之參考。

台灣並不統一。 2.動物名稱常由國外翻譯而來,因此中文名稱在

將無法正確判定。 供之書籍資料是以舊的分類學資料翻譯出刊, (3)動物學名約十年左右極可能有更修,若您所提

同種之動物。 定美洲巨水鼠與俗稱為水狸、海狸鼠等是否為 全美洲巨水鼠與俗稱為水狸、海狸鼠等是否為

綜上 狸 別 附其特徴 專業領 為準 河 , 狸 有 域 鼠是否同為「美洲巨水鼠」之疑義眾說 尚乏統一之規範;又上開研判 和活體照片送請鑑定 關前揭禁養動物之認定涉及動物鑑定之 其鑑定程序究應以函文請示認定,或 , 抑 或親臨現場鑑 水狸 海

界 構 紛 揆 書 以 紜 諸上 簡 具 釐 緊互見 備 清 莫 崩 衷 函 真 相 釋 相 相 關 ; 是 規 其 關 且 定均 標 疑義之權 究 迄 **党哪些** 準格 未見農 付 式 諸 闕 究 責 機 委會正式行文 構始 如 應 涵 而 足見 為專 蓋 目 哪些 前 責 有 之鑑定報 內 鑑 周 關 . | 容等 禁養 定 知 機 各

物之鑑定品質著實令人擔憂,

硕

待改

依

俗名, 步調 業務移交不清 於禁養動物之執法尺度寬嚴不 核 院農委會公告禁養美洲巨 均草率疏脱 及處置 違 動 ; 且 其 海 規 物 有 構, 狸、 、公告內容與相關配 落實執行 保 綜 **岩**一, 失 又未敘明動 節重大;又對於禁養動物之辨識能力不足 護法相關規定 相 E 河狸鼠 論結, 其鑑定報告書格式亦簡繁不一, 關之鑑定標準作業程序 爱依: 致無法 引 核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有悖 監察法第 台東縣農業局對於冊列禁養動物,未落 人訾議 戕喪公權 動物應否辦理登記手續, 物 特徴 有效銜接 賡 套作業顯欠周延;又部 續 力威 水鼠 追蹤 或 且. 佐以圖鑑辨識 相 应 · • 查處 信 科 關 ,凸顯交接過程 條之規定, 付之闕如 動物 承辦人員對於禁養 引 該會卻未能 , 發 縱容飼主持 僅列學名 鑑定之品質堪慮等 鑑定前 予以 復 國多制 致 未指 分縣 提案糾正 滋 與 督 後之說 促 生 ; 監交作業 續 而 定專責鑑 未加 誤 而 動 就 飼 其 政 之譏 物之 水狸 齊 府對 解 行政 養 註 實

四 監 察院

發

主餐文 文字號:(九 文日 期: 公告 |處長久未針對沉痾事項 , 洵有違失案 糾 華 正高雄市營公共車船營運不善連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1 民 國九十二年 四 月月二 只,規劃訂定具體 社局雄市政府與公共去 + $\frac{1}{7}$ 年 車 6 改 虧 進船管制

告 據 文 議及監察法次 也就是族兩至 少數民族兩至 少數民族兩至 少數民族兩至 件 糾 正 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人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 案 文乙 四 月十 份 五 日 本 院 一四十 交通 二條之規定。 會內 議政 決及

公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漬 壹 案由 被 針對沈痾 效 積 依法提案糾 糾正機關:高雄市 弱 : 不彰 高雄市營公共車 事 項, 正 且 高雄市 規劃 政 訂 府、 定具 政 船 府與公共車 營運不善 公共車 (體改進計 船 連 管 畫 船 年 理 虧 管 處 損 洵 理 處 有 經 違 長 (久未 營 績

叁 事 實與 理 由

惟 局 市 該 政 處經 轄 府 高 管之事 雄市 〒 營 公共車船管理處 績 稱 業單位 效始終積弱不彰, 高 市府 交通局 負責該 宁 市之公車 九 自民國 稱 十二年之前 : 車 ·及渡 船 〒 處 同 輪 營運 為 為 六十 建 高 設

三年 洵 此 達 有 沈 貼 資 0 疏 痾 金 度 失,)五億: 事 以 運 起 維營 項 轉 茲提 餘 營 極 未 運 為 運 元 出 規 支 即 困 事 劃 出 並 難 持 實與理 訂 以 續 然高 銀行 至九 定 呈 且 現 體 市 鉅 + 虧 如 改 府 額 年 損 進 與 借貸或爭取 度 狀 計 車 正 態 中船處長, 畫 收支無 累 並 據以 積 大眾運 久以 虧 執行 法 損 記高 來對 平 衡

高 雄市政 有效之規劃與明確角色之定位 府遲未能切實針對車船處 實際營運 實有未當 狀 況 為

由

性之研 學完成「高雄市公車開放民營可行性研究」,八十年 損 會 雄 雄 雄市公車 進 員 並 市 委託 民營整體規劃之研究」, 於八十一 局 審 市 行 會」。同 公車 公車 另 公 公 議 查 究, 考 共 車民營化 國立成功 高 雄市政 慮 決 移 移轉民營實施方案」, 移轉民營規劃報告」,八十二年二月完成 車 .年六月再委託成功大學完成 轉 議 年三月成立「高雄市公車移轉民營 照 船 獲致結論 略以:「一退回 民 顧 管 【營實施方案 以府前於 大學完成「高雄市公車移轉民 理 工 本 作 市 處 中 積 七十九年五月委託國立 極強 建設局並 該市 低 該報告建議 化 收 公車 (草案)」 二建議 同年九 入市民 自強方案功效 於同年九月完 移轉民營 並 事項: 月修 八一高 採完全民 上 送 雄市 班 請 正 確 族以 完成 高 實 雄市 **| 營方式** 減 成 規 可 營 中 公車 市 及學 劃 司 少 一高 府 行 山 高 移 建 議 委 行 大

> 該處營 雄市 損 仍 車 惟礙於景氣低迷, 出 高 移 高 童 轉民營 民營客! 年 高 市 船 雄市市區 負 公共車 公車 年 讓 減 處 雄 擔 民營公 少 運 巨 自 市 市 運 虧 移 額 強 政 並 |轉民 船 業者已申請 汽車客運審議 府 以 損 虧 方 府 提 車 財 逐 問 管 損 案 辦 供 題 加 政 漸 營方案之可 理 理 市 業者提出申請意願不 減少車 包袱 入營運 處 市 惟 車 民 如尚 財 船 行 府 該 務 。案 處改善營運遲 獲 復 處 的 評 有困 於 准 委員會公告 船 移 便 估 《經於 處業 行性 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 八 轉 經營三條 利 報告 難 民 九十 務 九 應 營 , 可 以 年間 化 以 未見具 年一 考 市 ,將公車 逐 徹 作 該 公 高 報告 底 步 慮 委 車 區 業 客運 月 縮 將 外 至 公 ` 十 減 部 營 長 辦 建 此 路 路 八 營 分 遠 議 理 成 即 為 底 線 線 日 運 路 解 研 效 轉 宜 止 釋 由 虧 線 決 究 高 為

予半 整後 之必要性 其 此 乘 地區居民及在 大部 中 社 年滿 包 價 會 迄今均 分路 查 優 括 福 六十 支出 車 利 惠 因 性 線 配 船 (未再作) 合政 質之公車 均 另 五 當地就業服 處 半價· 一歲老人 採 如 目前每條營運 :三條 府 票 任 由 照 路 到 顧 何 社 品線營運 低 調 底 務且設籍該 渡 會 中 设輪航線! 整 收 制 局 低 支付 路 入戶 收 票 線均呈現 惟 入戶及弱 提 並 高 價 ; 版市之市 未予 身 雄 亦 實 供 自 施 旗 市 心 七十 低 障 勢 虧 編 津 政 良 列 票 礙 暋 專 損 府 免費 相 對 七 價 人 紅 體 狀 對 於 措 士 毛 政 態 應 類 調 施 給 搭 港 策

求利 之預 難 使 福 明 針 編 有 車 利 作 船 確 潤 列 事 業 算 對 為 業與 處營運策 釐清其經營定位究 車 為 預 補 收 ·船處實 算 目 入 貼 實有 補 營利 標 始 貼 終 而 ||未當 略 際 綜 事 不 由 失所 營運 業間 上 如 敷 車 , 為 營 船 高雄 公營 準 木 業 處 據 成 為 境 如 自 事 為 福 市 本 行 業利 對 利 作 政 社 支 吸 持 事 整體有效之規 府 會 出 收 **清續虧** ,業或營利 長 潤 相 福 久以 中 利事業 經 關 營定 損 心 成 惡 來 本 化 事 遲 則 位 , 業 劃 現 未 應 該 模 致 以 象 能 糊 , , 府 該 致 亦 切 追 即 於 處

高 行 循 便 可 雄市政府對於 環, 宜 行之改善措 行事 殊為 不當 致 車 該 施 船處 處 每 逐 鉅 车 步 彌 類累積 龐 大利 平 虧 息費用 損 虧 損 , 反以銀! 未 加 重 確 虧 行 實 謀 損 短 之惡 期 求 真 借

之虧 三百 餘 Ŧ. 市 二千 列之短期銀 億 形 元 政 餘 損 府 查 七十三億 百六十二 且 車 對 雖 元 一持續累積 五萬 船處自六十三 於 於 0 又查 車 八 十 船 元 行 萬 餘 借 八 九 處 六億 款分別為四 十八年至九 年 鉅 餘 元 , 迄九十二 間 額 元 心六千五 一年度 支付之利息費用各 虧 委 託 甚 損 起即 有超 年 專 所 度累積虧 業 致 百三十七萬 + + 機 高 出 九 年 呈 億餘 關 額 [當年度營業 度 現 營 提 負 間 債 損 出 元 運 車 已高 現 餘 為 、 六 虧 高 象 元 船 損 十五 億 雄 總 處 達 ` 收 五. 市 高 七千 每 歷 \bigcirc 億 年 年

> 徒 遲 損 長 預 多 預 共 久以 算 殊為 年 增 遲 算 車 龎 無 以 既 來 彌 船 不 大利 法 福 未 對 往 補 管 當 改 利 確 於 以 理 息 積 善 補 實 車 往 處 , 謀 費 船 欠 助 年 財 銀 用 反 方 求 處 度 務 以 行之 式 具 負 逐 虧 評 擔 鉅 逐 體 年 損 估 額 年 可 增 負 , 與 報 彌平 債 短 行 償 告 加 加 期 之 勢 還 重 之 改 累 銀 累 必 鉅 並 善作 行借 積 積 愈 額 建 致 來 待 虧 銀 議 損 款 該 填 愈 為 行 市 之悪 補 便 處 大 借 府 累 亦 宜 之 款 編 性 因 積 未 鉅 惟 列 應 虧 編 額 特 循 市 否 環 , 損 列 虧 府 則 別

`車船處對於其沈重之人事負擔, 況 精 愈形惡化 簡 人事 改 顯有疏失: 善作為 致 事 ·費 長久以 角 隨 年 來未能提 增 加 財 務 出 狀 具

然是該 算 府 、「高雄市公共車船 選之 當年 十三億 對 車 八〇、七六 書報告 -船營 於 依 處 據該 度 車 高 八千 沈 顯 船 運 雄都 營業支出 處 白皮書」等 重之固定成本 示 處 歷 四 最近三年 **|百萬餘** 八九 其人事 年 會 年 品 管理 -度考核 大 , 均 分別 眾 サ費用 相 元 (八十八 處 捷 · 負 關 逾 為百分比 、九億八千 財 運 各為 報告之檢 研 擔 七成五以上, 務評估報告 足系統長 究報告 九億四 又 至 /據高 七 九 朔 討 ,及近十 八 + 路 百 與 千 年 三、「高 市 網運 \bigcirc 度) 人 萬 六 建 府 事費 歴 .餘 百 輸 次委外 年來 年 雄 元 萬 規 均 市 用 七 餘 度 劃 公 五. 占 元 決

財 事 於 高 十 處 作 該 十二 不下 務 改 其 依 建 **、善作為** 狀況愈形惡化,顯 沈重之人事負擔, 年 例 第 相 0 遲 議 關比 復查高 之人事費用之成效究屬有限 年 度精簡職 0 未 該 精 暨 四 有 處 九 簡 例 編 具 應 致 職 裁 制 \bigcirc 雄 體 精 人事 員 員 減 表 五. 市 人 簡 + 十人、 員 號 議 事 人 費 人 額 協 事 會 精 函 有疏 長久以· 用隨 `` 商 送 於 , 簡 職 職工十八人及駕駛 九十 原 作 車 以 失 船 待 工 則 新 為 減 來未能提出具體 十 遇 處 , 訂 年一月十二日 輕 七人, 調 始 請 僅 其 7 據該 漲 高 高 採 人 0 争成 雄 綜 遇 雄 而 惟 增 裁 市 缺 上 市 加 對 減 政 政 不 本 車 紓 長 比 以 , 府 府 補 負 ^一船處對 十人; 孱弱之 之消 減 例 暨 組 高 擔 各局 其居 於 織 市 , 九 自 會 極 惟

或 處 行 確 該 營 改 長 短 實 處 運 謀 久以 綜上 四 核 善 期 為 狀 該 借 況 作 求 營 提 所 府 為 來 款 具 運 , 述, 案 便 體 策 為 暨 未 糾 整 所 致 能 宜 可 略之依據 高 行之改: 正 屬 人 對 因 體有效之規劃 雄市 應 車 事 其 沈 船 費 , 善措 用 重 徒 政 處 , 又 對 府遲 增 所 隨 人 事 龐 為 年 施 大利 增 於 與 未 確 負 , 能 擔 該 有 加 明 逐 不 息 步 處 確 切 當 財 提 費 彌 實 鉅 角 用 平 務 出 額 色 針 累 之定 對 狀 具 爰 負 虧 體 依 況 擔 損 積 車 位 監 船 虧 愈 人 事 另 形 反 損 察 處 法 車 以 俾 實 惡 精 , 化 際 簡 船銀未便

\mathcal{F}_{L} ` 監 察

主發

旨

文

文文字 日 ,號:(九 期: 公告 當 六未核 實收 支事 案 條透有施 0 之列嚴平 糾 之規定辦理盈餘以外預算辦理及未供嚴重違失;辦理京 華 未依宜 均項 民 ,有 國 院台內字第092190 預 蘭 九 違預 算及縣政 八十二 設置法算 府 年 撥依市 , 四 地重劃抵出人、決算法以、決算法以 月二 充 市地 程遲 平 地重 未 一設立 + 重 均 地權基 劃 及理 基 施 0 平 金 2 7 法 售 之 省 之均 , 泊有 業 , , , , 地權基 運地 8

公 依 告 據 事 : 項會:議 會依養本 ·糾正案文乙公城決議及監察以本院內院及少以 乙容法數 施 民 0 行 族 委員會第三屆 細 則 第二 十二條 第 之 九 規 + 七 定 次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 被 糾正機關: 宜蘭縣 政 府

貢

依 劃 預 案 算法 及 實 劃 預 由 (算及決算 管 施 抵 : 費 辦 理 宜 決算法及臺灣 法 地 運 蘭 第 標 用 縣 四 售 辦 程 政 作業 + 序辦理 法之規定,核 府 六條之規 遲 未設 『省各縣 未 基 透 金 立 **並之運** 定 列 實 **辦理** /預算辦 市實 有嚴 施 用 平 盈 重 施 及 均 理 餘 違 平 收 地 支事 撥 及 失 均 權 未 充 地 基 平 依 辦 權 項 金 均 市 理 地 地 市 金 有 復 重 地 違 未

基金,洵有未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理 運 決算程序辦理基 一蘭縣政府遲 用辦法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算法及臺灣省 未設立 各縣市實 金之運用 實 施 平均地權基金 施平均 及收支事項 '地權基金設 有 復未依 違 置 預 及管 算法 預 算

本基 法, 收 臺 辦 或 例 查 用 實 基 政部依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施 承辦貸放事宜。」及第六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及 支事 法由省 金 臺 同 施 於 灣 縣 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實施本條例之省 依行政院於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訂頒之平均 八十 製 法 設 金在臺灣土地銀行設立專戶儲存, 省各縣市實施平 灣省政府遂 平 (市),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設置管理 供各縣市辦理之依循。該辦法第五條規 第四 -均地權: 項, 附 置管理辦 -九年六月 屬 市 單 依 條 位 第 基 預) 政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 預算 於六十 金, 算 法 間 項 、決算程序 訂 均 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 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 其 中 以 地權 ·九年七月十七日訂 定 縣 「 縣 第二條規定:「縣 基金設置及管理 市 辦理。」又精 行細則第十四 市 政 府為主管機關 實施 並委託該行 定發 平 省後 均 條 運 核 市 地 定:「 規定 市 基 項 布 地 用 備 權 內 條

> 歲出, 預算法 府每 :「 政 度 算……」,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為:「 務之償還 布 並 ……」,合先敘明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為第十三條:-「 及歲計 會計年度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歲入、 以 該 台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第四條規定:「 縣 部 府歲入及歲出 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 會計年度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 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決算 (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第十 市 內 復 地 於 均應編入其預算 字第〇九一〇〇六〇四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 ,均應編入其預 ……」及決算法 八〇 廢 算。 止 政府歲 號 該 管理 函 條規 歲出 政 嗣 入與 前 府 於 辦 六 政 八 年 決 每 定 法

設置平 理 則 查宜蘭縣政府 五年 灣省 運用辦法 公布及臺灣省各縣市 政府 息 九 均 第 月 地 四 (七0、 地政 八日以部分北 權 九 發布後遲未設立 八六〇號! 基金 (下稱縣 《處於七十四年 八 四 並 陳報 函 宗, 資施平 府) 成 該 自平 處 八〇元) 應於七十五 實施平均 市 地 十二月 均 , 縣府 重劃 地 均 權 地 於 始 三十 品 地 基 權 年二 金設 抵 簽 條 土 權 地 准 費 H 例 月 以 並 置 施 及管 底 行 於 七 行 官 餘 七 前 四 細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省各縣 實施 定, 金附 入及歲出 依 基 權 部 月十八日檢討 雖 正 預 蘭 金之運用及收支事 金 分行 定 上 基 依 經 後第十三 第 算 近據修正: **当為特種** 平 開規定辦 金設置管理 於八十九年六月間訂定「縣 該府財政科於 六條之規 省各縣市實 及 屬 單位 決算 核 市實施平均地 均 開 有嚴 地權基 設 均應編1 一條及修 預算送 後平均 基 程 重 理 金 編 定 序 宜 ·辦法 」, 違 金 , 並 列 施 辦 蘭 失 に い 脈議 會 迨九十 項, 七十 入其 應 地 平 正 亦 平 理 縣 權條例 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 復未依預 編製附屬單位 均 前 與 均 基 平 地權基 後決算 地權基 金之運 明定縣 (預算及決算之規定不 修 九年九月十四日及八十年 有 均 違 審 正 地 施行 議 年十月三十日 預 前 權 算法 算及決算程 通 金預算事宜 法 預算法第十一 金設置及管理 用及收支事 基 市 公第四條 過 金 細則第十 市 預算 0 決 縣 專 實 () 實施 算法 施平 戶 府 有 一, 及 序 四 遲 始 縣 關 項 , 條 及臺 未設 平均 合 辦 均 條 運 復 將 府 政 法之 之規 理 該 仍 內 府歲 地 與 用 有 未 0 基 權 四 灣 基 地 政 嗣 修 辦 依 立 未 違

次 羅 於 查 八十八年 市 預 縣 算 地 府 重劃 遲 八十 未 度 區 編 凣 改 辦 列 下半年及八十 實 善 理 施平 三 北 成 程 市 均 時 無 地 地 基金預算可 重 權基金預 九年度辦 一劃抵費地 算 供 理 編 北 肇 列 售 成 致 及 未 縣

> 宜蘭 法行政之要求 置 設 定 均 善工 及管理運 辨 地 基金辦理頭城烏石港、礁溪鄉東北隅區段徵 達 運 權 明 動 理 縣 弘公園 程之現象及八十八下半年至九十 顯 而 基 , 政 產 逾 且 金 府 芾 生 用 越 逕 辦 地 市 辦法第四 當 由 未依市地 理 重劃係透列公務預算辦理 羅莊 地 時臺灣省各縣 標售盈 重 劃 市 改善工 條所訂基金運 餘辦理增添 重 地 劃 重 置實施辦 劃 程預算編列於農 市實 抵費地 重劃 施 法 用 平 第 標 年 均 範 區 四 售 度 地權 公共 盈餘 均 有· 韋 十六條之規 以 收 平 地 基金金 八設施 撥 有 未當 及宜 均 重 違 充 地 劃 平 依 設 建 權 改 蘭

施平 收 區 均 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 按 韋 重 本 地 布 質土 地權基· 規 劃 其半 市地 基 發 品 均 展之建 第 金 區 改 定 及研 四十六條 數撥 重劃 善 地 地 公共設施 已 金設置及管理運 權 工 及 究 程 其 設 辦 基 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實 **反施辦法** 一發展 (改良 費用 及促 竣 金補貼之。」而 規定:「重 市 建設之費用; 以物之補 平均 進 以 地 重 重 補 負擔總費用 (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 地 劃 助 劃 地區 方式 權 償 用辦法第四條 區 劃 有 一發展之建 價 區之抵費地 款 改善 辨 臺灣省各縣 如有不足 工作之必 理 半 已 如 工 又 設 辦 程 數 有 及促 要 費 竣 每 基 時 作 盈 售 金 費 用 市 年 為增 市 餘 出 用 及管 度 進 實 應 地 時 後 照 施 所 重 重 用 由 添 所 正 支 理 劃 價 劃 範 平 實 該 應 得 發

出 五 費合計 不 得 超 過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總 額 之百 分之

月十 \bigcirc 均 公庫 查 需 後 收 於 基 依 說 金 地 地 簽 查 地 奉 地 入盈餘款 金 市 明 專 重 重 改 提 宜 權基金 機五八 方』之原則 縣 批 專 地 $\overline{}$ 戶 劃 元轉入台銀 劃基金專戶八八○帳號提 前縣長陳定南 善之公共設施及其 結 辦理該區改善工 蘭 日簽擬-羅莊 户 餘 准 基金專戶 縣政 府於 重 內 一劃實 提 後 _ 簽奉 等合 前 撥 ` 府 本 專戶。案經該縣前 市 於 九〇八、 五. 院 施 揭 由 地 地 備 八十年五 陳 辦 結 千 宜 九二、二〇〇元轉入台灣 計 重 政 約 土 致未撥入。 批可 科原 詢 前 法 餘 萬 地 用 蘭 七 劃 縣長 後 第 款 元 銀 分行該府 程及留存 Ł 區 0 **松本科於 六經費後** 轉 嗣該府 四 行 由 八一三・ 作業費 補 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入平 1宜蘭 七八八、 充資 + 月二十三日辦理 土 指 地 示 六條規定撥 」,案經 撥五 剩 料 七十八年九月間 均 分行該府 地政科復於八十年 公庫並將 銀行宜蘭 縣長陳定南批 應領未領之差額 7 取之於 八〇元全數 雖 地權基金 再於同年十月 餘款及抵費 八 表 五〇二・ 示 ` 該 Ŧī. : 該 入平 地 縣 市 餘 分 銀 撥 方 專 地 款 九二、二 行 前 八〇元 户 案 均 留 問 撥 地 款 縣 重 該 行 五日 用之 地價 辦 置 地 劃 府 區 入平 該 長 , 簽 並 基 四 理 市 內 擬 市

> 故其 終意旨 程 當 基金設置及管理 六條之規定辦理 建 盈餘半數 設 用之於地方」,縣府 序 施 時 致 標 地 簽 作 雖 未 與美 方 售 有 以 奉 撥 且 款 瑕 盈 指 實踐 充實施平均 意 於 基 疵 餘 示 清 於抵費地 半 0 價貸款 運用 取之於 然查 及規避臺灣省各縣 但 數 取之於 為求重 撥 , 以 辦法第四 充 未依市 地 係 後 實 地 權基 市 地 由 劃 施 方 , 地 方 接 平 區 區 , 地 重劃 之增 用之於 條 金 , 續 內 均 重 室劃實施 用 亦 地 有 施 地 之於 關 市 為 區 作 主 添 權 經 實 抵 改 所 改 基 地 善 費之限 施平均 取之於地 費 地 共 善 方 金 辦 見地售出 方 同 法 工 工 程 之 第 提 程 其 之最 地 原 四 制 , 供 能 辦 以 權 + 方 之 接 理 則

三 「宜蘭 充平均地 列 預算 縣 政府)權基金時間遲延, 辦理 辦理 生北成市 有違預算法第十三條 地重劃抵費地之標售作業 顯有未洽 之規 成定及盈: 餘 , 撥 未

有違依法行政之要求,

洵有未當

縣 日 即將 ; 日 府於八十 年十 月十二 又 始 查 羅 羅東鎮 將 得 月十 東 該 標 鎮 日 抵 九 總 開 或 費 年 金 九 或 華段四 地標售 標後 一額存 華段 日 月十 I開標 入縣 一九五地 九一 價 得 四 ,得標者於同年十二 標者於同年十 之半數撥 日 府 地 I登帳 市 號抵 號抵費 地 重 後 費 劃 充 地之標 平均 於 地之 區 九十 基 金專 月 地 標 權 售 售 年 月二十八 六 一四月 於 日 基 戶 於 八十 九 金 千 專 惟

監

宜 戶 十 月 借 標 其 與以 0 九日 後 相關基金專戶之財務狀況,均有未當 蘭縣政府未按會計程序辦理會計事務 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撥充時間延宕,顯 有 縣 總 預 , 違 金 府 始依立 算 前年度歲 上 始將該抵 預 於 額 算 同 。……」之規定, 扣 法 市 縣 年 除 第十三條:「 地 +府 保 費地售價之半數撥充平均地 重 計 標 證 月十 售該 劃 賸 金 實 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 部 施辦 七日 二筆抵 分 政 存 且遲至收取得標 入縣 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府歲 登 帳 費地均未透列 入與歲 後 府 市 迄 九· 地 出 重 復未充分揭 + 劃 , 有 金 債 預 權 基 法 務之舉 額 均 年 算 基 金 公六個 -六月 應編 金專 辨 專 理 盈 戶

兀

設 列 按 省 該 十 劃 出 算之成立、 專 宜 剩 簿 納 事 會 入 餘款 1蘭縣平 ·項 , ·計法第三條規定:「 相 戶 日 列 隆 保管 帳 補 關 餘 市 審 額之收 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會 列 分配 歷 計 千 迄至八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將羅 均 計 萬 室 報 年 地 移 八十 一元撥 告 付 來 權 轉 未入帳 中 情 基 執行……八、 金金專戶 適 形 入 七年六月 が難經會 後 當 政 好列帳 表 數三六八 府及其所屬機關 其 ·四、現金 於七十五年開 達 計單位 他 二十九日審基 迨本院 應為會計 八、三五 且 於同 票據 列 帳 審 戸後 之事 計 七 年 莊 , : -八月 證 惟 元 部 市 對 於下 一券之 台灣 仍 地 並 項 0 預 嗣 重 未 未

> 分揭露 計法第三 七月二十一 Ξ. 八十八年 隨 七三七 時 編 平 條之規定不合,洵有未當 製 均 度 四 地 記 起 日 $\mathcal{F}_{\mathbf{L}}$ 併 權 帳 八 號 憑證 七府 基 入該 函 金專戶 附 的用單位 並 主 發 莂帳 審 字第 確 核 通 實之財 會計報告 七 復 知 未於 八二 後 務 , 會計 九二 狀 0 始 況 益 以 報告 號 八 證 + 核 縣 函 與 府 復 七 會 充 未 自 年

帳戶 年 戶 結算之北 戶 依據宜蘭縣 中 達 羅 莊 均 表 市地重劃及宜蘭運動公園市地重劃 行宜蘭分行 府 市 地 達 , 度 中 充 專 雖 莊 惟 時即 原係供 八月 分 戶 陸 權 距 市 地 餘 惟迄 揭 基 九 續 地 重 並 編 露 額 +查 重 向 劃 金 於 成 九十一 又已 會計報告中 北 詢 劃 台北市政府請益等語 餘 九十二年度成立平均地 有 新成立之市地重劃基金 6552-4 帳戶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政府提供本院之約詢資料 年八 羅莊 成 專戶 額 桃 會計報告 逾 園 年始: 角於 無法 餘 羅 市 縣 年 地 莊 政 額 1。八十 決定於何 市 ; 市 府 轉 0 於 重 縣 地 足 地 入之時間 市 劃 及 重劃 台北 證 重 府 地 專 -九年四 重劃 芦 .縣 劃 稱 處 專 府 基 縣 云云 已 餘 基金 未能 表 結 權 額一 一(含礁 戶 金 政 已 算之北 表示 基 使 餘 會 府 達 月 十三日 金後 計 之 年 會計報告 用 於 惟 併 額 報告 相 距 轉 溪 餘 1成及羅 轉 台 關 入該 湯 於 北 將 入平 處 未 內 嗣 成 九 設 韋 灣 表 理 縣 ` + 內 專 已 立 溝 開 銀

極 尋 求 解 決之道 均 有 未

號 務 + 未 尚 鎮 九 0 表達,縣府將檢討 函 年 未 或 標售 售之抵費 華 府 復該室: 五月二十 部 審宜 地 表 台灣 號 示 , 二九三 縣 省 而 九日 對 地 北 帳 壹字第二一〇 宜 於 未 務 成 蘭 尚 以 作 僅 ` 市 縣 改 \equiv 審計 九 適 留 地 未標售之抵 進 十 !當之帳務表達 存各專戶之明 重 室以 府 九 劃 二號 主三字第〇四 已完成多 四 九 費地末: 九 函 + 年 細 等 车 附 四 縣 作 帳 三 發 月 , 筆 仍 適 七 審 府 當之帳 1六〇五 十 對 抵 有 核 於 費 通 羅 日 尚 地 東 知

五 顯 宜 未 繳之差額 蘭 有 緊緊政府 未當 地價之請求權已 未適 時 辦 理 應收差額 逾 民法規定之消 地 一價之催 繳 滅 , 時 肇 效 致 該

承 目 年 土 劃 繳 前 行 或 地 設 差 一月二十六 分 土 尚 辦 定負 配 更 宜蘭縣政 有 理 額 地 成果公: 所 迭 六 地 擔 價 筆 惟 有 未 時 權 未 迨 清 告期 就 繳 縣 日 府 冊 人 於於 本 應 以 應 府 , 案 總 至 注 請 宜 滿 繳 金額 七十 之差 六十 移 意 後 羅 府 交 催 東 地 六年 額 清 地 劃 通 Ŧī. 知繳 致 應 政 字第八〇七〇 地 年 該 間 繳 事 價 開 • 再清 交。 未繳 面 務所於辦 需於該區 始 積 辨 五 四〇 差額 差額 嗣 理 查 北 辦 縣 地 地 理 五. 府 六 元 理 成 十五 價 催 價 土 號 並 市 於同 嗣 地 繳 後 函 地 年 大 移 浂 重

> 求 宜 權 蘭 已 縣 逾 政 民 府 法 未 第 能 百二十 適 時 辦 五 理 條 應 規定 收 差 額 十 地 *Ŧ*. 價 年 之 Ż 消 催 繳 滅 以 時 維 效

庫

益

顯

有

未當

管理運 四 情 地 預 復 屬 標售 +算法 未依 確 爱依 監 實 六條之規定辦 綜上 檢討並依法妥處見 作業 用 預 辦 算 所 決 述 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 法之規定 算法及臺灣省 及 決算 未透列預算辦 宜 理 程 蘭 縣政 盈 序 核有 餘 辦 復 各 府 撥 理 充平 理 嚴 縣 基 遲 及未依 重違 金之運 未設 市 均 實 地權 失 並 施 , 送 請 曺 市 平 用 基 辦 均 地 及 施 理 地 收 金 重 平 權 支 行 劃 市 均 , 政 事 實 地 基 洵 地 院轉 施 權 有 重 金 項 未 辦 劃 設 基 飭 當 法 抵 置 有 金 所 等 第 費 及 違

六 監察院

主

發文字 旨 日 號:(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 期 期嚴辦公 歸 筝 缺 :中華 程,亦未以重壓縮招口 告 理「 失確程 實 糾 辦不 卓蘭 正 事功 斷 辦 民 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 宜 能 ; 理 國九十二年 , 依原前 苗 鎮 致該 工 然 養 共 盡 就 素 儘 。 前 規 劃 公老 庄 區 工程結案時程延誤;日儘速核定工期展延及施工品質管理作其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其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為別預算書圖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書圖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書圖 四月二十二 日 0 及變 1 之上 作圖 且 質 6 苗栗以不住 業要 9 之 **_**

失政 事 府 之 缺

依 據 察 經 依 糾正案文乙份。 《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本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大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大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財政、 法濟 九十 及 政 監 及

公告文 件 :

長 錢 復

院

正案文

貭

壹、 之缺 案由: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且 延 政 第二十 及變更設計等 苗 府 延 程 劃 鎮 糾 失事項 及施工品質不佳之缺失不斷 栗縣政府及卓蘭 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功能 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設 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惟嚴重壓 正 計及編列預 機關:苗 四 「條提· 未儘 案糾 栗縣 相 速 關 算書圖之作業期程 政 正 改 鎮 事 府、 公所對 善辨 宜 卓 致 理 蘭 該工 確實辦理, 於 鎮 均 相關機關 亦未儘速核定 ; 公所 有違失 程結案時 苗栗縣政 亦未依 致 查核 後 爰 程 府 縮 辦 未善盡 理「 依 所 「公共 延 工 續 招 標前 監 誤 期 發現 工期 卓 展

叁 事 ·實與理· 由

栗縣卓蘭鎮 鎮 老庄 品 域 排水震災修復工程」, 公所雖 以 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惟 嚴 重 壓 辦 縮 招 理 卓 前

> 盡周延之處,核有違失: 延 劃 及 施 設 工 計 及編 品 質 不佳之缺 列 預算書圖之作業期程 失不 斷 其 作 業 , 顯 致 有 後 草 續 率 工 及 期 未 展

之必要 費新 年十 法第 標規定中 民之生命 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威 庄區域排 採購業經 採購法招標、 民之生命 應 函 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庫先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 仍 示 應適 台 並請轉撥卓蘭鎮公所辦理,合先敘明 月十 行 幣 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 為 0 用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墊 因 水震災修復工程」係依據行政 因 前 ,身 身體、 下 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 撥 應緊急處理工 四日台八十八忠授六字第一三〇三 政 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政府 **路苗栗縣** 府採購法之規定。」 ·同)一億元 決標之規定。」又依據 體 健康 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 機關辦 政 府百分之三十計三千 條第一), 以 程所需,同意該 財 **酒理採購** 產遭遇緊急危 項第二 緊急支出 機關 本案 文; 採 得 購 確 辦 款規定:「人 院以 有緊急 應先 運政 「卓蘭 其未記載 法招標及決 特別採購 不 難 難 適 工 八十八 萬 科 程 確 府 用 七 採購 目 鎮 處 且 認 需 元 總 政 由 經 號 老 者 置 該 人 招 府 緊

查卓蘭 以 鎮 本 - 案經三 公所建設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簽 家工程顧問公司估價 結 果 任 工

及監 標 甲 規 二 十 周 略 逾 數 工 工 業 規 簽 發 書 規 約 顧 為 為:「 同 擬 包 造 期 為 承 級 定 定 啚 範 問 最 技 邊 0 復查該 惟 商 業公會), 排 手 造 土 應 營造股份 五. 依 有 術 成 , 低 實際完 建順營; 除政府 低據契約: 計 五八日 採限 續 施 日 限 兩岸 地 依 送交卓蘭 顧 電 公司 工規範 將 種 據 該 並 問 違 力 委託 約 卓 公所 果 植 工 制 經 有 採購 農 蘭 規 工 程 造 有 性 特 訂 限 高 金 前 訂於八十九年一 電信桿遷移未能 天數 莂 公司 要 日 合約原訂 有 限 招 鎮 等 鎮 成 定 復 經 扣 定 鎮 濟農作 公司 公所 於同 求 除 期 限 標 採 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 果 該 該 長 公所核定 賠 為 核 為八十九年十月五 公司於隔 購 於 顧 工 以 張 , 建設課 並於同 招 七日內 〇〇批 規劃報 間 程 年 償 定 副 *五*. 工 規劃 · 月 十 日日 於八 公司 物 工 標 程 期 決 後 並 知 決 十 八日 月 告 阻 因 展延天數 日 苗 年 標處理辦法 復於同年月二十三日 送交卓蘭鎮 應於八十八 算金額之三· 配 示 其工期 月三十 撓 開挖及施 九年四月 六日招 栗縣土 將空白 設計及監 由 合施 (同年月 1與任 設 施 該 公司 作 計 工 [標單 標比 展 木 角用 日 書 偉 \bigcirc 三十日 七日 公所 , 逾 日 圖 年 作 延 包 造 工 辦 十二月 之理 八日 第 該 工 招 地 鋼 價 通 委 程 理 四 標之 設計 Ħ. 辨 託 及 軌 工程 期 業 知 施 技 設 五. 完 得 地 由 天 開 商 各 條 理 計 %

> 增 期 上 物 加 補 施 償協 打 工 鋼 地 軌 地 調 質不佳 椿 處 二 等因 理 1)」、「因 , 素, 邊 坡大量滑 辨 顯見規劃 理 變 更 動 設 設 , 計 計 施 未盡 工 致 木 影 響 周 難 詳 工

綜 年月 不 蘭 招 Ħ. 劃 辦 司 標文 需於七 斷 設 鎮 日 理 上 公所需 三十 計 總 件 內提 其 及編 經 苗 《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違失 日 費 栗 於六日 致 日 送 列 達 縣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卓蘭 後 規劃報告 預算書圖之作 內審 續 億 元之工 工期 鎮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 查顧 公所 I、 設 展 延 問 程 雖 公司 計書 -業期 及施工品質不佳之缺 以 **以緊急處** 惟 '所提之設 啚 程 招 及 例 施 至 置 前 之採 同 工 如 嚴 年 計 規 Ŧī. 月 日 範 顧 購 三 十 昌 至 間 縮 事 失 及 同 卓 公 規 項

二苗栗縣 缺失 採限 及 決標 制 政 程 性 序 招 府 標 未發揮政府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功能 亦未派員參與工 總經費達 一億元之工程 一程驗收 未派員i 核 有 監督 監 不 辦 , 實 對 招 標 於

按 期 採購之開 又依 關得 政 限 內 府 採購 據 視 經 事 檢 標 法 濟 實 送 第十二條規定:「 部 需 相 比 小利處 要訂 關文件 價 定授權 議 八十八年十二月 報 價 請 決標及 條 上級 件 機關辦理 機 關 由 驗 派 收 機 查核 關 員 十 時 自 監 日 應 及 行 辦 金 同 辦 ; 於 額 規 年 上 以 月 級 定 上

監

知卓蘭 號 府 及第 督 優 <u>Fi</u>. [促卓 先辦理發包 日 鎮公所),核定該工程係屬九二一震災需於汛期 À 經 蘭 八八一 (八八) 鎮公所儘速辦理發包施工 六〇一一三九 施工之水利修護工程 水 利 |河字 第 號 À 函苗 八八五〇五 栗縣 並 請 政 苗 府 \equiv 一八八 栗 並 採政 副

參與 價 揆諸本案 查 同 月二十四日批示本 建 參 定 查其開標紀錄之簽到簿載明:「業經八十九年 **I**關之授 年月三十日核 午 對 知 相 縣府不派員驗收該工程,由卓蘭鎮公所依規定辦理 水字第九○○○○一二五一○號函復卓蘭鎮公所亦指 加 建 本工程底價為九千四百十六萬元, 苗 各甲 1 差無幾 於 比 順 栗縣卓蘭鎮 功 0 營造公司及台昌營造 能 所屬機關 _ 價 時聯繫苗 及權條件 -級營造 又苗栗縣 招標前 由建 對於採 卓蘭 栗縣政府水利課劉○○ 順營造公司以九千三百萬元得 辦 股 定 前鎮長張〇〇於八十九年一 下 限 份 開 案准予限 鎮 相 政 理 標日 制 明 查 公所機關首長雖於八十八年十二 關作業倉促, 府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有 限公司 核金 顯 性 期 未善盡政 招 額以上之採購 為 制 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 標 ?招標比 性招標方式辦理, 總經費達 八十九年 核定底價又與 府採購之上 價 經唐安營 月 因 億元之緊急 惟 月 在 六日 公務 一月六日 苗 以 九〇府 標 造 級 未 栗 Ŧī. 縣 亦於 (決標 3無法 六日 訂 公司 機 日 , 0 並 核 惟 定政

> 程驗 工 程 敬 未 核有監督不實之缺失 派 員 監辦招 標及決標過 程 亦 未 派 員 參 與 工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未依「公共工程施工 動 縣 填 3委員會 不實 改善辦理, 政 下 府 辦理 及卓蘭鎮 稱 排水孔 行政院工程會) (下稱九二一重建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 致 均有疏失: 該工程發生混凝土多冷縫 公所對於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 位 置錯 誤等施工 查核所 發現之缺 品質不良情形 及蜂窩 品 (失事 質管 項 理 土 另苗 重 作 未儘 委 建 方 員 推 栗 口

之承 全措施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共 工 計畫 為 程規模及性質, 卓 到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政 場 : 蘭 府 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 同要點第八點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 說 程 鎮 商 一督導品 辨 公 應 施 明 0 並 理 所 負 (Ξ) 工 填具督導紀錄表。□指導 三 於工 應負 責品 品 (四) 程施工品質評鑑事 質 其 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 八他提升 規定品 質管制 管理制 責品 程查驗、估 質保證系統 工程品質事 度」之三級 廠 管人員之資格 (自主檢查) 商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 ·驗、查核或 宜 應於工程契約 而 品 宜 工 。 __ 系 管 程 主 落實執 品質 施工 人數 管 統 制 又依 第四 機 度 評 及 主 技 關 其更換 上工 苗 辦 該 據 鑑 術 行 內 點 及安 工 依 規 時 品 重 公 質 程 工 定

質有缺 於八十 質不良 次勘 次查 監造 孔 查 所 查 管 施 附 尚 有限 位 復 費 修 函 獲 核 工 卓 未 本 十十十二 復 積 核 復 置 查 所 計 用 品 委託訓練完 查 蘭 工 及四 失, 程於 部分項目 於同年月 九年十月二 及間距與圖 一行政院工程 發現之缺失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亦 畫及監造 公司之監 及規定品 前 極 質 鎮 ` 管理作 總計 後之照片 與 混凝土多冷縫及蜂窩 公 口 次查 度辦理施工品質查核發現:「本 前 所 應 並 八 開 揭 + 行 函 標紀 [管人員 成,無法提出 改 迨 核 政 請 人員之資格 造 業 規 九 契約中 次要點 定不合 善情 院工 日 九 十七日及九 面 會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 苗 年 栗縣政 不符等缺 錄之簽到 + 期 勘 年三 間又 査工 資格 程會及九二一重建 月 形 規定 , , 且 六 月二十二日 亦未明文規定廠 函 地 與 並 府 , 日 八人數, 簿 另委託任偉 檢送品質 文六次催 十年一月三十 儘速督導卓蘭 失。」嗣九 、土方回 該 結業證明 採 加 於工程契約 亦發現該工 公所未依 限 註 制 又對於相 性 反檢驗 填 辦 始 因 招 會共 不實 公公 本次招 由 改 İ 日 未 工 標 品 程 作 管 總 善 日 鎮 程 及 商 程 中 卓 公所 辦 重 同 成 共 表 蘭 辦 施 ` 施 關 應 技 編 主 工 ()及改 紀錄 提 鎮公 排 年六 單 惟 理 理 工 建 術 列 工 程 辦 工 品 品 程 均 改 會 水 位 報 顧 免 師 機

三綜上,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等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一

四

期

I 栗 縣 政 致 理 政 核 該工 府及卓 所發現之缺失事項,未儘速改善辦理 作業要 程結案時程延誤 府 蘭 點 未儘速核定工期展延及變更 鎮公所對於 辦 理 致 九二一 該 顯有疏失 工 程 重建 施 工 全會及行 品質 不 均核有疏 政 佳 等相 院 工 關 程 苗 事 栗 會 宜 杳 縣

四苗

後 請監辦機關苗 函 查卓蘭鎮公所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縣 [復其 十六日以 延及變更設計等事宜 於八十 政 以府核備 行 政 九 程 (八九) 年六月九 栗縣政府 序係屬執 惟苗栗縣政府並未予審 工程管字第八九〇〇九 日將 行單位依規定 核 ,函報行政院 備 工 。嗣卓蘭 |程展延分析報告 鎮 辦 工 議 公所另 一程會於 I將該工 理 核 一檢討 可 九 函 行 同 程 五. 請 檢 並 年 工 討 報 號 月 期 苗

第八 院工程 卓 苗 工 苗 日 於 建 展 權 水字 蘭 延及變更設計 期 栗 栗縣政府續以 責 九〇三二五 縣 展 責 由 鎮 延及 第 公所復於同年十月三十日依程 政 苗 辦 會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府 栗 理 八 九〇〇〇九 變 縣 更 卓 政 案經九二一 - 蘭鎮 以府核處 設計 二五號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報請 案仍 公所 七四 函 主管機關苗 重 由 及 並 核 及相關單 宗由 於 建 四 苗 栗縣 九十 會於 1九號 苗 栗縣 栗縣 年 八 政 位 九 函 九月十 卓 序將該案之工 研 十 府 -年六月 九 蘭 政 政 審 商 八府轉 結 理 鎮 府 八 公所請 九日 核 工 程 陳 苗 九 處 + = 管字 決 召 行 集 本 府 惟 政 期

之工 致 檢 及 \bigcirc 政 工 督導 該 0 九 作 府 工 期 顯 + 情 准 物 七 始 見苗 影響 路以 予備· 年四 程結案時程延誤, 展 形 於 成延 及變 九 栗縣 月二十五 僅 四 査 + 雖 號 分 0 年 承 卷查有關苗 更 政 於 承 函 九 商 設 八十 月二 商 府 復 開 日夜趕 計 未 日 卓 工後 本諸 九年 等 + 實地現場 蘭 顯有疏失 相 鎮 八 受天候 關 六月二十六日 栗縣政府對於 權 工 公 日 所 事 責 , 以 %稽核監! 宜 進 就 府 度仍嚴 儘速核定本 工 建 建水字第 期 處 地 展 事 督 質 及周 消 重 派 本案之稽核 延 並 落 員 及 九 極 000 案工 變 怠 抽 後 邊 參 驗送 果 與 更 惰 0 程 施 設 袁

規 條 事 級 工 施 品 提 項 所 事 機 工 劃 卓 案糾 關 質 品 設 宜 蘭 不 質 計及編列 上 於 監 鎮 -佳之缺 管理作 老庄 (儘速 所 致 正 九 辦 該 述 功 能 區 送 改 工 域 失不 業要 預 卓 請 善 重 程 排水震災修復 蘭 建 結 亦 算 辦 行 未儘速: 點 案 斷 書 鎮 政 理 會 公所 時 圖之作業期 院 及 程 確實 轉 行 苗 均 栗縣 飭 延誤 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 有 政 核 院 定 辦 所 違 工程 理 屬 失 工 ; 工 政 程 確 0 程 且 期 府 未善盡i 實檢討 爰 會查核所 一苗栗縣政 展延及變更 致 , 亦未依 後續 依監察法 惟 嚴 工期 政 並 重 依 發 府 府 壓 及卓 第 法 現 設 展 公 採 縮 事 之缺 妥 購 共 計 延 招 項 (處見 蘭 之上 工程 及 標 等 辦 应 失 鎮 相 施 前 理

> ဏ ∞ ∞ ∞ ∞ ∞ ∞ ∞ ∞ 文 ∞ ∞

 ∞

 ∞ ∞ ∞ ∞ ∞ ∞ ∞ ∞ ∞

ဏ

車 關 檢 政 行 查 管 討 場 府 政 糾 改 指 業 理 院 正 考 案 進 正 務 興 函 文見本 核 缺 建 為 , 失後 未 機 路 顯 本 戮 制 外 有 院 院 怠 公 力 公 糾 報第二三〇 執以 共 猶 失 正 停 案 仍未 及 行 交 獎 查 車 通 , 處 . 積 勵 場 迨 部 情 至 極 民 歷 期 本 間 督 對 年 形 促 院投 之 於 地 資 及 營 復 補 方 審 文 興 運 助 政 計 建 後 地 上府 部停 相 方

註 : 決 本 議 案 ŗ 經 結案存 交 通 及 採購 查 委員 會第三 居 第 四 十 九 次 聯 席 會

議

交 通 部 函

文 者 監 察

附發發受 文字 文日 ·號 期 交路 中 華 九十 民 國 字第 九 + 0 年 0 Ξ 3 月 1 Ξ + 1 日

件

主 旨 公 有 制之 動 共 關 停 建 未 車 大院 能 立 場 重 函 視 以及獎勵 對於停車 為 戮 本 力執 部 歷 行 民 場 年 完工 間 來 投資 迨 補 營 至 助 賱 運 地 大院 建 後 方 停 相 政 及 車 關 府 · 場 審 管 顚 業 理 建 考 務 路 之 核 外

復

應 叢 致 查 院 行 生 任 指 各受補 糾 , 檢 正缺失後 正交通 顯有怠失, 討 改 助 善 部 興 猶 事 補 建 仍 項 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檢 助 之停車場 未 辨 地 積 理 方 極 情 政 督 形 工 府 促 地方政 興 程 乙份 及營運 建路外公共停 府 如 管 檢 附件 理 討 送 等 改 車 問 進 \neg 監 請 場 題

○二五○○○二七號函。
○二五○○○二七號函。
○二五○○○二七號函。

部長葉菊蘭

檢討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監察院糾正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應行

於 月十七日台七十 建 嚴 度 市 政 「交通部補助 府帶 起 賱 公共停車場 重 或 失衡 內工 建 編 /交通 頭 列 示 一商業日 推動 範停車場 預 然地方 部 算 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 興建 以 九交字第〇三一 故 漸 以 公共 為改 下簡 計畫」(以下 政 發 府與 展 專 八停車場 款方式 稱本部 善日趨 、民間業者無力或無意 國民所得逐 嚴 0 簡稱本計畫), 〇四 停車場補 補 爰奉行政院 重之停車問 助 漸提 地 號 計畫」 **派函核定** 方政 助計 高 府 題 七 總 停 於 推 + 願 畫 說 九 乃 投 車 係 動 八 補 明 十年 年二 有鑒 須 興 助 資 供 興 建 省 由 需

> 至八十 別計 八交字第一 為 年投資計 入 追 大國內需求方案」,奉行政院八十八年四 示 加 改 年 項 範 建設計 公共停車場建設計畫」,納入「十二項建設計 十 善 停 畫之一, 或 九年度 擴編預算補助辦理 家 停 車 月二十 場之工 畫 車 建 四九 畫 問 設 止 為期五年;八十八年度因 辦 題 六 理 方案」附件三「政 四日台八十二交字第四 年 程 一二號函核示,上述五年投資計畫延 將「補助省市 並於八十八年度及八十 計 與 設 並 畫 備 配 費用 合八十四 推 動 辦 , 顚 理 並 (建示範停車場計 府興 年度 於 八十 嗣 配合行政院 建 月十五日 行 依 -九年度 公共 政 據 以院 推動 五 年 行 停 度 政 台八十 畫 畫 車 院 正 分別 八十 $\overline{+}$ 場 函 式 長 擴 個 改 五 頒 列

有關「 措 本部 施 制 政 (府儘速完成相關管理措施之訂定,以 度 交通部對於本院八十七年所提糾 未能積極監督地方政府確實辦理」, 正研訂停車場計畫督導考核辦法, 正案函復之改 說明如 健全停車 持續督導地 次: 管 方 理

場 有關監督 定公共停 亦 物收費管 配 賱 建 合 停 地 車 理 車 方之需要 地 方政 場 場 辦 等 法 興 府訂 事項 建完成後之效 設置停車場 訂 定停車場 經本部再三督 定相關之規範, %作業基 A 益考 評 相關管 理 促 金 制 考 加 度 各地方 強 獎 核 地 辨 勵 訂 法 民間 方 定 政 車 府 投 車 訂

才能 之管 推 集 獎投作業手冊」 處 車 極 地 訂 場 動 為 推 因 協助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 方政府承辦 $\overline{\mathcal{H}}$ 定 見 動 運 理 地 效, 縣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案例分析研 需地方之主客觀環境配合,及業者之投 用 方 ; 其成效 推動獎勵 地方政府 政 惟 因此 故 府 以 基於地方財政政策考量下, 將 供縣市政府參考, 人員及民間經營業者共同 本 仍 無 專 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計畫手冊」及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 部及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 不 法 款 - 盡理想 百效運 專 用 方 用 另獎勵民間投 式設置 該 筆款 並辦理研 領作: 一停車場作 雖 為縣 研 習 資 經 討 究計畫 :業基 資 興 會 市 本 市 (意願 . 部 加 發 建 財 展 邀 停 源 金

三有關「本案調查發現缺失」,說明如次:

「有關「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規劃未符實際需要」乙節·

於都 地 辦 都 理 市 概 並 市計畫通盤 計畫主管機關 都 況彙整如 副知內政 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之規劃,係屬中央與 部 檢 權責 營 討 建 時 署 能妥善規劃地方之停車場用 本部已函知各縣市 今 ·地方都市計 畫 主 政 一管機 地 府 方之 關

1. 不 關 評估變更中 由 定期檢討其實際停車 地方停車場 主 管 機 需 關 建 求 議 地方都 對於停車需 市 計 畫 求 不高 主 一管機 者

> 2.辦理該 考 量 縣 市 擴 大及變更 主要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俾 通 盤

加人口聚集區之停車空間,以符實需。 4.建議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增3.將於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審慎考量。

有關 先行 先順序 機關 路外公共停 管之優先順 地 土 本部歷年度 經費籌措 後 撥用 地 監造不力與未依規定驗收之違失」,說明如 順 市 車 -位 數 停車場工程興建表」,由各申請單位先行填 使 審 停車場有工程規劃設計不當、發包施工洩露 計 (為前省住都局),省(市)主管機關再排 邀 查並 公所將申請: 用 、工程項目 評 發 分 集 方式等項目 用 類 1車場計 序後彙送本部 [辦理停車場計畫,係函請各地方政 包 審 相 排定該管之優先順序後彙送台灣省 地是否取得 別 建造型式 I 關單位: 查表 是否多目 施 畫補 資料 工與驗收 、縣市別、基地位置、 逐案確實審核 , 審 依 、經費需求 彙送縣 「交通 助 、是否需辦 I標 使 要 審 查項目堪 點 查 均由地· 部 政 用 與申 本部 補 府 ` 預定辦 稱明 是否需辦理 。 至 助 理 地方政 縣 地上 方 請 再 案評 政 於 派 確 加理日期 物拆 基地 I 市 府 員 實 鄉 本於 比 府 公有 地 政 報 府 規 及 興 定 主 遷 面 鎮 劃 建 勘 管 府 ` 積 優 填 底

責依 本 改善,並請該管上級機關嚴加督導 部 業已函 相關規定 請 執 辦 行 理 機 , 關 大院糾 (各縣 市 正之各項工 政 府 及鄉 鎮 程 缺 市 公所 失

①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前停車場工程:

二一三八二七號函陳復 院調 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八八彰府 民行字第二〇八六九九號懲處令辦理 相 預 公所行政首長疏 業務單位主管課長亦已申誡一次在 關 算書圖送縣 本案芳苑鄉 査意見 人員有 ,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八八彰府 違失部分 府 公所因未辦理變更計畫 失責任部分 審 杏 ,承辦人員業已記 即逕行辦理 大院在案。 縣府業已依 發 懲 包 建 案 , 不。 至該 用 處 過 且 施 字第 未將 工 並 次 大

管理辦法」提送代表會審議通過。乙、該所業於八十八年六月將「公有收費停車場

②苗栗縣後龍鎮第一立體停車場工程:

甲 辦 託 理 工 規 有關規劃 測設計· 程案件 方 設 將 確 面 計 違 部分:查 實 · 失情形,予以檢討 遵 照 政 府 後龍鎮公所已 採 購法及相 改 關 進 規 委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丁 標廠 加記錄,並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經後龍鎮 前已有所改善 程 採購法規定, 並加強其管理維護 另地下室積水現象係因當時未接電抽水 招 有 公報及郵件網路 公所已督促工程驗收人員,於驗收時務 商郵寄連號之情事,將送政風單位 由 嗣 標 關 發包 專人陳送並作好公文保密。 後 作 民代表會同意在案,現已公開招租 辦 業 各項違: 施 理 招標作業 成立統一發包中 工與 且立體停車場之營運方案 ; 且 失情 (験收 時 履 部 事 版約 保證: 分 : 發 將儘 生 後 心 , 量 金 目 龍 若發現有投 縮短公文流 亦依規定繳 並 鎮 前 登 公所 査處 載 依 , 目 於採 必 政 為 亦 0 詳 府

③台中縣沙鹿鎮立體交叉用地五七A整地停車場工

程 :

失部 土 木 地 社 難 地 經 並 資源 查沙鹿 督促 係考量該土地屬 分 分 爰 析 各縣 利用 本部已要求申 規 停車供需 劃 鎮 興 公所於民國 市 建 並避免遭)政 為 分析 臨 山 [坡地 府本於權 請 時 單 停 非 七 法占 用 車 形 位 ·場 爾 崎 地 九 責 屬 後 0 用 嶇 年 審慎 應依 性等相關 就 增 不 間 本案 平 加 徴 規定 審 收 日 各 為 查 後 本 資料 提供 處 案 項 增 缺 理 進 土

四〇

出審查意見,俾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4)雲林縣北港鎮第二停車場工程:

甲 方式 場 致第二停車場停車率偏低。在收支無法平衡下 信 民 車 香 停 動 停車量增加 為 徒 客及遊客 便 場 朝天宮香 北港鎮第二停車場於興建規劃階段 車場 時常爆 利 收費功能 節省公帑 , 因習性 而拆下之電腦收費機具 始 2銳減 籌辦 復 滿 火鼎 因不熟悉第 時 沿 北港鎮 乃暫改以成本較低之人工 襲 開闢第二 盛 且每年固定朝聖之進香 再予以裝設使用 ,人車喧 大部分停車於堤防外之第 公所基於疏導交通 停車場。 一停車場之位置 騰之旺期 當俟第二 惟近 ,以發 適值北 第 年 揮其 停車 一收費 1團及 一,導 來進 , 予 停

乙 、 關 因 種 應環境變遷之需要 因 規定辦理 嗣後對於公共工 北港鎮公所考量主 素予以妥善評 ,先行委託專業服務廠 E 估 及 提 程興建 辦 工 供多項替代方案 程單位專業能 ,當依政 商對現 府採購法相 力不足 況各 , 以

丙、 三名土木工程 手不敷調派 北港鎮公所於第二停車 職系技 乃核派經辦人王 士 ,其後因 場興建時 一詩涵 位 驗收 原 離 職 編 列 主 , 人 有

> 理 單 缺 :業 位 額 驗 亦要 收 日 測 後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 試 求 作業 驗 收 人員偕同 0 該 公所於八十八年 監造 建 築師 業已 理 確 驗 補 實 收 齊 辦

工, 月二 理之公共工程時 程 工 備安裝前 依合約規定及參考中央機關工程執行方式辦 主至完工 並確實掌握進度及時程,以符法治 本案停車 考量工 一十七 針對 已將管線埋設 本項缺失部分,北港鎮 僅五日期間 日 I簽訂 程施 一場自 工程 工變異性及 動 其開 收 合約 費設 係指 工 妥善配合前 備 、完工日 **後** 後 後 土 安裝 工程於八十 木部 公所 性 電 ^尼腦設備· 提下 分即 期 於嗣 在 申 · 報 陸 電 後辦 之時 其開 腦 年 續 理 將 設 施 四

部亦未能積極督導改善,顯有疏失」乙節: 三有關「地方政府未善盡公有停車場之營運管理,交通

工後未善盡公有停車場之營運管理,經本部檢討發1.有關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路外公共停車場,完

(1) 地方 念 政 府 或 团 [鄉鎮 地 品 民眾未建立 使 用 者 付 費 觀

現 :

規取締。
②郷(鎮、市)公所未積極落實路邊停車管理及違

- (3)路 邊停車 外停車場與路 管理 未能妥善配合 邊 停車場 管 理 分 屬 不 同 單 位 致
- 護管理之費用。

 收費經營效益過低,管理機關無法負擔人事及維

 似部分停車場之車位數較少,不符合經濟規模,致
- (5)車 都 及商業活動行為較少 公共設施保留用 場 市計畫停車 使用 惟其多處 場 地限 用 地 逼 . 期徵收並闢建為簡易平面停 部分因配合內政部第 位 較 偏遠之處 周 邊 住戶 期
- 紓解周邊道路之交通問題。 體育競賽活動、廟會活動期間供大量車輛停放,⑥風景區、體育場及廟宇之平面停車場僅於假日、
- 車需求數低於規劃時程之停車需求數。
 (7)停車場周邊都市開發未如預期發展,導致實際停

2.本部為督促地方政 單位 情形 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訪查實施計畫」,就地方政 八十九年三月,依據「 停 十九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受補助之縣市政府 定之相關規定及完工 車 場 停車 召開 會同相關單位實地督導; 使 研 用 率 商 偏 本部歷年度 府改善停車使用率偏低現 低 啟 用前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 檢 討 改 (後)之停車場 (善事宜 補助已完工路 並於八十九年五月 會議 府 外公共 及相關 以府應訂 等 興 象 建路 研 辦 , 理 於

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摘要如次:

- (1)路外公共停車場委外營運,為未來之方向
- 請地方議會審議。
 地方主管機關依計算公式定之,其計算公式應送地方主管機關依計算公式定之,其計算公式應送。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標準由②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應依區域
- ④本部推動之「停車資訊服務」網站(http://hiparking.hinet.net
-),提供各縣市政府使用,提供民眾停車位資訊。
- 管理及違規取締,並列入本部年度考核項目。(5)請地方政府加強路外公共停車場周邊之路邊停車
- 誌」,增加提供駕駛人更多之停車資訊。(6)請地方政府因應實際需要,增設「停車處指引標
- 相關管理措施之訂定,以健全停車管理制度。 督促尚未辦理前述改善措施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3.為因應各地陸續完工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本部持續

四結論・

鄉 市 鎮市公所 政 府 補 助省 協辨 市 實際執行單位 興建公共停車場 針對各執行單位產生之前 為各地方政 計 畫 , 係 府 由 述缺 本部主辦 (縣市政 失 本 府 部 Ė 與 省

監

察

管理

作

業

基金設置

及獎勵

民間投

資興

建

等

相

關

績 督導考核辦法 導訪查實施計畫」 助 訂 成 藉 效, 定 最大投資效益 要點」、「 由 停車場實地督導考核及辦 交 加強停車場經營 通 交通 部 補 除 部 助 等規範 要求縣市政 補 地 助 方 管理 地 政 (如附件),並研訂停車場 方政 府 圓 , 理 府 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 府 建 一講習 應加強督導改 路 興 建路外公共停車 外公共停車場 提昇停車 主外 場 計 -場督 營運 計畫 , 畫 並 達 補

政 院 函

文 者: 中華民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〇 發文日期: 國九十 年 九月三

9922號

附件: 如 說明二

主

旨: 貴院函 猶仍 失案之辦理情 興建之停車場工 停 所 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之推動 列 戮 車 年 刃執行 公有停 未積極督 場完工營運 來補助地方政 , 為 車 對 7交通部 場 促地方政 迨至貴院及審計部調查指 形 程及營運管理等問題叢 現 後 存 仍囑轉飭交通部 府 相關管理考核機制之建 函 府 管理考核 復: 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 檢討 關於貴院前 改進 效益考評 重新就 致任 ,未能 生 正 糾 各受補助 缺 正 **船川正案** 失後 交通部 顯 立 有怠 對於 ,以 重 收 視

> 完成 缺 困 據交通部 失 難 時間與效益 與 因 逐 應 函報辦理 項分點詳 浩描施 情 管考機制 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 實說明具 形, 尚屬實情, 等情形見復 (體改善處置 復請 作 案 法 查 照 遭遇 經 預 轉 定

說明

復 〇一〇三一四三號函 貴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九十) 院台交字第九〇

影附交通部九十年八月十 七號函及附件各 一份 四 日 [交路: 九 字第〇〇八八二

院 副院 長 長 張 英 雄 煕 出 國 代 行

交 通 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

八

四

日

附 件: 如主 旨

主 旨 共 檢 (停車場缺失改善處理情形說明資料」乙份 陳 監察院糾 鑒核 正 交通 !部補助地方政 府 興建 路 如 外 附 公

明 : $\overline{\bigcirc}$ 依 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一四三號函辦理 據 六一 鈞 號 院 函 九 轉 + 監 年 察院九十 Ė. 月二十 年五月二十 四 日台九十交字第〇三 日日 (九十

說

部長葉菊蘭請假

政

務次長

賀

陳

旦

代

行

改善處理 糾 情 正交通部 形 說 明 資料 補 助 地 方政 府 興 建路外公共停 車 場 缺失

壹、總說明:

市 效 關 直 稱 欠佳。 本計 為 應 停車場之規 政 指 車 轄 定專責單位 場法第三十條明定 畫 助 市 府 本部除: 地 確 方 實 縣 係 政 檢 市 依監察院糾 劃 由 府 討 辨 本 興 改 興 政府 進 理 建 部逐年編列 建 辨理 路外公共 茲因部 營運 鄉 外 直 正 轄市 案文函請 管理及停車違規之稽 (鎮 停車場計 並 分停車場完工 預 積極 算補助各地 縣 市 辨 直 (市) 主管機 公所) 理 轄 畫 下 市 $\overline{}$ 一營運 方政 列 以 事項 縣 興 下 續 建 查 府 簡

本 政 及鄉 補助要點 畫 訂 有 鎮 交通 **,** 市 協 部 公所 助地方政 補 助地 辦 方 府 理 政 路 府興建路外 〔含直轄市 外公共停車場 縣 公共停車 市 改 場

停車問題。

本計 員實 號 進 導 部 府住宅及都 開 八十· li補助地. 近行考評: 支用情 訪査 執行 ·計畫之行 函 (地督導; 畫 檢討 係 作業; 方政 並 九年三月二十日交路八十九字第〇〇二九二五 形 屬 會議 於八十九年三至五 市 政 行 ·發展處 督促工 府興建路 精省後本部 作 政院列管計 =業事項 在實地督 針對各受補助案之工 程 針對台灣省轄各縣 外公共停車場督 主辦單位 依 每 訪 畫 年均 據 部 本部 月間至各縣 前 分 依規 依預定 開 補 精 歷 定 助 省 年 要點訂定 導 前 辦 進 程 度 訪 由 理 度 執 均 市 市 查 前台灣省 辦 行 工 於 實 作 進 理 年 =考成 施 部 實 度 度 交通 地 計 及 分 針 中 派 畫 政 對 預 召

另鑑於八十八年度停車場 低 月 字第〇〇七五七〇——號函),經彙整 營運之停車 畫 評委員提出 路 (八十九字第〇〇五八七五號函分行 檢討 |執行成效 九日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 改善事 使 部分完工營運之停車場使用 用率 應予改進 宜 (會議紀錄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 ;本部爰調 計 畫考評綜 機關代表 查 歷 合檢 後 四 年 率 於八十 研 日 度 偏 討 會議 低 商 交 補 停 路 助 已完 八十八 九 影 車 率偏 年五 以 響 交 工 計 考

車場相關缺失,本部於九十年六月四日以交路九十字第四今依行政院函轉監察院針對各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

監

三十 〇 石 車場之營運管理進行實地督導考核 補 如附件), 助 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督導考核要點 日以交中九十字第〇〇五八二六號函訂 九七四號 預計於九十年十 函 |交據 地 方政 月間至各縣 府 查復; 並於九· 市) 頒 十年五月 「交通部 就各停

貳、各地方政府查復情形::

停車場相關管理考核辦法之研訂

一已訂定:

1.台北市:

之收費管理訂定相關考核規定計有:(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針對各路邊、路外停車場

核作業規定。甲、台北市停車管理處公有收費停車場票證稽

、平面及廣場等收費系統停車場各級人員每乙、台北市停車管理處路外立體、地下、橋下

日

繳款收費作業規定

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規定。 丙、台北市停車管理處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

規定。

及出入口半徑三〇〇公尺里民優惠月票出售丁、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月票出售作業規定

以期能對公有停車場營運作積極有效之管理

於九十年三月前完成。 於九十年三月前完成。 各項考核規定業已陸續

每月就各停車場營運狀況進行績效考評。 3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其考核程序係持續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無

(5)

場抽查實施情形。場照規定辦理,並成立稽核小組每月對各停車管考機制:均按所訂定之作業規定督促各停車

2.高雄市:

(1) 具體: 訂定「高雄市公有路 局 工工作規則」 治條例」及 公共停車場管理考核及效益考評 改善處置作法:已訂定「高 「高雄市 等 政 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府警察局 雄市政府 公共停車場 標 準 , 警 員 自 另 察

十月二 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已於八十 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施行,「高雄市公有路 共停車場管理考核及效益考評 正 公布 高 十五日高市府警交字第三八〇〇六號函 雄 市政府警察局公共停車場 並刊本府八十九年冬字第八期公報 高雄 :標準 | 市 政 以 府警察 員工工作規 已於九· 九年 局 外 + 公

則」已於八十九年三月訂定施行。

-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委託民營。 停車場及十一號公園地下停車場等二處已於八3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中正文化中心地下
- 強監督,並依合約規定辦理。精簡人力,減縮開支,致降低服務品質;將加④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民營業者為降低成本,
- ⑤管考機制:由警察局負責後續管考。

3.台北縣:

- (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縣 建 將 理 外停車場 府暨所屬各機關照辦 公有路外停車場啟用 處以懲罰 考核辦理 委託 性 違 載 約金 明 經營契約 廠 已研訂完成「台北 商 0 作業要 另訂定「台北 未依合約規定辦 」,並已納 點 入相 明 縣 定要求 政 理 縣 公有 - 關管 府新 時
- (2)預定完成時 四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訂定施 函辦理公告施行 間與 行 **放益**: 以 八八九 另啟用作業要點於八十九年 經營契約已於八十 北府 交停字第四九三四 九年
- 尚無管理考核辦法問題。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以委外經營方式:
- ④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因承包商將本求利,

對

停車場 如 經 查 環 有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處 境 清潔維 護較 不盡力; , 將 將 依合 加 強 稽 約 規 查 定

5)管考機制:由交通局負責後續管考

罰款

4.桃園縣:

- (1)停車場: 具體 明 法 查 託民間經營辦法 《承包商於經營管理期間 考核 停車場登記證核發 改 均 善處置作 委外管理經營,在委託合約書內均 觀摩或駐場瞭解營運及維護 法:已訂 公有收費停車場 作業須知 有公有 ,甲方得隨時派 0 路 又公有路 收費費率 外停車場 在 案 員 檢 註 外 辦 委
- 高使用率。

 高使用率。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相關辦法已完成訂定,
- (3)目 人員 通局 前實際執行情形與 無 法 並 (補足, 於九十年二月正式接辦 故目前 進 無法加 度: 九 強各項考核 十 業 年一 務 月成立 因 編 工 作 制 交
- (4)遭 配合意 營 遇 木 其 難與因應措施: 願 承包廠商良莠不齊,當其 就相 對減 低 公有路 。又因交通 外停車 (營運 局 -場均 制 定虧損 委外 員 時

八期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四 五

之平時考核工作。 未補足,俟人員補足後,將加強各公有停車場

⑤管考機制:目前由縣府各相關單位管考。

5.苗栗縣:

- 託民間經營契約內納入相關管理考核條文。場經營登記作業須知」,並要求所屬機關於委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及「苗栗縣停車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縣府業已訂定「苗栗縣公
- 以管理考核。 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九十年二月二日發布,據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上開辦法規章業於八十
- 定,以為管理考核之依據。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相關辦法已完成訂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苗栗縣目前較具規模之 為 路 率 較 目 較 小且位於觀光地區之停車場,平時停車 外公共停車場 低, 前執行之困 管理成 本偏高 難 ,大部分尚未完工:其餘規模 面 縣 ,外包廠商管理不 府將予研議 因 應 -使用 措 易 施
- 5)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主管單位列管。

6.台中市: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府

外停車場管理要點」。

交停字第七八三三九號函修正「台中市公有路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已訂定完成,成效良好

c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持續進行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無

⑤管考機制:依管理辦法實施。

7.彰化縣:

(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縣轄各鄉鎮停車場之營運(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縣轄各鄉鎮停車場之營運

辦理考核。

(2)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已依內政部訂頒之公共

造產考核要點作為辦理考核之依據

辦理中。
公共造產考核要點作為辦理考核之依據,持續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已依內政部訂頒之

(5)管考機 制 由 縣 府 相 關 單 位 列 管

8. 嘉義市:

- (1)營 具 規則等 核 法 及嘉義市停 場 定, 設 i發要點及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中心員工工作 委託民間 (體改善處 , **医置規則** 且訂定公有路邊停車場 其委託契約 又所有路外公共停車場皆係委託民間經 車 置 經 場 嘉 營 作 ·法 : 條文內容訂 指引標誌 義市停車場 規 劕 目 嘉 前已訂定公有路 申請設置作 義市汽車運 收費中心績效獎金 有 經營登記 相關管理考核辦 :業程 作 輸 外停 業 業 須知 停車 式等 車
- (2)預定完成時間 為管理考核之依據 與效 益 : 相 關辦法已完成訂定以
- (3)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 定以為管理考核之依據)度: 相 關辦法 已]完成訂
- (4)遭 針對所遭遇問題改變委託經營契約 經營, 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因公有路外停車 其承包廠商良莠不齊管理不易 場 現 正 皆委
- (5)管考機 制: 目 前 由市府相關單位列管

9. 嘉義縣

(1)停 車 -場委託 民間 ?經營辦 目 法 」、「嘉義縣停車 · 場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四

八期

具體改善處 置 作法: 前 業已訂定「公有路外

> 經營登 外公共停車場計畫督導考核要點 辨 時 法 記 在 另將依 其 作 =業須知 委託 契約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等規定 條 文內容訂 , 日 定 後 辦 委託 相 運 關 民間 管 理 考 路 經

(2)車場、 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目前停車場皆已陸續 屆 工 目 前均已 時 新港鄉停一立體停車場 再 依 太保市停車場、 本縣所訂定停車場相關法令加以考核 函文要求自行訂定停車場 縣立體 東石鄉港 育館停車場 管理 辦法 [宮停 完

(3)屬 目 令儘速辦理 放蒙階段 前 實 際執行情形與進 將督促 儘速 度:)依停車場 目 前 改費停· 多法等相 車 關 場

尚

法

(4)蒙階段 遭遇困 關資料以利研訂 難 尚 與因應措 未遭遇實際問 施: 目前: 題 收 費停車 將 蒐集各縣 -場尚 市 屬 相 啟

⑤管考機制: 目前 由 縣 府 相 關單 位 列管

10.台南市:

(1)具體 立 辦法 場 管理辦 績效獎金核發標準 、 台 改 善處置作法: 法 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 台南市 · 等 路 目 規定 「前業已訂定台南 外停車場 針對 處 麥託民 作業要 停車 中場之票 間 點 市 經營 停 建 車

四七

民間 市 處 同 建 公十一 作法以補查核業務之不足 籍查員不定期 派員稽查其營 與 (收費管 經營管理 公有 理 ,將持續不定期邀集相關 停車場, 加 垣業務 査核 以 規定;另有關交通 此外, 7,或由 自八十五年十月起委託 另參考其他各縣 公有停車 部 單位共 場 補 管理 助 腫

議。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計九十一年度進行研

外停車場之營運,另蒐集其他各縣市作法等資別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持續不定期稽查路

關單位集思廣益。經營,目前廠商經營情形查核困難,尚需各相创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路外停車場係委託民間

5)管考機制:由市府相關單位研考。

11.高雄縣: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二十一日修正費率之條文。,另為配合停車場法公布,於八十五年八月甲、七十八年發布高雄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辦法

置要點」,對於各停車場收費員工績效加強乙、八十一年訂定「高雄縣停車場管理中心設

管理訂定獎懲標準。

登記證作業須知」公告實行。
丙、九十年二月二日訂定「高雄縣停車場經營

- 管理考核工作。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依訂定之辦法落實執行
- ④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停車場業務由一名承辦效,發給獎金,三個月未達績效辦理解雇。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每月考核收費員績
- 一月成立交通局。 員兼任,人力嚴重不足,本府預訂於九十一年任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停車場業務由一名承辦
- 5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12.宜蘭縣: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目前業已訂定宜蘭縣路 外停車場分別由各鄉鎮 於委託契約內並訂有相關管理事項 管理自治條例及其考核標準 營或委託民間 停車場管理辦法 宜蘭縣 新設報備申請 .[經營,其已訂有公共造產停車 、宜蘭縣路邊停車 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自 須知等規定 另委外經營部 , 場管理辦 又現有路 份 場 法 外

鎮公所於自治條例及委託契約內訂定。 以執行,以公共造產委託經營部份分別由各鄉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相關辦法已完成訂定據

- (3)定,據以辦 目 前實際執行情 理 形與進 度 : 相關辦法已完成訂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路外停車場分別 公所以公共造 產方式自營或委託民間 由 各鄉
- 將要求各鄉鎮公所加強管理

⑤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本權責列管

13.花蓮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已制定公有路外停車場委
- (2)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已公布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已公布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尚無
- 5)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二未訂定:

1. 基隆市:

- (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本市目前以停車場法相關 範本」內容進行管理考核作業 規定及交通部頒「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定於九十一年六月底 完成。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 場皆委外經營管理 現有路外公有停車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八期

- (4)遭遇困難與 因應措 施 : 尚 無
- ⑤管考機制: 目前 由 市 府 相關單 位 列管

2.新竹市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目前已研擬管理考核辦 正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中,另正辦理停車場 法
- (2)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 委外經營事宜

日

送

- 預期可提高停車使用率,及服務品質 並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已研擬辦法 市務會議討論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 : 尚無
- ⑤管考機制: 由交通局執行。

3.新竹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將蒐集相關資料及參照他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定於九十年十二月底

縣市制定之內容,積極辦理考核辦法之研訂。

- 前訂定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研擬中
- (4)遭遇困 位 (交通局 難 與因應措施:因尚未成立交通專責單 ,將配合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 管考機制: 由 建設局負責後續管考

4.台中縣:

- 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須知」。市計畫區內未使用之公私有程序」、「台中縣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目前業已訂定「台中縣都
- 日完成相關辦法訂定以作為管考依據。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定九十年十二月三十
- 為管考依據。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訂定相關辦法以作
- 問題。 ④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目前尚未發現經營管理
- ⑤管考機制:目前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5. 南投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已責請完工之停車場擬訂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九十一年。
- 場辦理九二一災修工程中。 及名間鄉停一停車場已訂定;埔里鎮停四停車30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草屯鎮停二停車場
- ⑷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加強督導鄉鎮市公所辦

理

- 列管追蹤。 ⑤管考機制:請縣府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研考單位
- 6.雲林縣: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將擬定相關辦法以為管次均告流標外,其餘之路外停車場營運正常。雲林溪加蓋停車場因委託民間經營公開招標三雲林溪加蓋停車場因委託民間經營公開招標三個與為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目前除斗六市
- 為管理考核之依據。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將擬定相關辦法以理考核之依據。
- 未發生。
 公開委託民間經營未完成,真正執行的困難尚公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目前僅斗六市公所對外
- 5)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7.台南縣:

- 併辦理。 之研訂「台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一(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配合九十年度行政程序法
- 九十年十月三十日)。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配合縣議會會期辦理(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尚無。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

草案研

凝中

8.屏東縣: (5)管考機制:建設局列管

- (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擬以委託經營契約 細規定廠商應履行相關管理權責義務 方案並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定九十一年度送請縣 會審議
- (3)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研訂中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 尚無
- 5)管考機制:由縣 府相關單位列管

9.台東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車場管理辦法」。 訂定「台東縣公有收費停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九十一年一月
- (3) 目 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 管理辦法已訂定:

考核辦法研擬中。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部分停車場位於鄉鎮偏 停車尚不符合營運成本。 遠地區且人口稀 疏 停車率偏低 若採用收費
- 5管考機制:參考交通部補助 停車場督導考核要點 地方政府 興 建 示範

10.澎湖縣:

- (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縣府正研訂 路外停車場收費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自 俟完成修訂 後再研 訂 澎 湖縣公有路 「澎湖縣公有 1治條例
-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八期

- 車場委託經營契約」將相關考核納入。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前完成自治條例修訂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縣府正擬定自 例 治 條
- ④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正於擬定階段, 遇困難 尚未遭
- ⑤管考機制: 由縣府觀光局負責後續管考

11.金門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研擬中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定於八月底完成草案 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議會審議。另配合營運

實

③目前執行情形與進度:草案初擬中。

際情況評估其效益

- (4) 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管理考核辦法之研訂 理考核, 尚需配合地方民眾實際停車情況進行停車場 另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以為因 偃措 施 管
- ⑤管考機制: 縣府將 追蹤列管

12.連江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研擬中。
- (2)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定於十月底完成草

監

際情況評估其效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議會審議。另配合營運實

- ③目前執行情形與進度:草案研擬中。
- 理考核,另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以為因應措施尚需配合地方民眾實際停車情況進行停車場管④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管理考核辦法之研訂,
- ⑤管考機制:縣府將追蹤列管。

二公共停車場興建完成後之效益考評制度之研訂

() 已訂定:

1.台北市:

- 確實瞭解各停車場營收與成本支出狀況。 效益考評表」已於九十年六月開始實施,應可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本項「停車場營收成本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目前各停車場之評估標

行比對。 準為何並無所悉,僅能就各停車場歷史資料進

解各停車場之成本效益。 5管考機制:規定各停車場須按月填報,以求瞭

2.高雄市:

- 局公共停車場管理考核及效益考評標準」。(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已訂定「高雄市政府警察
- 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施行。 共停車場管理考核及效益考評標準」已於九十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惜施:電腦收費系統國外原製場之效益,同時配合周邊禁止停車措施。每月調查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率,以評估停車(3)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八十九年二月起,
- ⑤管考機制:由警察局負責後續管考

3.台北縣:

是否停車位仍明顯不足亟待解決之參考,並評情形,尖峰、離峰之停車率各為如何,以作為外停車場進行使用率調查,以了解停車場使用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定期針對已使用之公有路

估其停車場之效益,同時配合周邊交通整頓

擴大禁止停車區域等措施。

- 周邊交通整頓,並擴大禁停車區域等措施。,針對完成使用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定期辦理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起
- 五、十七時停車率,以利檢討其使用效率。 查各公有路外停車場每月第二週各日之九、十3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九十年四月起,調
- 禁停區方式辦理。段「成長期」,故為減少民怨,係以依次擴大役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因停車場之停車率需一
- ⑤管考機制:由交通局負責後續管考。

4.台中市:

- 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字第一○二○五號發布「台中市公有路外停車)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府秘法
- ,成效良好。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完成
- (3)目 評 每 載 月 經營廠商應將每月營運報表報市府核 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委託經營契約中詳 派員進 行 停 車 場 經 營 管理 清 潔等工 (備; 另 一作考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 4) 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無
- ⑤管考機制:依契約規範及定期考評辦理

5.高雄縣:

- 具 資料 五月完成各公共停車場督導訪 由 停車場 體 改 善處置作法:現有路邊 管理中心自行 經營管理 查, ` 路 並建立基本 於八十九年 外停車場皆
- (2)場 車 違規拖吊取締 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 -場之使用率 研議對策, 如擴大實 發行月票優待…… 施路邊禁止 對於使用 率 · 等以 停車 偏低之停車 提 高停 加 強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經常性辦理
- 管機關於都市計畫檢討時劃設適當之停車場。區位不佳,影響停車場使用率;請都市計畫主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都市計畫規劃之停車場
- ⑤管考機制:目前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1.基隆市

(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現有路外公有停車場 外經營管理, 位 完成後之營運績效及考評辦法 研議中外 亦 惟為有效瞭解 將商 請 各縣市 及掌 政 除 府 握 停車 邀 提 請 供 · 場 相 相 關單 皆 關 興 資 建 委

料參考

(2)預定完成時 間 與 (效益 : 預定於九十 年 -六月底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 營停車場提供各尖峰 離 峰 時 將定期由 段停車 -情形 各 1委外經 ", 以

統計停車率及停車位轉換率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 尚無

(5)管考機制: 目 前 由 市 府相關單位列管

2.桃園縣:

(1)經營, 據 況 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停 出 營運報告 車 以 場進行現場調査 作為 並於 合約 爾 後 另將定期針對已使用之公有路外 上註明廠商需按月 興 建公有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 以了解各停車場使用狀 路外停車場之參考依 (或季) 管理 提

(2)後, 預定完成時 之參考依據 查,以作為爾 半年內完成公有路外停車場使用情況 間 後 與 (效益 各鄉鎮 : 市 俟交通局編制 興 建公有路 外停車 人員 之調 補 場 足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 停 車 ·場之使用情況之調 出營運報 告 目前 已執行 查 於交通局編制 廠商需按月 惟各公有路外 (或 季

> 遭遇困 有虧損狀況時, 難與因應措施: 其配合考核之意願較低

(4)

承包廠

商

於營運

, 時

且

維 如 補足後半年內完成

及勸導 護環境及服務人員態度較差,故仍 將加強考核

⑸管考機制: 目前 由縣府各相關單位管考。

3.新竹市: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已參考台北市 評制度, 俟簽奉核准後即可辦理 研訂效益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九十年九月三十 $\dot{\exists}$

(3)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已參考台北市 效益考評制度,俟簽准後即可辦理 研 訂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 : 尚無。

⑸管考機制: 申 交通局執行

4.新竹縣: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考評制度之研訂 將蒐集相 關 資 料 積 極 辦 理

(2)前訂定 預定完成時 間與效益: 預定於九十年十二月 底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研擬中

(4)遭 位 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因尚未成立交通專責單 (交通局 將配合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⑤管考機制:由建設局負責後續管考

5.苗栗縣:

- 研訂。

 部辦法,將聯繫已訂之縣市政府提供資料據以刊具體改善處置作法:有關停車場營運績效及考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定民國九十一年完成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蒐集資料中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縣府將視實際營運情形
- ,邀集相關單位檢討路邊違規停車取締之加強
- ⑤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管考

施。

6. 台中縣:

- 集資料研議訂定中。 屬各鄉鎮市公所經營管理,相關考評制度正收屬各鄉鎮市公所經營管理,相關考評制度正收
- 日完成。 日完成。 日完成。 預定九十年十二月三十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正研議辦理中
- ④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正收集資料研議訂定中
- 5)管考機制:目前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7.彰化縣:

(1)

- 研訂 關效益考評制度本府 掌握停車場興建完成後各項設 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定期針對已興 周邊交通 形,並評估停車場之效益 共停車場進行使用調 整頓及禁止停車區域 亦將參酌 查,以了解停 ,同時配 施運 0 已 為 制 定縣市 作情形 車場使 有效瞭解及 合警察單位 建完成之公 儘 速 用情 有
- 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本效益考評制度預定九
- 研訂中。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現正搜集相關資

料

- 強協調溝通。

 鐵協調溝通。

 強協調溝通。

 強協調溝通。

 強持車拖吊,興建之停車場規模又不大,故無規停車拖吊,興建之停車場規模又不大,故無
- 5)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

位

列管

8. 南投縣:

- 研訂。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責請已完工營運之停車場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九十一年十二月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進行中。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尚無。
- 列管追蹤。 ⑤管考機制:請縣府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研考單位

9. 雲林縣:

依據。有關停車場營運績效及考評辦法,以為執行之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將參考各縣市政府訂定之

中

- 訂中。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正蒐集相關資料研
- 府編制時再考量增加人員及經費辦理。僅運用土木課之人員兼辦業務,俟將來擴大縣(1)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人力上嚴重不足,目前
- 5)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10. 嘉義市:

(1)具體改善處置 解 條 係委託民間 文外, 及掌握停 除 函請各縣 其停車 車場 經營 作法: 市 管理 提 興 率平均五〇% ;供訂定有關停車場營運 建完成後各項設 因現有路外公共停車 除委託契約有 惟 為能 施 運 相 作 關 有 :情形 2效瞭 考評 一場皆 |績效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本效益考評制度預定九洽請已訂定縣市提供外,亦將儘速研訂之。及考評辦法供參辦,惟未有縣市提供,將繼續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蒐集相關資料研訂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 (4)遭遇 用該套設 員及每年 系 系統未考慮爾後維 統 0 期能免於浪費, 能 困 充 難 備 分發揮功用 龐大維修費用 與因應措 致無法 修問 施 儘量協調 一發揮原 : 目 下, 題 由 前 於當 , 在 有功 承租業者多不願 由 承租業者使用 欠缺 市 初 府 能 施 專業維: 設 相 關單位 電腦 惟為使該 修 收 使 列 人 費
- ⑤管考機制:目前由市府相關單位列管

11.嘉義縣:

- 以供訂定參考。

 評辦法,縣府將繼續洽詢其他縣市訂定進度,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有關停車場營運績效及考
- 十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 (4)遭遇 中 困 難 與 因 [應措 施 目 前 新 港 鄉停 立 體 停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

蒐集相

關

資料

研

訂

場 ; 行政 合府 討 置 間 車 蒐 集各縣 目 該 地 經 場 區都市 點與都 **營辦法** 近日 前仍屬啟蒙階段 中心收費停車 前綠地停 東石 市 鄉 經 相關資料, 計 辦 該 市 港 車 畫 開 理 \Box 鄉 場完工後 問 發 招標中; 民 宮停車場 管理 代表 題 進 度 ; 以利研訂 縣立 尚 , 有 會 太保 未遭 因 , 差 目 通 此目前: 過 屆時全面 體 距 前 遇實際問 育館停車 市停車場 依嘉 目 自 收費停車場 前 義 行 [檢討 正 縣 經 題 場 委 營 通 縣治 彩將配 託民 因設 盤 停 將 檢 車

(5)管考機制: 目前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12.台南市:

- (1)學負擔, 具體改善處置 後其經營管理權再與成功大學研議 針 費三分之二,市政 大學合作興建之公共停車場, 對 經營管理及發展進行研究 市 府另提供二百五十萬元研 作法: 府自籌款三分之一由 目 前交通局已爭取 由交通 將來營運 究經 部 \$與成功 成 補 、 功 大 完工 費 助經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 預計九十一年初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 事 宜 刻正辦理招標公告
- (4) 遭遇困難 與因 [應措 施: 尚 |無遭遇困 **難**
- (5)管考機 制 由 市 府 相 位 研考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四 期

13.台南縣

- (1)併辦理 之研訂 具體 改 善處置作法: 「台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 配合九十 年 自 度行政程 治條例」一 序 法
- (2)預定完成時 九十 年十月三十日 蕳 [與效 益 : 配合縣 議 會會 期 辨 理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 形與進度: 草案研 擬 中
- (4)(5)遭遇困 管考機制: 難 建設 因 [應措] 局列管 施 尚

與

無

14.屏東縣:

(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視實際需要訂

定

- 2)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 : 視實際需要訂定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 視實際需要訂

定

- (4) 遭遇困難與 因 [應措] 施 尚無
- (5)管考機制 由 縣府 相關單 位 列管

15.宜蘭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鄉 託專業單位研訂 解其運作效益 (鎮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辦理 縣 府 積 現有路外公共停車場 極蒐集相 關 為 資料 能更 有效瞭 皆 並 委 由
- 預定完 成 時 蕳 與 效 益 : 預定九十一年六月完成

- (3)辦 目 理 前實際 中 執 行 情 形 與 進 度 : 蒐 集相關 資 料 委託
- (4)遭遇困難與因 區之不同分別做效益考評 區 成長因素, 分風景區 外 其效益各有 應 措 皆由鄉鎮 施 : 目 所差異 公所自行管理 前相關路 故應依 外停 車 其地 因地 場 除
- ⑤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本權責列管

16.花蓮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視實際需要訂定
- 2)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視實際需要訂定。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視實際需要訂定。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尚無。
- 5)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17.台東縣:

- (1)境品質 停 車 具體改善處置 範圍 實 施 作 優惠停車 法:停車 方案 場周圍道路劃 改善停 設禁止 車 -場環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九十一年一月。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研擬中。
- (4) 遭 品 稀 疏 遇困難與因 增設各停車場指引設施 停車需 應措施 求 僅限於特定假日少數 :台東縣地屬偏遠, 幾 個 人口 風 景

18.澎湖縣:

(5)

管考機制:

參考交通

部

補

助

地

方

政

府

興

建

示

範

停車場督導考核要點

- (1)過七五 營 外 , 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停車場始可委外經營 率除文光國中(尚未營運) 文光國中三 % 餘皆委外經營。縣府經營之停車 俟停車自治條例修訂 一處地 下停車 除中正國 場 外 , 其 係 小、 完成 由 縣府 (停車率皆超 縣 後 府 中場停車 自 前 其他 行經 廣 場
-) 一方套系具有影響器 主题 「一首等」「 年十二月底完成。(2)預定完成時間效益:本效益考評制度預定九十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正修訂自治條例中
- 未委託經營,故尚未有困難。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除公營停車場外其他

尚

⑤管考機制:由縣府觀光局負責後續管考

19.金門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研擬中
- 際情況評估其效益。

 《別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定於八月底完成草案
- ③目前執行情形與進度:草案初擬中。

(4)應措施 之研 遭 遇 困 訂 難 尚 無 與 因 經 驗 應 措 , 將參考其 施 : 縣 府 他 針對管理 縣市 作 法 考 以 核 為因 辦 法

5管考機制:縣府將追蹤列管。

20連江縣: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研擬中。

際情況評估其效益。

,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議會審議。另配合營運實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定於十月底完成草案

③目前執行情形與進度:草案研擬中。

應措施。
之研訂尚無經驗,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以為因④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縣府針對管理考核辦法

5)管考機制:縣府將追蹤列管。

三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之研訂:

门已訂定:

1.台北市:

(1)具 收 二〇八七五 有 (體改善處置 費 至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八十三府法字第 停車場管 骨率標 ○九號令公布 理 準 作法: 辦 , 法 同 .诗 經營 六十 廢 正 管 九年發布 「台北市公有停車場 理公有收 「台北市公有 一 台 費停車 北 停車 市 場 八 公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今均 實 理 場 車 經營管理公有收費停車 -場管理規則 施 一彈性之需要, 管 採 理 並 依 用 辦 ※法」, 各停車場所在地區情形 「台北市 故自 於八十五年七月一 公有 八 場, 淳庫 十三年三月二十 期間 -場 收 而 亦配合實際管 費 日修訂 有不同 費 率 標 五. 之停 發 準 日 布 至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執行完成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執行完成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

甲 彈性管理之效益 制 所在地區情形而 各場設置之停車須 有 宜之特性 ?停車場 係 目前台北市停車管理 依據台北市議 收費費率標準」 不宜另訂 有 不同 會審 知 標誌牌 虚 之停車場 [議通過之「台北 統 實施 轄 規 管之收 面 則 並 0 管理 依各停車 , 故有因 費停 以 免影 規則 市 車 響 場 地 公 場

乙、「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 北市 三府法字第八二〇八七五〇九 議 故 有停車 會審查意見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八十 為 尊 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同 重 -場管理辦法 地方民意機關, 不宜 辦 法 另訂 號令公布 . 時 廢 依 台 台 北市 止 北 市

五九

(5)管考 使用率調整營運措施 車 場 機 後用 制 : 率 依 據 各路 以 瞭解各場之使用 外停 車 場 場組 狀況 每 月 口 並依 報之

2.高雄市:

- 場收費自治條例」。(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已訂有「高雄市公共停車
- 並刊八十九年冬字第八期公報。五日高市府警交字第三八○○五號修正公布,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已公布實施。
- 生紛爭,將加強宣導。費,普遍尚未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常發创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民眾對於繳納路邊停車
- 5)管考機制:由警察局負責後續管考

3.基隆市:

- (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已公告「基隆市公有臨時
- 實施。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告
- 停車場管理辦法。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由各停車場訂定其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尚無

5)管考機制:目前由市府相關單位列管

4.台北縣:

- 車場費率折扣方案」。場收費自治條例」及「台北縣政府公有路外停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已訂有「台北縣公有停車
- 布,並刊登八十九年春字第五期公報。 五日八九北府法規字第〇二六六三二號訂定公2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已公布施行
- 式之計算模式難以設定。

 算公式定之,但縣內停車場數眾多且分散,公二項規定收費費率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計
- ⑤管考機制:由交通局負責後續管考。

5.桃園縣:

- 場收費費率辦法,並經縣議會通過。
- 費停車場收費費率辦法,俟實施後可減少收費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目前已訂定完成公有收

紛

費費率辦法,已經縣議會通過,惟尚未獲函復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公有收費停車場收

- ,俟縣議會函復後當予執行
- 率辦法尚未執行,故尚未遇到困難。(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費
- ⑤管考機制:目前由縣府各相關單位管考

6.新竹市:

- 日公布實施。 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已訂定新竹市公有收費停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已完成。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已完成
- 4)遭遇困雖與因應措施:尚無
- ⑤管考機制:由交通局執行

7. 新竹縣:

- 部份完全納入,將於近期修訂,期能全面考量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原訂之辦法未將路邊停車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已完成實施中。
- 實施,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完成。停車場管理辦法」於八十二年九月廿七日發布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新竹縣公有收費
- 察單位拖吊業務之實施,故本案將提道路安全④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停車場之管理須配合警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聯繫會報加強取締辦理。

⑤管考機制:由建設局負責後續管考。

8.苗栗縣:

- 方式及標準,供縣內各停車場管理機關依循。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公有收費停車場之收費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制定「苗栗縣路外停車場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已公布實施並據以管考
- 管考。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已公布實施並據以
- 府將蒐集相關意見後俟適當時機再行修正。④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部分公所建議修正;縣

9.台中市:

⑤管考機制:

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 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府行法字第一○二○五號發布「台中市公有路外停車字第一○二○五號發布「台中市公有路外停車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已完成。
- 停車場收費,其中路邊收費由市府人員現場收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目前分路外及路邊

場 託 費 及委託 經營盈虧則由廠商自行負責 廠 商 經營 超 管 商 理 代 收 市府 業務 收 另部分路外停車 取定額權 利 金 -場委 停車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無。
- ⑤管考機制:對現場收費員施行考核及設立績效

10.台中縣: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正部分條文。 「台中縣路邊收費停車場自治條例」,並修修正「台中縣路邊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為甲、九十年七月九日府法行字第三九四一四號

乙、受補助公所訂有相關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丙、縣府研訂台中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 日完成。 日完成。 日完成。 預定九十年十二月三十
- 定;縣府將研訂相關辦法以作為管考依據。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目前僅鄉鎮公所訂
- ⑤管考機制:目前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目前正研議辦理中

11.彰化縣:

(1)

別訂定 七彰府 辦法 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八九彰府秘法字第〇一七七八四號令制定 管理辦 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八十七年 一月四日 等各乙種,復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法 秘法字第一四六〇六一號令、 「彰化縣八卦山 八八彰府秘法字第二〇八 暨「彰化縣 公有路外委託民間經營 大佛風景區停車場收費 八月十二日 九三號令分 八十八年 一彰 以 八

- 為管理之依據。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相關辦法已完成訂定以
- 定以為管理之依據。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相關辦法已完成訂
- 議通過,本府將加強協調溝通。
 代表會對收費管理辦法之訂定大都未能配合審規模都不大,故無法由專人負責管理,各鄉鎮
- ⑤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

位列管

12.南投縣:

- 例,做為鄉鎮市公所訂定依據。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布。

- 所已訂定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名間、集集等鄉公
- 公所研訂。

 公所研訂。

 公贈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督導尚未訂定之鄉鎮市
- 列管追蹤。 ⑤管考機制:請縣府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研考單位

13.雲林縣:

- 場收費自治條例」。相關之子法規將陸續研訂○二七五號令發布實施「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年三月二十六日九十府行法字第九○一○○○1114體改善處置作法: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於九十
- 理考核之依據。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將擬定相關辦法以為管
- 為管理考核之依據。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將擬定相關辦法以
- (4) 收 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 車 亦 目 陸 前斗南鎮公所已開始收費 費標準需 輛之拖吊 續辦理收費 經地 執 行 中 方民意機關 公權 惟 : 力不彰 因營運 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之 同 意後始 致績效不佳 管理須配 其餘鄉鎮 可 品合違規 實 市 公所 施 , 將

協調警察單位強制執行。

5)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14. 嘉義市·

- 為管理考核之依據。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相關辦法已完成訂定以
- 定以為管理考核之依據。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相關辦法已完成訂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因停車 及遭民意 使營運管理及反應市場 其收費標準需經地方議 訂定以符實際 機關牽制 故 建議 機能 會同 1,有時 !意後方可實施 由 場 地 方政府依 收 會影響時效 費管理 職 辦 , 權 為 法
- 5)管考機制:目前由市府相關單位列管

15.嘉義縣:

- 理自治條例。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已制定公有收費停車場管
- 2)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本自治條例已完成訂定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一八期

監

期

以 作為管理考核之依據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 訂定以作為管理考核之依據 本自治 條例已完成
- 4)遭遇困難與因 蒙階段 關資料以利研訂 尚未遭 [應措施:目前收費停車場 遇實際問題, 將蒐集各縣 尚 市相 [屬啟
- 5管考機制:目前由 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16.台南市:

(1)託民間經營辦 關委辦經費委由學術或研究單位規劃 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辦法」之費率相關規定 擬定後再據以修 法 正「台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 及「台南市公有停車場 已於九十年度預算編列 ,俟公式 管理 相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計九十一 正。 年度完成修
- (3)目前實際執行 清情形 與 進 度 : 準備招! 標 相 1關資料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 尚無遭遇困難
- (5)管考機 制: 目 前 由 市 府 相關單位列管

17.台南縣:

(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已於八十五年二月七日八 五府秘法字第二一五三〇號令發布實施

六四

- 2)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 場管理自治條例」之修訂作費率修正 配合「台南縣公有 停 車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路邊停車場收 率修訂中 費 費
- (4)遭遇困難與 (因應措施 : 尚 無
- ⑤管考機制: 建設局列管

18.高雄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八十五年八月修正高雄 實施並每二年至少檢討乙次。 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收費標準分為甲 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 丙、丁、戊五種,縣府依停車場 收費方式 逼域 公告 流 ; 乙 量 縣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經常性 辦理 成效良好

(3)

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

經常

性

辦 理

依

收

- 費管理辦法落實執行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 尚 無
- ⑤管考機制 由 縣府 財主單位稽查收費成果

19.屏東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已訂定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 :已訂定
- (3)目前實際執行情 形與進度: 已訂定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 尚 無
- (5)管考機 制: 由 縣 府 相 關單 **-**位列管

20 宜蘭縣:

(1)場 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已訂有 管理辦法 辦法內並訂有相關收費管理 宜蘭縣路外停車

項。

- (2)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 日 八六府秘法字第 五三七五六號發布 已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 施行
- (3)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已發布據以施行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依辦法施行中
- (5)管考機制: 由 縣府相關單位本權責列管

21花蓮縣:

- (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已訂定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已訂定。
- (3) 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已訂定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尚無
- (5)管考機制: 由 縣 府 相 關單位列管

22台東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車場管理辦法」。 訂定「台東縣公有收費停
- (2)預 定完成時 間 與 (效益 : 已 一訂定完成並 發 布 寶施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八期

> (3) 目 實 施 前 實 際執行情 形與 進 度: 部 分停 車 -場已 據 以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部分停車場位於鄉 遠地區且人口稀疏,尚不符合營運成本 鎮 偏

5)管考機制: 停車場督導考核要點 參考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 範

23澎湖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刻正修訂「澎湖縣公有路 外停車場收費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 送縣議會審議 修訂. 中之自治條例尚
- 4) 遭遇困難與 (3)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正 (因應措施 難 在 研擬階段
- :尚無困
- (5)管考機制: 由縣府觀光局負責後續管考

24金門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車場使用 通過 用 管理自治條例」 制定「金門縣公有收費停 並經本縣議會審議
- 預定完 成 時 '間與效益: 業依法定程序完成制 定

三七三〇〇號令公布

實施

並

函

請

交通部

轉

請

- ③目前執行情形與進度:完成制定。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尚無。
- 5)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辦理。

25連江縣:

車場使用管理辦法」。(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訂定「連江縣公有收費停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業依法定程序完成訂定

۰

(4)

遭遇困

難與因應措施:配合新

修訂之自

治

條

例

③目前執行情形與進度:完成制定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尚無。

⑤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負責。

四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設置:

一已設置:

1.台北市:

(1)字第九〇〇〇〇三八八〇〇號函 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 法修訂之公佈實施 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經市府 有收費停車場基 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五五 該自治條例台北市議 一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 修正「台北市公有 配合地方制度法及停車 會九十年五月十日 業於第 一台 治 北市公 條 收 八屆 議法 例 場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已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行政院備查。

活使用。 日完成修法,預期可以使得停車場基金彈性靈 日完成時間與效益:已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

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預算。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均依法執行台北市

年辦理基金營運績效考評及審計處及市府主計⑤管考機制: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每規定辦理。

2.高雄市:

處考核基金使用情形。

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已訂定「高雄市停車場作

並刊八十九年冬字第八期公報。五日高市府警交字第三八○○二號修正公布,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已公布實施

④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實施迄今尚未遭遇困難

5)管考機制:由警察局負責後續管考。

3.新竹市:

- 五月二十日發布。 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八十八年(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已訂定新竹市公共停車場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已完成。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辦法已發布
- ;建議由中央撥付一定金額,以維持基金運作考量收支平衡性,目前僅研訂辦法,尚未實施④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停車場興建經費龐大,
- 5)管考機制:由市府相關單位辦理。

4.台中市:

- 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秘法字第一一五〇三五號令發布「台中市公有1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已於八十二年十月六日府
- 式成立「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成效尚好。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本府已於八十六年底正
- 用於停車場相關業務。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初步已達成專款專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無。
- ⑤管考機制:依據預算法、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5.台中縣:

- 正部分條文。

 正部分條文。

 東場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並修場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為「台中縣停場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為「台中縣公共停車行字第三八六一六號令修正「台中縣公共停車
- 為管考依據。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完成相關條例訂定以作
- 問題。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目前尚未發現經營管

理

5)管考機制:目前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6.彰化縣:

- 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八四彰府秘字第二三一一七七號函訂定「彰化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已於八十五年一月五日以
- 為執行之依據。 相關辦法已完成訂定以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相關辦法已完成訂定以
- 定以為執行之依據。 日關辦法已完成訂

(4)

遭遇困

難與因應措施:

目前收費停車場尚

屬

相 啟

- (4)遭 金 加強基金資金來源之籌措與運用 可 遇困難與 資設立,故 因 應 無法發揮基金預期之功能 措 施 : 基 金之設置因無基 本資 , 將
- 5)管考機制: 目前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7. 南投縣:

- (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及運用辦法 〇七五六九號 函訂定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保管 南投縣政府秘法字第八九
- (2)布 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發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 等鄉鎮公所已完成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設置 名間 集集、 草 屯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尚無
- (5)列管追蹤 管考機制 請 縣 府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研 考單位

8. 嘉義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管及運用辦法。 已訂定停車場基金收支保
- (2)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 為管理考核之依據 本辦法已完成訂 定以作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 以作為管理考核之依據 本辦法已完成訂 定

- (5)蒙階段 關資料以利研訂 尚未遭遇實際問題, 將蒐集各縣 市
- 管考機制: 目前 由縣 府 相關單 位 列管

9.台南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已於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八 九府法制字第一六二四七七號令發布實施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 :相關辦法已訂定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相關辦法已訂定。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尚無 (5)管考機制: 建設局列管

10.高雄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縣府於八十二年六月 人事 締 管及運用辦法」,將停車場收費、 使停車管理形成良性循環 截至八十九年底盈餘八千餘萬 訂定「高雄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基金收支保 納入統 、設置雜支等費用,餘款作為基金使用 一管理,除用於支付停車管理員之 **完** 成效良好 違規拖吊取 一日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已完成,成效良好
- (3)目 金 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本府運用停車場基 (未申請上級補助款) 辦理之主要工作有:

甲、汰換拖吊車五部,經費八○○萬元

乙、縣府西側停車場整修正增設電腦收費五〇

○萬元。

丙、高雄縣停管中心及拖吊場遷移工程,經費

二、四八〇萬元。

丁、辦理鳳山停九停車場(一五〇個車位)

經費一五〇萬元。

戊、辦理勞工公園停車場二期工程(一八○個

停車位),經費二〇〇萬元。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尚無。

期派員稽核收費及開支情形。(5)管考機制:縣府財、主單位及高雄縣審計室定

(二未設置:

1基隆市: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積極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處

理。

完成。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定於九十一年六月底

處理。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

進

度:

協調相關單位研

議

(4) 遭遇困難 交通 || || || || 財 與因 政 [應措施 局 及建設 : 局 基 金設置因事涉 將 積極邀集相關單 警察局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位研議處理。

5管考機制:目前由市府相關單位列管。

2.台北縣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因路邊停 作業基金, 理 縣警察局 畫於路邊停車場收歸交通局管轄後設立 交通局管轄, 管理單位不統 縣府只負責由學校操場興建之地下停車場 管理 現僅擬訂停車場作業基金草案 公所所屬之停車場由 民國九十年七月 一,故目前暫無法設立停車場 車場目前由 公所營運管 日起才移撥 台北 , 計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計九十一年六月以前

完成停車場作業基金設置辦法之訂定

簽縣府各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並據以修改。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會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已研擬「台北縣停

政單位不贊同設立停車場作業基金。(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會簽單位中,主計及財

⑤管考機制:由主計室、交通局負責後續管考

3.桃園縣:

金,俟目前管理辦法實施一年後再研議。並於九十年二月正式業務接辦,故是否設置基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交通局於九十年一月成立

六九

- 管理辦法實施一年後再研議。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是否設置基金,俟目前
- 目前管理辦法實施一年後再研議。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是否設置基金,俟
- 管理辦法實施一年後再研議。
 ④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是否設置基金,俟目前
- 施一年後再研議。 ⑤管考機制:是否設置基金,俟目前管理辦法實

4.新竹縣:

- 式參照辦理。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將蒐集各縣市所訂定之方
- 前訂定。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定於九十年十二月底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研擬中。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尚無
- 5)管考機制:由建設局負責後續管考。

5.苗栗縣:

-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中。 車場法規定研擬「苗栗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為本自給自足原則,依停
- 完成。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定於九十年十二月前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研擬中。
- (4) 遭遇困 可行性 收支盈虧之差異性,如成立基金統籌運 將有執行上之困難; 難 與因應措 [施:鑑於縣 縣府將再予 轄內 研 市 鎮)用調節 與鄉 行之 間
- 5)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6.雲林縣: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本作業基金預定於九十
- 二年度起實施。
- 3)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協調有關單位依限
- ,將積極協調財政主計單位同意設置。()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攸關財政收支無法平衡
- 5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7. 嘉義市:

五條之一規定,各地方政府「得」由獎勵民間(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依據停車場法第四條、第

定設立 本案衡酌業務狀 簡 局 前 違 地 賱 措 賱 委託民間經營 li 併基金 主導 規 惟仍會視 並 方 建 興 建 施吊收费 建停車 公共 無興建停 政 停車場及改 府 又審: 停 預 衡 費 實 算 酌 場 車 車 業 際 計 地 作 場 徐務之拖! 場之計 及交通 需要 :業基金 況 以 室 方實際 善停車 而拖吊違 水水政 均 要 爭 暫緩設立 安求各級 或以 府 情 設 取 畫 吊 違 況辦 規停車業務尚 相 資源能有效 費年收入有限 施所需資金 規 現有路 施吊罰! 關 該 基金金 理 經費儘速 停車場作 政 政府切實: 因 之賸 外停 鍰 運 等 目 =業基金 依 用 檢 由 車 係 收 , 前 餘 討及 照規 [警察 場多 且目 入籌 授 籌 , 本 故 府 措

二年實施。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本作業基金預定於九十

設立。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協調有關單位儘速

(4)遭遇困難 平 意設立, 衡 財政單 惟仍會儘量協調設立 與因 位 應 措 考 量 施 市 府 限 財 於 政 財 放困難: 負 擔 建 收 議 支無法 暫 緩 同

⑤管考機制:目前由市府相關單位列管。

8.台南市:

(1)

具

八體改善

處

置

作

法

尚

無

停

主車場作業基金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十二日 之設 定發 納代金計 金及管理 局意見暫存放市府「保管金」專戶項下 因交通局九十年度未提出相關預 布之「台南市 置 八 , 算公式計 使 九 目 以用辦法 南市 前之作法為 秘 算代 二,由 法字 建 築物附設 金總 第 依 據 工 二三七 務 八十 額 停車 局依 由 七 九 建築物 算 空間 交通局代收 八 年 七 依 號 繳 月二 財政 應繳 令訂 納 代

辦理開設專戶儲存。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 方式儲存支用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繳 納代 目 . 金 預 前 計 僅 針 以 對 開 取收取之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尚無遭遇困

難

5)管考機制:由市府相關單位列管

9.屏東縣:

建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研訂屏東縣公共停車場興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依法定程序審議中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依法定程序審議中

0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縣府財源拮据

七二

(5)管考機 制 由 縣 府 相 關單 位 列 管

10 宜 - 蘭縣:

- (1)管理, 察局 車 具體改善處置 據以設立 施 月二十日八八府 行。 ·場作業基金, 金收支保管及 管理, 有關停車 因管理單 公所所屬之停車場由公所自行營運 作 -位不同 一管理, 將委託專業機構研討評 秘法字第 運 法 足用辦法 : 現訂 本縣路邊停車部 有 故目前暫無法設 一四〇三四〇令發布 」並於八十八年十二 「宜蘭縣 公共造 估 分 追後再 立停 由警 產
- ②預定完成時 間 與 (效益 : 預定九十一 年六月完成
- (3)目 運中 前實際執行 情形與進度: 蒐集相關資料委託
- (4)遭 程序據以實施 遇困難與因 應 措 施 : 研 訂後並完成相 關 法定
- (5)管考機制:由 縣 府 相 關 單 位本權責列管

11.花蓮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視實際需要訂定
- 2)預定完成 (3)目 前實際執行情 時間與效益: 形與進度:視實際需要訂定 視實際需要訂定
- (4)遭 遇 困 難 與 因 [應措 施 尚無

(5)管考機制 由 縣 府 相關單 位 列管

12.台東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已訂定完成「台東縣 路外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 公有
- (2)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 視實際需要辦 理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尚未研擬
- (4)遭遇困 疏 尚無 停車 能 .難與因應措施:本縣地屬偏遠 需求僅限於特定假日少數幾個風景區 力也無需拓財 源設置停車 場 作業基 , 人口 金 稀
- 5)管考機制: 由 縣 府 相 關單 位 辦 理

13.澎湖縣:

- (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與 改 未有盈餘成立作業基金等措施與興 率皆超過七十五% 《停車場營運狀況 、善停車設施所需資金,故本案衡 惟仍會視實際需要依照規定設立 ,暫緩設立停車場作業基金 但 縣府所管之停車 . 因 |收費標準 · 過 酌縣府業務 建停車場及 -場雖 低 停 故 尚 車
- (2)預定完 成時 間與效益:本作業基金預定九十二
- 年實施
- (3)目前實際執行情形: 縣府儘速設立基金
- (4)遭 遇 困 難 與 因 [應措施: 限於縣 府 財 政 困難 收

支無法平 衡 惟 仍 路協調 儘速設立

(5)管考機 制: 目 前 由 縣 府 觀 光局 繼 續 列

14. 金門縣:

(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研 擬

(2)間 置 預 車 責單位統籌運用, 車 場營運管理等用途 場 期 , 定完成時 彙整相 間所能 作業基金之設置, 屬停車場中 關單 成立 間 與 位意見後 長期營運 效 益 供作停車場規劃 擬俟停車場開放收費一定期 : 因 為專款專用 [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設 措施且範圍 另行檢討 方式 、興建及停 辦 甚 理 廣 由專 停

(3)目 定期間,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 前執行情形與 (進度: 擬 俟停車場開 積極辦理 放 ~ 收費

(4)遭 入經費作業程序繳交縣 非 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設置 短期能成立 故短期對於營運收 庫 入則 依歲

(5)管考機制:縣府將追蹤列管

15. 連江縣:

(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研 凝中

(2)置 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因停車場作業基 非 短 期 屬停車場中長期營運 間 所 能 成 立 擬 俟停 措 車 施 場開 且. 範圍 放 收 金之設 費 甚 廣 定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四

期

停車 停車 專責單位 期 間 -場營運管理等用途 場場 作 彙 業基金之設置 統籌運用 整相關單位 ,供作停車場規 意見 , 後 為專款專 , 另行 檢討 用 劃 方式 興建及 辦 , 理 由

(3) 目 (4)遭遇困 定期間, 前 執 行情形與進度: 難 能成立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 與因應措施: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設置 擬俟停 車 積極辦理 場 開放收 費

5)管考機制:本府將追蹤列管

入經費作業程序繳交縣庫

非

短期

故短期對於營運

收入則

依

歲

獎勵民間投資興 建停 車場業務之辦 理

Ŧ,

已辦理:

1.台北市:

設法 具 利未來於該法規範下, 序 約 體 相關文件及甄審作業程序之法制研究案 (以下簡稱促· 改善處置作法: (参法) 配合促進 建立合理公平之作業程 相關規定研 民間 參與公共 擬辦 理合 , 以 建

(2)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 關獎投舊案予以廢止 威 [家賠償等事宜 投 資權或 九十年十二月底確 進 行 民 事訴 訟及 認 相

(3) 目 .前實 際執行情 形 與 進 度:本 府 獎 勵 民 間 投

通 賱 數十三件及目前正辦理中件數十件 過 建 件數 停車場 数 共 二 十 案件 七件 共 計 有 包含完成之四件 公告件數七十件 撤銷 其 中

停車場延宕難行的原因:(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推行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費日,倍增困難。甲、相關法令未臻周延,推行獎投業務,耗時

等 等 甲) 查、 復 舊計畫審 建築執 相關 ,皆需整合、審核, 審 議、土地法對租賃契約之規定 照 查 申 項 辨 (目繁多 都 市 , 耗時至鉅 設計審議 諸如投資計 公園 畫 審

(乙)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困難。

(丙)相關規定不明確,常因法令見解不同

而有爭執,延緩進度。

計畫不夠積極,推動不易。乙、融資困難,投資公司大多財力不足,推行

丙、民眾抗爭,民意高漲,協調困難

因應對策如下·

甲、於編制內增設或延攬法治人員。

就投資人其投資興建之建物設定地上權之可乙、建議修法放寬商業樓地板面積限制及研究

丙 先順序及競合時處理原則 獎勵 儘 速 民 確定 間 參與交通 促 進民間 建設 參與公共 條例」 俾便遵循 (建設法 兩法適用 與 優

2.高雄市:

(1) 具體: 行性 獎投興建 以引進民間經營管理方式來提昇停車場之業務 第二 民間 研 改 點規定 究 參 善處置作法 停車場不僅可 與公共建 先期規劃 須辦理 設 :獎勵民間 及必要之前置作業 申 一民間 以 請 以減少財 與 審 參與公共建設之可 核 興 政支出 建者 作 :業注 依院 意 辦 事 並 可 理 項 頒

(2)性研究 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 權 四 崗 中 又前鎮 維 心北側 Щ 公園 正 仔 通知其備妥資料與本府簽約中 停一 2.停車場 停四獎投案已由金石盟公司 各案並依時 等 用地 地之獎勵民間 、三民灣停廿一用 、三民 程積極辦 公園 目前積極 **心投資興** 地 理 下 建 可 停 辦 停車場 行 地及苓雅 車 理 取得 · 場 性 前 金行 評 投資 可行 估 前 中 鎮 政

(3)目 辦理 i 估案計 前 實 生評估中 際執行情 有前鎮崗 形與進度:目 山 仔 停 用 地, 前已完成可 其餘各案繼 行 性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

七四

甲 各公司 力 不足, 自 行 '水準良莠不齊,評估作業未臻 辦 執行困 理獎 投案可行性 難; 又委外顧問 評估 .公司 因專業及 至理想 評估因 入

乙 、 才與專業訓練課程 因 應措 施 :建議舉辦 有 關 獎投方面 系列

(5)管考機制:各評估案均詳 及每月管考追蹤 列作業進度 並 每週

3.基隆市:

(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基隆市獎勵民間 建經營停車場實施要點」。 1投資興

- (2)告實施 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八十四年四月十 日 公
- (3)目 前實際執 行 情形與進 度 : 目前 尚 無 申 請 案件
- (4)遭 遇 困 難 與 因 [應措 施: 尚無
- 5)管考機制: 目 前 由 市 府 相關單位列管

4. 台 北 縣 :

(1)設置 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設施辦法 平 一停車 溪停二等民間投資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 場 同意興 並 爱引 南 已依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 一台 (中和停四)、平溪 灣省都市 計 畫區 內未 停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四

八期

建方式辦理

置作業 方案」做為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 使用之公私有空地 輔導; 另完成「台北縣停車 申請設置臨 時 問 路 場業務之前 題 外 7停車場 改善 一發展 程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 月完成並實施中 發展方案於八十九年 四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將先以匝 械式各 一之停車場辦理 BOT 可行性評 道式 估 和 機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依「 政 府 須辦理移撥才能適用 建設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主辦機關在縣為縣 但 大部分停車場土地之所有權 促 進民 間 為 |參與公共 ~公有

⑤管考機制: 由交通局負責後續管考。

5.新竹縣:

(1) 具體; 改 善處置作法 :將參照他縣 市 成 功之經 驗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已完成

(3)理 目 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已於八十五年間 竹北市縣治區停車場」以獎勵 民間投資興 辦

(4)套措施· 遭遇困難與 未臻完善 施: 且 未經專家學者 此方案因 執行 I 指導 時相 易產 關 配

七六

生 問 題 建 議 辦 理 說 明 會 以 交換 承 辦 之 經驗

⑤管考機制:由建設局負責後續管考。

6.台中市:

- (1)及評 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場 設 字 日 辦 第 施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獎勵興建地下停車 獎勵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案件甄選委員 府秘法字第六六八〇二號令發布「台中市 法」。 審辦法 四〇七一一 」,另於八十五年十月七日 號令發布 :已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 「台中市市 有 府 會 公共 秘法 組 織 政
- 布實施。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相關單行法規分別已發
- 累計過去歷年已辦理十件,目前辦理中九件。3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配合促參法實施
- 熟悉,建議多舉辦基層之講習。 ④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承辦員對促參法普遍不
- ⑤管考機制:依合約規範及獎參公告事項進行。

7.高雄縣:

-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草擬「鳳山市停九停車場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檢討停車使用率,預訂

於九十二年推動辦理。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計畫擬訂中
- (4)業者, 惟縣府 率偏低 遭遇困 政 府 推 **三難與因** 前來投資 口 仍 動 會依據實際狀 收遙遙無期 辦 理 [應措施:現階段停車場之興建 民間因 尚無法吸引業者投資 [投資金額龐大, 況制度相關辦法以吸引 停 車費 由
- ⑤管考機制:目前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8.宜蘭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停車需 場 違規車輛 持之情形下, 俾提供獎 故現行改善方式係針 針對 在 求頻繁地點 轄 委由民間經營而 勵 腽 都市計 民間投資 實無法再吸引民間 畫 由 , 篩 縣府曾協 B警力配· 惟以現行已 對影響交通 仍 選 長期 !適當之停 合進行 無利 調各鄉 業者進行投資 順暢及實際 可 開 車 中場用地 強制 圖勉予維 闢 鎮市公所 之停車 拖 吊
- (2)制拖 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自八十三年起由警方強 勵 路外停車收費之目的 吊 違 規 車輛 藉以 改 善善 市 區 交通 功 能 及鼓
- (3)目 都 會區 前 實 際執行情形與進度: (如宜蘭市 羅 東鎮 對縣轄人口 頭 城 鎮 較 礁 溪鄉 密 集

包之程 善 車 住 違 規 市 輛之拖吊 宅區或尚 及營運路 冬 **ル車輛強** 區停車位需求亦有助益 Ш 序 鄉 場 制 開 未 線 違 開 考 拖 放 規 間 闢 量 吊 更 車 接增 多之民間 -輛之拖 之公共設 大都以 而得標業者為達 加市 吊 作業 區停車空間 施 位 . 業 於當地 保留 者協 , 透 地 助 市 停 警 過 , 作 區 放 方 公 -違規 對改 內之 進 開 車 輛 行 發

(4)之情 遭 場之應有 能 致 所 面 遇困難 擬定細部計畫 提供市區 準 積之停車 徴 劃 依 形下 法應由 收經費相 設之停車 但就 與因 功 ·場用 分配 用 能 各 政 場 [應措 街 地 當 府 時, 龐大, 因 廓 使 地 取 , 負責開闢 內停車 總量 大都以 此宜 《得實非容易; 施 用密度 增 設鄰里性停車 地 停車場為公共設 透 , 一需求 大街 方政 過 而言實屬不足 雖符合都 都 惟 因早期 府囿 市 | 廓方式留 達到發 而 計 大街 於財 畫 市 通 計 都 揮 廓 畫 源 設 市 施 ,停車 檢討 並 劃 用 困 計 ` , 大 設 難 以 未 畫 地

⑤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未辦理:

1.桃園縣:

(1)具體改善處 故 於 正 式業務: 置 作法 後 尚 無 : 核 九十 准 年一 獎 勵 月成立· 民 間 1投資興 一交通 (建之 局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加交通部所舉辦之研 也 【間業者參與 件 無 相 , 關 目 經 前 交通 驗 目 局 前 編 習 制 正 對該 會 人員 並 未 相 將加強宣導 關 補 法 足 [令研 , 承 討 辦 人員 鼓 並 勵 參

業者投資。 定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可訂定相關辦法,以吸引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交通局人員未補足,預

委託交通部中部辦公室舉辦之研習會。 九十年六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兩天,由交通部31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交通局派二人參加

(4)遭遇困 場 責相關稅捐優惠及補 故無法吸引業者投資 其優惠條件限於財 **|難與因** [應措 施: 助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貸款相關辦法手續繁雜 政 困難,且 涉及中 ·央權 停 車

5)管考機制:目前由縣府各相關單位管考

2.新竹市:

- 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停車場。 道六停車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另依促進民間(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計畫辦理停七停車場及園
- ,可減少政府支出。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依促參法部份已著

七八

手 辦 理 獎 勵 民 間 投 資興 建 停 車場部 分 正 評 估

經濟效益中。

⑷ 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尚無。

⑤管考機制:由交通局執行

3. 苗栗縣:

民間投資興建辦法。 區,鑑於政府財源拮据,縣府將儘速研訂獎勵(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縣內部分停車需求迫切地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定民國九十一年完成

0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蒐集資料中。

④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 蒐集相關範本參考

5)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4.台中縣: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放收費停車場之情形不高,因而目前尚無獎甲、民眾對於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尚未建立,停

在研究,俟確定後當依循辦理。與建停車場先期規劃之作業規範計畫」,尚乙、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之「獎勵民間投資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定九十年十二月三十

日完成相關辦法訂定後以作為管考依據

為管考依據。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研定相關辦法以作

⑷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目前尚無辦理此項業務

•

5)管考機制:目前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5.彰化縣: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因屬農業縣, 車 民間投資興建大型停車場之用地。 紓解市區停車需求地區 未使用之公私有空地設置臨時路 -場法第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於都 依目前法令及都市計畫市中 心區 外停車場 並非都 市計畫區內 惟縣府 並無法提供 依停 會區 , 以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將就實際情況研訂

|獎勵

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將就實際情況研訂

(4)

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建請訂定實質之獎勵誘

。彰化縣因係屬農業縣,目前並無民間投資興因,促使民間有投資之意願,並杜涉圖利之疑

建停車場之需求誘因。

(5)

管考機制:

由縣府!

相關單:

位列管

6. 南投縣:

(1)

具體

改

善處置作法:因

人口數

及停車

消

費需

求

- 會或訪查時加強宣導。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請鄉鎮市公所利用相關集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經常辦理。
- 度假村已自行規劃停車位。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九族文化村與泰雅
- 災後重建中。 散居,民間投資意願不高,且尚處九二一震災④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因縣境幅員遼闊,居民
- 列管追蹤。 ⑤管考機制:請縣府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研考單位

7.雲林縣:

- 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俟各鄉鎮市公所有此需求
- 一成。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定九十年十二月底完
- 中。司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蒐集相關資料研訂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目前尚未發生窒礙難行
- ⑤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之處

8.嘉義市: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一

期

- 實際情 求之地i 場案件 法 資興建: 更為停車場用地或鼓勵協調公有土地所有 畫停車場用地或位於人口 尚未符合業者投資興 大部已完成興建 點 況訂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 臨 時 惟仍針對影響交通順暢及實際停車需 '路外停車場以 以都市計 ,迄今未有業者投資大型停車 建 畫變更方式取得公有 是停車場: 解決停車 密集之公 效 益 - 需求 一共設 車 , 一場有 且 施 都 現就 人投 地變 關 用 市 辦 地 計
- 完成。 完成。 完成。

底

- 研訂中。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現正蒐集相關資料
- (4)遭遇困 式實施 關稅捐! 求有 場 際情況訂定相關辦法以符實需 其優 限 惠條件限於財 優惠及補助貸款 難 故 地方亦無法負 與因應措 無法吸引業者投資 施 政 : 擔 **科相關辦** 獎勵 困 難 且 民間 且 人口 法 涉 惟 目 及中 投資興建 仍 數 前 會依 及停 仍無法 -央權 責相 停車 據 車 實 需 正
- 5) 管考機制:目前由市府相關單位列管

9.嘉義縣:

- (1)建停車 具 體改善處 場辨 法 置 作 辦 法 法 理 將 依 據 獎 |勵 民間 投 資興
- ②預定完成時間 間投資停車場 有限 時再行研訂 因 此 辦 縣 與效益 府目前 法 的急迫 : 並無訂定嘉義縣獎 為典型農業縣 性, 將蒐集各縣 停車 市資 入勵民 需
- (3)目前實際執行 研訂 中 情 形與進 度 : 現正蒐集相 **E**關資料
- (4)引業者投資 場 遭 令以符實需 法 責 相關稅捐 實 其 遇困難與因 施 優惠條件限 且 人口 優惠及補助貸款相關辦法 惟 應 措 仍 數及停車 於縣府財政困難且涉及中央權 7會依據 施 : 獎勵民 實際情況 · 需 求 有限 間投資興 訂 故 目 定 相 無 前 建 關法 法吸 停車 仍無
- 5)管考機制: 目 前 由 縣 府 相 關單位列管

10 台南市:

(1)

具體改善處置

作

法

尚

無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興

建停

- 車場案件。
- 2)預定完成時間 與效益: 視實際需要辦 理
- (3) 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 視實際需要辦理
- (5)(4)管考機 遭遇 困難 制 與因應措施: 由 市 府 相 關單 尚 **-**位列管 無

11.台南縣:

- (1)作業。 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草案研 擬 完畢 辦 理 法 制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 九十年十月三十日 益 : 配合縣 議 會 會 期 辦 理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草案研擬完畢 理法制作業 辦
- (4)遭遇困難與 、因應措 施 : 尚 無
- ⑤管考機制: 建設 局列管

12.屏東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辦理 市機三 停車場用地, 以多目標使用及 尚無申請案件; BOT 擬以屏東 方式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 成後, 即可公告辦理 俟)規劃 期 末報告審 議 完
- (3)目 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 度: 辦 理 規 劃 期 末 報
- (4)遭遇困難 與 因應措 施 尚 無
- (5)管考機制: 由縣府! 相關單 -位列管

13.花蓮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 視實際需要辦理
-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 視實際需要辦 玾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視實際需要辦理
- 4)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尚無。
- 5)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14.台東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視實際需要辦理。
- 2)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視實際需要辦理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尚未研擬。
- (4) 外 遭 受理申請 依 稀 市 停車場程 計 據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 疏 遇 畫區內未使 】 困難與因 尚不符合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方案; 序及獎勵民間 [應措 用之私有空地申請設置臨 施 :台東縣地屬偏遠 投資興建停車 、臺 場 灣 人口 省都 辦法 時路 目前
- 5管考機制:由縣府相關單位辦理

15.澎湖縣:

(1)大部 具體改善處 為 求 場 畫 尚 地點 案件 停 停車場用地或 未符合業者投資興建停車場效益 車 已完成興建 場 甮 以 惟 仍 地 都 置 針 或 市 作 位於人口密集之公共設 法 鼓 對影響交通順暢及實際停車需 計畫變更方式取得公有地變更 勵 迄今未有業者投資大型 協 因 人口 調 公有土地所有 數及停車 , 且 消 1人投資 費需求 施 都 停車 市計 用 地

> 際情 興 建臨 況 訂 時 定 路 獎 外停車場以 厂勵 民間 投 資興 解決停車 建 停 需 車 場 求 有 現 關 就 辦 法 實

完成。 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預定於九十年十二月底

研訂中。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現正蒐集相關資料

(4)遭遇困 需求有 優惠及補 其 |據實際情況訂定相關辦法以符實需 《優惠條件限於縣府 地 方亦 限 難 無法負擔 助貸款相 與因應措 故無法吸引業者投資, 關辦 , 且 施 財 : 本縣市 獎勵 法目 政 木 難 前仍 民 區 Ė. 間 人口 無 涉 與 法法正 惟 及 興 和關 .[. 少 建 及停 式實施 府 停 稅捐 仍 車 會 車 場

5)管考機制:目前由縣府相關單位列管

16.金門縣:

- ①具體改善處置作法:研擬中
- 吸引民間參與,僅完成草案初擬。②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現階段因未具足夠誘用
- ③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草案初擬中
- 現階段因未具足夠誘因吸引民間參與,為解決場業務之辦理,經縣府委託專業顧問研究後,④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四

期

(5)管考機 制: 縣 府 將追 疑列管

停

車需求仍以

政

府投資方式為

佳

17. 連 江縣:

(1)具體改善處置作法:蒐集資料中

(2)預定完成時間 與效 益:現階段因未具足夠誘因

吸引民間參與, 刻正蒐集資料中

(3)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蒐集資料中

(4) 場 遭 遇困難 業務之辦理 與因 應措施: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 現階段因未具足夠誘因 吸引民

間 參與, 為解決停車需求仍以政府投資方式為

(5)管考機制: 縣 府 將追

蹤列管

佳

行 政 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受 文 者:監察院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10076 8 0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

貴院函,為對本院函 車場完工營運後 年 勵 來 補助地方政 民 間 投 資興 建 府 相關管理考核機制之建立,以及 停 車 興 復 場業務之推動 (建路外公共停車場, , 關於貴院前糾正 未能 交通部歷 重 於停 視

> 仍未積 過之審核意見第 建之停車場工程及營運管理等問題 戮力執行 請 本案後續督導考核部分, 案之辦理情 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 查照 極督 , 形 促地方政府檢討改 迨至貴院及審 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委員 項 囑督飭交通部 已函 計部調查 3進, [交通部 , 尚屬實 致 叢 指 確實辦理 迅 生 任 正 行辦理 情 各受 , 缺 會會 失後 顯有怠失 至有關 補 議 , 助 , 案 復 通 興 猶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

〇〇一〇八五四〇號函

影附交通部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交路字第○九一○○○一

二六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燕

部 函

交

通

受 文 者: ·監察院

發 文日 期 中華民國 九 +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1001262 年二月 八

附 件: 如說明二

主旨: 有 關 鈞院函為監 察院 對前 糾 正 本 部 歷 年來 補 助 地

見 第 形, 工 程 資興 方政 促地方政府檢討 運 請 迨至該院及審 後 鑒核 檢附該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 (建停車場業務之推動 及營運管理等問題叢生, , 府 項, 相關 興建路 督 管 理 飭 計 外公共 考 本 改 部 部 進 調 核 確 查 機制之建立, ハ停車場 實辦理乙案, 指 致任各受補助興建之停車場 正 未能重視 缺失後, 顯有怠失案之辦理情 , 對於停車場 以及獎勵 陳復如 猶仍未積 戮力執 完工 說明 民間 極督 行 投 營

說明:

一、復 八二號函 鈞院九十年十 一月二十九日台九十交字第〇七〇二

二本部為加強督促暨輔 二十二日起實地考核九縣市,其餘十六縣市於本(九十 運、維護及管理 停車場營運績效,訂定「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 依規定彙整相關資料 公共停車場計畫督導考核實施計畫」,並於九十年十月 年一 至三月份陸 , 以健全停車管理制度,有效提昇公共 報院 續 :導地方政府對於停車場完工後之營 辦理 核轉監察院備查 如附件), 督導考核後將

部 長 林 陵 Ξ

> 交通 部 補 助 地 方 政 府興建路 外 公共停車 場 督 導 考 '核實施 計

依據: 導考核要點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 府 興 (建路外公共停車 十場計 畫

二目的:

一考核受補助 缺失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興建停車場之營運 管理績 效, 並 就 所發現

口督考結果將作為本部審核停車 補助案件之參考依據 ·場 相關 補 助 或 本部 其

他

三督導考核對象及期程:以曾受本部補 公共停車場為對象, 本次受督考之縣市將於下年度另行辦理 受督考縣市及日期 助 如 興建且已完工 附 表 未列為 之

四 `督導考核人員編組 同 組成 由本部路政司及中部辦公室派員 共

五 督導考核項目:

直轄市及縣(市) 1.停車場相關管理考核辦法 政府擬定停車場相關管理規定之情 形

2.公共停車場興建完成後之效益考評制

度

3.公共停車場 `收費管理辦法 (公有停車場管理自 治

例)

4.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相關規定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6.停車場登記證申請作業規定。

7.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受補助興建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及維護管理情形

1.是否開放供公眾使用。

2.是否收費。

4. 營軍單立是否配合專車場等3. 停車使用率。

4.營運單位是否配合停車場營運績效調整管理措施

5.停車場周邊停車管理措施。

6.停車場週邊指引及停車資訊提供設施

7.停車場設施設備是否定期檢修維護。

8.其他完工啟用後應行配合辦理事項。

六督導考核程序:

實施。
實施。
實施。
管考單位簡報、綜合討論與實地查訪等三部份

。督考委員將針對個別停車場依督考項目表逐項填註部中部辦公室,並於督考當日影印分送督考委員參考二請各受督考單位將基本資料表於規定期限內填送交通

七督導考核結果之運用:

考核意見。

本部其他補助案件之參考依據。

口本部將針對督考過程所發現有重大缺失之個案,於

定期間內再次實地複查改進情形

位參考列管改進,並建議對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以予三督導考核結果將函請各受考核地方政府首長及研考單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增補之。

適當獎懲

口議 紀 錄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

時

三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時機 廖健男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主任秘書:李保端主 席:呂溪木

紀 錄 :

葉雅 倩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 定

「本會第三屆第四 十九次會議決議 (定) 案執行 清形 報告

表。報請 鑒晉。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廖委員健男所提 院第三 會議 現行規定遇有重大案件時辦理乙案。報請 度工作檢討會議 並 未適用過 實施要點第九點, 屆第四十九次全院委員談話會作成結論 , 建請檢討該條之適用可能性乙案,經提本 酸實施要 點第九點 關於專案討論之規定,本 提及之專案討 本院年度 鑒晉 論 : 工 本院年 ·屆以 作 仍依 . 檢 討 來

決定:治悉

兀

月底 外交部傳真:該 關作業之新聞稿 七日表示, 延現行包機互航 人員交流以利增進雙邊關係 外 交部將 為舒 温速 緩 部 事 台韓間的航空需求,並促進 部 請 函 長 .簡又新本(九十二)年二月二十 覆交通 擬同意延長至本(九十二)年五 對於雙方航空公司 部 以 利航空公司 台 進行相 1韓雙方 申 請 展

決定: 准予備查

報

鑒晉

乙、討論事項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事 本 權 會 統 九 + 之利 年 弊 度 及專案調 與 補 救方法」 查 研 究 乙案之報告是否編印 「 我 駐 外單 位 合署辦 公及 專

提 討論案

決議: 編印專書, 並 採 限閱及編碼」 方式辦 理

該部均 行政院 討論 代表處保密工 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等罪嫌,移送偵查 仍違規續領配偶眷屬補助費。該部未依 其在台灣之女友張素琴;又與其配偶尤美賢, 金 務組副組長于永廷, 山協議離婚 案 7難辭監 轉據 外交部函復:有關 一作鬆散 督不周之咎」乙案之檢討 後 即未與尤女來往 以電子郵件, 且未有效照顧 外交部 將機密文件內容告 ,亦不知其 勸 ,又該部駐 法將于員 改 駐 誠誠駐外 進情形 南非代表處 会向 在 八洩密及 人員 美國 提請 南 非 卻 舊 知 業

決議: 糾正案部分, 結案存查

「經濟部 之嫌」乙案之失職人員懲處 理 因 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情 [決策草率、評估不當 形。 函 提請 復: 有關 討論案 據審 ,致有浪費公帑 會投資開 計部審核報告: 情 形 一發巴拉 暨 本 院 並 圭 損及國 東方工 外 審議意見之辦 交部 図家權 業區 財 益 專

決議: 據 邵榮仁 花費大筆 糾正事項二、三、四、六、七、 |陳訴: 經費辦理活動 為我駐巴黎代表處內設置展覽廳及演藝 卻 i無實質效益 八先予結案存 法 查

院新聞局將本案之處理情形復知本院,以為憑辦。決議:函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駐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不彰等情。提請「討論案。處新聞組組長王振台涉假公濟私,不當給付交通接送費用

討論案。 五有關辦理本年度委員出國考察之規劃研議情形。提請

散善會:下午四時五分決議:經考量各項客觀因素,本年度暫緩

辦理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居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點:第一會議室

地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郭石吉

請假委員:尹士豪 黃守高 黃勤鎮 趙昌平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中、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 來並未適用過, 討會議實施要點第九點,關於專案討論之規定 依現行規定遇有重大案件時辦理」。 議提下月份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該會討論結論為 建請檢討 廖委員健男所提 該條之適用可 報請 能性乙案 , 鑒晉 本年度工作 本屆以 , 經決 一仍 檢

決定:洽悉。

三全院委員談話會通知單:機密文件洩密滋 決定: 節略字數之方式編印 防 體 員會對機密資料發送、 **超洩露**; 予編印; .專案調查報告書籍 遵照辦理 極機密文件不得以 e-mail 傳送或上網 內容須部分保密者,不得採「以下刪減」 ,應尊重國防部意見, 而應整編不予編印 回收宜嚴加規範, 報請 且 生 一爭議 須保密者 應避免對媒 鑒晉 編 , 印國 各 或 委

義務役 李委員友吉調查 司 今歷十五年, 裂而有語言障礙 及台北 乙案。 惟民國七十四年間 市 報請 政 府兵役處等機關均 多方尋求協 「據鄭鴻銘 鑒晉 依內政部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免服 助 未果, 仍遭徵召入伍 君陳訴: 渉有 國防 渠罹 違 部 失 服役 患先天性 內政部役政 請 『求査處》 退伍至 上 顎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

報請 院以 輝 人,詎台灣板橋 嗣於九十 與曾鴻金二人係故榮民曾漢民在大陸地區之合法 委員益彰調 逾 鑒晉。 越聲請期限 年 查 地方法 間 為 再 據曾慶型君 由 次檢具具體 |駁回 院率予駁回 , 代理 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 事證聲請繼 渠等繼承遺產之聲請 一曾鴻輝君 承 陳 訴 復遭法 : 繼 曾 承 鴻

六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通知單:「李委員伸一 知 時 , 決定: 省紙張、人力及公文作業程序,本院各委員會發開 發給其他委員」乙案。報請 簽意見及各委員會彙整資料外,各機關之回函及附 由調查委員及各該委員會保留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發給委員之資料 除調查報告 鑒晉 份存參, 糾正案、委員核 似 提 : 医無須再 2件資 會通 為 節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地 飛 二〇五七號幻象雙座 趙 有 行訓 吋 時 委員昌平、尹委員士豪調 缺 件飛航安全事件 機身前段起火燬 失, 練任務時 應予調 查」之報告 因引擎故障 損 戰 \$機於新: 該軍機 本機為空軍幻象戰機 查 竹空軍 性能 提請 旋即 空軍第四九九聯 緊急回 維修及飛行 ·基地起飛執 討論案 返 成 基 員 地 軍 行 隊 訓 以 例 編 落 來 行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公議:一.提案糾正空軍總司令部。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趙委員昌 單 時 〇五七號幻象雙座戰機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 ·位見證及將檢體 時五十分從 落地時機身前段起火燬損, 因引擎故障 平、 新 尹委員士豪提「空軍第四 竹空軍 送請鑑定尚欠周延 旋即於十一時五十七 -基地 起 案發後空軍未經公正客觀 飛執行例 爱依法提案糾 行飛行 分緊急回 九 九 四 聯 訓 日 隊 返基地 練任 上午十 編 正 務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通過但不公布

三廖委員健 決議 求協 員 詐騙集團聯手 為渠胞兄劉昊 (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陳情, (助,以保障合法權益等情」之報告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男調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 查 冒領得逞 劉重陽) 「據何健先生等代理劉 經向行政院退除役官兵 遺產於民國 八八十 尋求解 提請 伯 依法妥處見復 ·四年 陽 先生 決 討論案 -間遭 入未果, 輔 陳 兩 訴 導 請 委 岸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查處見復。

四 第 台灣宜 |二||一號被告邱玉雲侵占 鑒核 蘭 地 方法院檢察署函 提請 討論案 「檢送本署九十二年度偵 案 不起 訴 處 分書 份

決議:本件併(結)案存查。

策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調查報告辦理情形」。提請「討五國防部函「函復本部對大院『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案檢討改進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六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海軍上士劉岳龍洩密案』糾正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改進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七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海軍上士劉岳龍洩密案』檢討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報告」。提請「討論案。(中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缺失糾正案本部檢討八國防部函「檢陳大院對本部所屬空軍總司令部執行『中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中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調查意見案本部檢討九國防部函「檢陳大院對本部所屬空軍總司令部執行『中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六個月內見復。

法偵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十 pingnan hsieh 陳訴:國運新城弊案,張振勤少校移送軍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調查國防部國運新城配售作業

校部分,本院亦當依職權辦理。」乙情,業經調查後,糾正國防部,至於張振勤少

有詳查之必要」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包商勾結盜採營區土方變賣牟利等弊案,實情如何?認包之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整地工程,爆發軍官與承土何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報載:陸軍六軍團發

正為「……,已另提案彈劾。」 二處理辦法一「……,已依規定另案處理。」

修

三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提案糾正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

五.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議處失職人員並妥善處

理紅柴林營區善後措施見復。

柯委員明謀 三星鄉紅柴林營區整地圍牆及排水溝 洩漏底標接受承商招待同意土石違約外運 大違失,爰依法糾正」。 郭委員石吉提「為陸軍六軍 提請 討論案 新 建工 啚 專 利承商 辦理 程案竟發 宜 等 蘭 生 重 縣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等審核報告決議辦理情形乙案,除國軍主財人員任職管查審計部函復鈞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實際情形外其餘各項辦理情形已列管繼續追蹤考核其改 中 制 本 規定暨軍品及軍用器材保管使用作業規定仍 部已列入辦理 九十 年度決算抽查之查核 (重點查明 在 研 修訂

辦理 成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同案號 0922100016 案結案存查

志 適 緯 明 務 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台北鐵工廠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至民國八十九年二月財 %收支, 相 報 劉金泰、潘維中及李冠群等五員, 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傅錫泮、舒善 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據報:核有辦理工程作業違失情事,經 經核處理尚屬妥 通 知 查

(議: 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三、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 委員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柯明 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 利 廖 健男 趙榮耀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 請 假委 員 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 林將 財 林 -鉅鋃

陳孟鈴 黄守高 黄勤 鎮 黄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錢 復

主 席 : 呂溪木

主任秘書: 李保端 羅德盛

紀 錄:葉雅倩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案。 佣 至日內瓦辦事處為被瑞士扣八億瑞郎鉅 相關單位 辦 趙委員榮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 查 金疑 委任書認證, 外交部對拉法葉艦購案重要關係人汪 案相關仲裁暨其他司法訴訟之處理 有 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竟錯失可追緝時機 , 且 工 款 海軍對拉法葉艦 、林委員秋 和關 態度欠積極 傳 提請 浦九十年間 事宜 討論 山 申 調

議 調查報告修正 通 過

一外交部 正, 表處處理汪 並 --就相關違失人員議處見復 領事事務局 傳浦申請 ` 驗證事宜違失部分提案糾 駐日內瓦 辦 事處及駐英代

一抄調 查 意見送請 法務部特調小組併案參辦 並

八九

九〇

直至訴訟終結止。總就本訴訟案之進度,每隔三個月函報本院,四抄調查意見六送請海軍總司令部參考,並請海就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刑事責任進行偵辦見復。

趙委員榮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林委員秋山 情形, 照遭撤銷未能證明其身分之通緝犯,缺乏警覺,未詳查 緝 有 作業違反程序,對於不合形式要件之驗證案,視 領 無 犯 外交部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汪傳浦申請委任 駐 事事務局未查明真相, 驗證,又遺失判行之電報文稿;駐英國代表處對護 即擅自核發驗證 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 貽誤協緝契機 輕率同意我國全力追 均有重大違失 書驗證之 岩無睹 緝 之通 提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爱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散 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

時

九時三十分

點:第一會議室

地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郭石吉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請假委員:尹士豪 黃守高 黃勤鎮 趙昌平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宜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促所屬檢討改進,訂定研議辦理及預定實施之期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未結部分確實督

程,並按期程將實際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國防

部

函

「大院函査

『陸軍列管台北市北投區振

興段

一小段六九地號土地未依收購目的使用乙案

』後續辦理情形案」。提請善討論案。

決議:函國防部仍請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 ∞ ∞ \mathfrak{w} ∞ ∞ ∞ ∞ 83

 ∞ ∞ ∞ 88 88 \$\$ \$\$ \$\$

本 院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四月二十 一日之人事異 動

 ∞ ဏ ∞ S S S ∞ ∞ ∞ ∞ ∞ ∞

 ∞ ∞ ∞ S 800 S ∞ ∞ ∞ ∞ ∞

實習教師年資於轉 銓敘部函 假年資疑義案 釋: 翳 於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 任 公務 人員得否併 行前 計 為休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期

銓 敘 部 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受 文 者:監察院人事室 附件:如文餐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22226 七 1 日 1 3號

說明:

主旨:

關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

實習教師年資轉任公務

查照。

人員得否併計為休假年資疑義一案,請

復貴館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天人字第〇九 六○三七七七○○號函

查本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二 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 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七〇一九四號書函 七六五號函釋略以:「經函准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 :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 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 一條規定 應應 略

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 為折抵之年資, 等以下學校及幼 求衡平, 實習』之規定,考量教育實習年資既不得併資休假,為 教師尚不得採教育實習年資併計休假。 人 制 從 係 從 員額 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仍不得併計休假 事 屬師資培育 事 教育實習 教 教 師 本部 實習 應在 以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字第八八一五六六六五號函釋, 過程之一 前 教 亦不得再行 稚園 係學習階段 以 故 育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 依 實 教 上 習 一開規定 環 , 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機 構 其須在實習輔導教師 併資休假 『代課、代理教師 非 由 實習教師 實際任職 實 習 輔 另基於 導教師 是以 兼行 從 未 事 折 『高級中 政 佔 教 (八八) 指 學校編 育實習 有 抵 職 指 導 該用 導下 7關實 第 務之 教 下 育

資

三本案關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實習教師年資, 九二號 五號 是以,八十三年二月七 規定係占實缺實習及可單獨教學並支領合格教師 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 任 立學校實習教師 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台人(二)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一〇一 公務人員得否併計為休假年資疑義,經函准教 、二月二十七日台人 (二) 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〇 書函意見及所附資料以,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 性 質 顯 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 有不同 是以 依師 如係 行前 八十三年 範 後之公 4教育法 育部九 薪 於轉 資

> 實習教師 係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 二月七日 一二五五二 仍 應 年資 依 師 上 資培育法公布 七六五號函 開 於轉任 本部·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 公務人員後 [釋辦理,尚] 施 行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 同 不得 意併計為休假 行 日 2併計: 前之公立學校 部 法 休假 字 ; 如 師 第 \bigcirc 年

九 資

銓 敘 部

進 用 原 住 民 作 業 要 點

華 民 國 九 + 年 Ξ 月 +

日

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〇 2005308 號函訂定發布

行政院 循 章比例進用原則規定, 以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以下簡稱本院)為使原住民之進用作業有 特訂定本要點) 以 下 簡 商稱本法 所 第 依

一下列各機關 金門、連江縣外,進用原住民之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 (構)、學校 (以下簡稱各機關), 除 位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法機關 直轄市 縣 市) 及鄉 (鎮 市 地 方行政機關及立

公立學校

(四) 公營事業機構

1機關 應依 本法及其施行細則 規定 進 用原 住民

險之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人員之合計總額」,指公教人員保 總額中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數而言 法 施 行 細 則 第三 條第 項所 稱參加「公教人員保

如 該 員 有小數點,不予計入。 人員不予列入總額 等五類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定列為出缺不補 本法第四條第 計算 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 計 算結果, 以取整數 為限 者, 約 僱 人

各機關進用原 任之工作,分別採下列方式進用 經 定之地區, 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 住民地區之認定 並以機關地址位於上開原住民地區為範 住民, 得視機關用人需要及原住民適合擔 , 依本法: 以下簡稱原民會) 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報請 本院 圍 核 指

五

兀

原住民 局) 用 缺 受本院員額管制措施之限制 原 他人員;其經核定凍結之員額或出缺不補 時 資 同 格之原住民 住 民時 (地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意專案核撥 優先予以 得 者, 函 任用。凡未足額 員 經本院人事行政局 額 除有下列情形外 但 已足 額進用之機關 進用須具公務 〇 以 均暫緩 於有 下簡 者 7人員任 稱 再 適 , |人事 擬進 進用 営職 仍

冟列 報 原住民特考用人計畫之職缺

2. 務 臨 時 出 缺 經報 人事 局 同 意 自行 遴 用 具

原

住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八期

民身分之合格人員

3.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六各機關應切實辦理 訊, 原民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 政 民不足額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每月十 原住民。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 原民會、直轄市政府或縣 供有關機關參考遴用。各機關需進用 且具工作能力, 日 市 前 能狀況 府 未足額進用毋須具公務人員任 無適當人員可資移撥,方可新僱具原住民身分之工友 優先由其他機關超額之原住民身分工友進行移撥 預算員額額度內尚有缺額,得專案函 推介者,於該管機關未推介進用人員前, 繳納代金, 推薦適當人選,並洽請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 進用原住 各機關須將進用及繳納代金情形,於每年十二月三 政府就業輔導機構, 分 別以 民時 但已函請原民 並敘明專長項目之原住民名冊 (聘用 並督導所屬各機關依規定積極進用 得依其所具學歷 (市) 約僱 提供申請就業之原住民名冊 會、直轄 !或工友進 政 用 政府應建立申請 府, 資 原 格 提供原 市 報人事局同 **於住民時** 經 僱用、 用 原 政 歷 住 府 民之機 免繳代金 如年度工 或 住民求才 專長 縣 進 政 以府或縣 得 隨]意後 市 用 就 ; 時提 及體 關 原 函 如 資 知 確 友

十 日 前 列表函送人事局彙陳本院備查

但 鄉 鎮 市 地方行政 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辦 理

九四

形, 由 B 各 該 縣 市 政 府彙 報

七人事局 關主管機關定期派員赴各機關查核進用原住民 列為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項目 冯得會同 原民 會 直轄市 政府 縣 市 情 政 形,並 府及有

均依有關 人事法令

八各機關進用之原住民,其人事管理, 規定辦理

九各機關進用原住民成果之獎勵原則如下:

等 五 非原 績效,對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有功人員 員考績法規定酌予獎勵 類人員已足額進用原住民者, 住民地區: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就「約僱 得視其超額 ,依公務人 遊用之 "人員 」

(二) 原 民 用 管及有功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酌予獎勵 者,得視其超額進用之績效, 資格及「約僱人員」等五類人員皆已足額進用原住 住民地區: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就須具公務 對機關首長、人事主 人員任

項機關首長,酌予獎勵 實際負責推動本法執行事項之副首長或幕僚長,比照前 機 關首長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獎勵者, 得就

十、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除有 五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外,依下列規定予以處分: 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止,檢討各機關進用原住 情形,未足額進用之機關, 除已報請控留提 ²本法第 供 原 住

> 之原住民之作業程序者外,其機關首長應予記過 處分,人事主管應予申誡二次處分 民特考分發人員及已辦理 進用不須公務 人員任用 資格 次

土、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首長為政務人員或民選行政 長者, 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止,連續二年未足額 原住民之機關, 應定期至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報告其未足 其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應加重 處 分。 進 用

前項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 並同時於原民會 網 站

進用原住民之情形,並提出限期完成進用之計畫

公告。

 ∞ S ∞ ∞ ∞ ∞ ∞ \mathfrak{m} ∞ ∞

 ∞

錄

 ∞

司法 院大法官議 決釋字第 五 五 五 號 解 釋

司 法院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 年 月 + 日

法 院 公 布

司

戒嚴時期 人民受損權利 口 復條例第三 條規定之適用 範

解釋文

包括 、民 係對該條例第三條第一 項 業文官而 及官等之人員 韋 員之資格 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 第二 [復條例 令從 十六條及公務 亦 ,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 法考選銓定取 未 武 其 職人員 逾越母法之授權, 款 事 中 應否回 所稱 ·公務之· 施行細則第三 關 言 於 公務 不含武職 公 乃基 是公務 復 人員 務 人 人員 得 員 人 為立法機關裁量形 於 任 使 員 任 一條第 人員 人員 事 項第二款所稱 用 用法規定觀之, 用 涵 與憲法規定尚無牴觸 中有關 義之界 物 資 指各機 不 受有俸 在 同 本質之差異 在 格 項規定:「本條例第 內 名 現 公務 關 行公務員法制 並 稱 定 組 戒嚴時期 在法定機關 之 薪) 人員涵義之界定,不 織法規中 解 涉 成 「任公務人員、教育 稱 及 釋 範 給之文職人員 於平等原則 問 我 公務 韋 人民 或 題 0 人員 至任 併 上 擔 法 (受損 此 除 任 , 依 制 一條第 敘明 武職: 政 乃 有 者 憲 上 無違 務官 指常 職 對 , 法 係 人 利 稱 第 依

於釋理由書

法令從 韋 八十 指 及官等之人員 依 其 稱 法考選銓 事 嚴 中 條及公務 `公務之人員 關於公務 時 者 期人民受損 包 定取 括 入員 人員 現 上 開 行 得 使 任用 任用法規 用 涵義之界定 與 權 公 六公務員 務 不 利 資格 同 人員 口 名 復 1稱之解 定 任 有 條 觀之 用 關之法規 並在法定 例 法 涉及我國 第 釋問 以 稱 條 題 及公務 公務 機 規 凡 定之 關 法 擔任 使 又 制 人 (人員 員 依 用 上 適 憲法 對 公務 有職 者 用 依 範

> 職 法 給 人員 或 法 稱常任文官 公 務 公 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 人 務 人員 員 退 保障法 休法 而言, 公務 不含武職人員 公務 人員 人 員 撫 () 卹 遷 法 在 上 等 法 內 乃 均 公 指常業 不 務 適 人 用 員 文 於 武

定, 之資格 之日 括 細 領 定於文職 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乃對人民於戒嚴時期 請 交付感化 有 撤銷之下 受 門職業及技 民 公務 別 育 得 外 主 則 人員 患罪 於戒嚴 申 [起生效:一 管 第 撫 戒 並 請 嚴時期人民受損 . 二任 機關 卹 未 同 員 人員 條 條 所喪失或被撤銷之各種資格 列 排 金 回復之規定。 資格 公職人員並列 或 除 第 時 提起公訴 期 教 本 武 五. 退 術人員執業之資格 公務人員 依有關法 不包括 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 育人員之一 條 職人員回 項 休金或保險 例第 係僅 因犯 有向將來回 其第二款所規定之 武職 [令處 內亂 權 就 或通 條 文職 教育人員及公職 利 復 **処理之**, 回 次退 參照 第 人員 金之資格 罪 此 [復條 人員回 [復之可 !等資格之權 .組 在內 前 有案尚 休 項 外 0 1.例第三 其經 患 四 第四 金 述說 為 復 能 罪 ,於符合 與 不 月 撫 未結 款 該 明 准 者 條 「公務人員 術人員 限 第 退 所 利 等 卹 人員之資格 經 許 第 休 稱 資 於 四 其 金 得 案 者 裁 :金及軍 格 文職 款規 (適用 而喪失或 退 因 判 該 由 項 定要 /考試 退 確 條 所 犯 溯 當 規定 內亂 金 例 為 人 定 範 休 自 事 定 之規 件 施 員 口 韋 金 及 申 0 三 復 者 限 與 下 罪 或 請 申 被 或

監

察

院

九六

為規定 退 休俸 生 活 補 助 費 退 伍 金 贍 養 金 即 係 本 此 意 旨 而

機關 有 款 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 俸(薪) 戒嚴時 任公務人員 組 織法規中 給之文職人員」, 期人民受損 、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 除 政 權利回 務官 係對該條例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所稱 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 復條例施行 細 公務人員 則 第三 中 -有關公 項第二 條 指各 第 受

之差異 規 為 且 務 定尚無 件及服從之義務等均與文職人員 |該等人員之養成過程 人員 裁 或 量 其 形成 他 涵 、牴觸。 於平等 與國 義之界定 範圍 防 至任武職人員之資格應否回 原則無違 相 併此 · 關之任務 不包 紋明 、官階任用資格之年 括 亦未逾越母 , 武 職 攸關國家安全 人員 有別 法之授 乃 是基 因 復 齡 及 其 全於事物: 限 軍 權 從 為立法 制 事 事 與 需 戰 憲法 陞 鬥 遷 行

五南文化廣場 國家書坊台視 一民書局 進 年 書 圖 書廣 場 總 店 台中 台 高 彰 台 雄 化 北 北 市中山 市 市 市 市 青年 重慶 光復路一 八德路三 路二 南 _ 路 路 セ 號 _ 段 セ B + 段 四 號三 1 號 六 號三 號二 樓 樓 $(\bigcirc =)$ (01) $\widehat{\bigcirc}$ $\widehat{\bigcirc}$ \bigcirc せ 四四 七二二五六 二 五 二 三 三三 <u>ニ</u> 六一 セ 八 一 五 一 - 二七九二 | ○三三○ 四 セ 九一〇 五

處售展

五

&&&&&&&&&

Ξ

文 如 查 欲 詢 查 詢 本院 俟 查得 公報資料 公報 期 别 可 後 於 本院 再點選 全球資 所 需之公報電子 訊 網 站 本院公報 欄 內 點 選「 國 「家圖 書 館 公報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五

全

